

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前 言

近年來，由於全球化及兩岸交流快速發展，跨境人口移動頻繁，入出國管理及移民事務亦日趨繁重；本署職掌國境管理、入出國與移民政策及事務，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責任重大，應本於「依法行政」原則，服務國家及人民。

我國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法令，乃依憲法所揭櫫之保障遷徙自由、確保國家安全及肯定多元文化等原則據以制(訂)定，並輔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規定，所涉法令繁多，為便利本署同仁及各界人士查詢及引用，特將相關法令彙集成冊，於 96 年 6 月間首次編印「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一書，出版後即獲各界熱烈迴響，咸認對於實務工作有相當助益。

為因應兩岸政策發展，本署於 102 年會商相關機關大幅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法規，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程序及簡併其事由，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整併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外，自前次(99 年)修訂法令彙編至今，本署法令已有許多修正，故上開彙編資料實有更新、增補之必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書之刊行，除期能提供同仁完整且實用之法律參考工具，更至盼大家能務實運用，秉

於依法行政原則，確實執行入出境管理及移民輔導工作。另外，本書編輯單位同仁對資料之蒐集、法規之取捨、文字之校勘及編排等，雖已力求無誤，恐仍有所疏漏，尚期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不勝銘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謹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凡 例

- 一、本書收錄現行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有關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重要之人事、政風、採購法規，期間迄 103 年 11 月 24 日止。為便於參考運用，全書按總目次、法規條文內容及附錄之順序編排。同時，於書末按各法規名稱首字之筆劃數，依序編列法規名稱索引，以提升查閱速度。
- 二、總目次係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基本法規篇」、「入出國及移民篇」、「大陸事務篇」、「港澳事務篇」、「人口販運篇」、「警政、兵役及戶政篇」、「人事、政風及採購篇」及「其他篇」等八大類，並考量法規查閱之便利，將「入出國及移民」及「大陸事務」二大類，分別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母法條文之順序，編排相關之命令及行政規則。
- 三、本書並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判解函釋一併收錄於相關條文後，為便於識別、檢索，爰標明下列符號：
 - ★—代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可查閱附錄。
 - ◆—代表（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
 - 代表（再）訴願決定。
 - ◎—代表相關機關函釋。
- 四、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節錄），並按解釋文號依序排列，於各解釋文前加註關係法規及解釋日期，以利查閱。各類別法規條文內容及附錄前均以色紙區隔。
- 五、本書內容雖經多次校勘，疏漏誤植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惠告本署編輯單位（秘書室法制科），俾於下次編印時修正，使本書更臻完善。

目次

壹、基本法規篇

中華民國憲法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4
中央法規標準法	19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22
行政程序法	28
行政罰法	52
訴願法	60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72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79
行政訴訟法	84
行政執行法	125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133
強制執行法	138
中華民國刑法	162
刑事訴訟法	207
提審法	276
證人保護法	279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	284
人民團體法	33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338
國家賠償法	344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34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352
國家安全法	354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356
國家情報工作法	362
政府資訊公開法	369
個人資料保護法	37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8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38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398
規費法	406
預算法	410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422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425

貳、入出國及移民篇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42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	42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	43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436
入出國及移民法	44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476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482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486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要點	487
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	489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490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49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49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49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50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	50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505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507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509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513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515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517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522
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524

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526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52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受收容人會客須知	53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收容所辦理參觀採訪作業規定	53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詢問受收容人作業規範	53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勤務編排基準及作業規劃要點	53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收容管理中心作業規定	539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542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49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556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561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56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56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56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56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57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572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57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57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577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	579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580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58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	585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589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9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594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601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617
入境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628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	629

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634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636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	638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	640
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645

參、大陸事務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4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690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 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704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706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708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709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712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71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715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732
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	735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737
大陸地區人民捺按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740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74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74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756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77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 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774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778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 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781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78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792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	80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	807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10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81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813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17

肆、港澳事務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819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828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832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843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848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849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作業規定	851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854

伍、人口販運篇

人口販運防制法	857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865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867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870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873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	874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877

陸、警政、兵役及戶政篇

警察職權行使法	881
警械使用條例	887
集會遊行法	889
社會秩序維護法	894
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	90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90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911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913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916
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	920
兵役法	921
兵役法施行法	930
徵兵規則	939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945
替代役實施條例	950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963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966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	97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972
戶籍法	974
戶籍法施行細則	984
國籍法	990
國籍法施行細則	994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1000
姓名條例	1003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1005

柒、人事、政風及採購篇

公務人員任用法	1009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1018
公務人員考績法	1024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028
公務人員俸給法	1036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1042
公務人員保障法	1046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060
公務人員陞遷法	1063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1067
公務員服務法	1071
公務員懲戒法	1074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107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108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08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8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09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9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09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1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1103
國家機密保護法	1106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111
政府採購法	11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37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157

捌、其他篇

護照條例	1161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116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177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1180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1183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1185
就業服務法	1188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120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206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219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1231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1235
精神衛生法	1236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1247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249
傳染病防治法	1254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1268
漁業法	1271
漁業法施行細則	1282
商港法	128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30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1308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314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316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324
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節錄）	1331
法規名稱索引（筆畫順序）	1384

壹、基本法規篇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 三十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 三十一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三十二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三十三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三十四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 第 三十五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 三十六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 三十七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第 三十八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第 三十九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 第 四十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 第 四十一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第 四十二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 第 四十三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 四十四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第 四十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第 四十六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四十七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四十八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 四十九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

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 五十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 五十一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 五十二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 第 五十三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 五十四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 五十五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 五十六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五十七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 五十八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 五十九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 六十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 六十一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 六十二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 六十三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 六十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六十五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 六十六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 六十七 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 六十八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六十九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 七十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 七十一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 七十二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七十三 條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七十四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七十五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 七十六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 七十七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

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執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

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

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

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十一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 十三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 十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 十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 十六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 十七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 十九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 二十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 二十一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 二十二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 二十三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二十四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 二十五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二十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6、20、21、25、29~33、36、39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 第 四 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二、獨立機關。
-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 第 五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定名為通則。
-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 第 六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 第 七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 第 八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 第 十 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 第 十一 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 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

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 二十二 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 二十三 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 二十四 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 二十五 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 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 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設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 二十六 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 二十七 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 二十八 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 第 二十九 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盡量維持平衡。
-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 第 三十 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 第 三十一 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 第 三十二 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 三十三 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 第 三十四 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五 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 第 三十六 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 第 三十七 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三十八 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 第 三十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第三條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第 四 條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十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爲，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爲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爲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二十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二十一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二十二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視爲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

第 二十三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爲當事人。

第 二十四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爲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爲。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爲之。

-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二十五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二十六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二十七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二十八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二十九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三十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三十一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 第 三十二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三十三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三十四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五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三十六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三十七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三十八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三十九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四十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四十一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四十二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四十三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

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四十四 條 (刪除)

第 四十五 條 (刪除)

第 四十六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四十七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四十八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四十九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

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五十六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五十七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五十八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五十九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六十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六十一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六十二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

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六十三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六十四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六十五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六十六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六十七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六十八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六十九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證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八十八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 第 八十九 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 第 九十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 第 九十一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九十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
-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爲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九十三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爲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爲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爲附款內容者爲限，始得爲之。
-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九十四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九十五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
-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爲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第 九十六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爲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旨意。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

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爲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爲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爲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爲維護公益或爲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爲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爲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爲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爲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爲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

效。

第 一百七十五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

際行爲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處罰。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爲，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者，依其行爲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爲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

緩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十六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十八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二十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二十一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二十二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二十三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

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 第 三十三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第 三十四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第 三十五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 三十六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第 三十七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 第 三十八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 第 三十九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 第 四十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第 四十一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

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四十二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四十三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四十四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第 四十五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四十六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數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四十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四十一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四十二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 第 四十三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四十四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四十五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四十六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本人。
- 第 四十七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第 四十八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四十九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五十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五十一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 五十二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五十三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五十四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五十五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五十六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

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六十七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 六十八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六十九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七十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 七十一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 七十二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七十三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七十四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七十五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

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八十一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八十二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八十三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八十四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八十五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八十六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八十七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死亡繼承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八十八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八十九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7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90107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在途期間 訴所願在 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一)	臺中市 (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北市	○ 日	二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新北市	二 日	○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基隆市	二 日	二 日	○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桃園縣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四 日	三 日
新竹縣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 日	二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新竹市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苗栗縣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臺中市 (一)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 日	三 日	五 日	六 日	五 日
臺中市 (二)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三 日	○ 日	五 日	六 日	五 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南市 (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南市 (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高雄市 (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高雄市 (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花蓮縣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臺東縣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住所 願居 人地 在期 途間 訴所 願在 機地 關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一)	臺 南 市 (二)	高 雄 市 (一)	高 雄 市 (二)	屏 東 縣	宜 蘭 縣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臺北市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六 日	七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新北市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基隆市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桃園縣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六 日	五 日	五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新竹縣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新竹市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苗栗縣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臺中市 (一)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七 日	七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臺中市 (二)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七 日	七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彰化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二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 (一)	四日	四日	○日	二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 (二)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 (一)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 (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四日	○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日	二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訴願機關所在地	在期 途間	訴願人 住居地	連江縣	高雄市政府代 管東沙島、太 平島	金門縣 管轄烏 坵鄉
臺北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備註	<p>1. 臺中市（一）指行政區域：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p> <p>2. 臺中市（二）指行政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p> <p>3. 臺南市（一）指行政區域：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4. 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p> <p>5. 高雄市（一）指行政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p> <p>6. 高雄市（二）指行政區域：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 第 三 條 訴願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四 條 訴願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五 條 訴願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訴願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行政院（69）台規字第 511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9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39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 第四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 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 第 八 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第 九 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 第 十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 第 十一 條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得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
- 第 十二 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訴願事件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者，應由主任委員逕行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前二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 第 十三 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第 十四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 第 十五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 第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第二十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 第二十六條 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

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二十九條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訴願決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 第 三十二 條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 三十三 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 第 三十四 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 第 三十五 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第一項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並增訂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三之一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

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

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三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末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三十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三十一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三十二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三十三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四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三十五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三十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三十七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三十八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三十九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

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四十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四十一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四十二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四十三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 四十四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 四十五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四十六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四十七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 四十八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四十九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五十一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五十二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五十三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五十四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五十五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五十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五十七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第 五十八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五十九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六十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 六十一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六十二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十三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 第 六十四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爲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 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未向行政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
- 第 六十五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 第 六十六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六十七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六十八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 第 六十九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院陳明。
- 第 七十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 第 七十一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 第 七十二 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爲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七十三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爲送達。
-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條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

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八十六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 八十七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 八十八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八十九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九十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 九十一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 九十二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九十三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九十四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九十五 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和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置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期日。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時或補充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

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七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

益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

-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一百七十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 第 一百七十一 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 第 一百七十二 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 第 一百七十三 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第 一百七十四 條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 第 一百七十五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 一百七十五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 第 一百七十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 一百七十七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

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一百八十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 第 一百八十七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 一百八十八 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 第 一百八十九 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 一百九十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 第 一百九十一 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 第 一百九十二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 第 一百九十三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 第 一百九十四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第 一百九十五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 第 一百九十六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

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

時之證書附卷。

-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

- 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第 二百一十一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 第 二百一十二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 第 二百一十三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 第 二百一十四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 第 二百一十五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 第 二百一十六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 第 二百一十七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一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第 二百一十八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七節 和解
- 第 二百一十九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第 二百二十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第 二百二十一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

加和解之第三人。

- 第 二百二十二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 第 二百二十三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 第 二百二十四 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 第 二百二十五 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 二百二十六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 二百二十七 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 第 二百二十八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 第 二百二十九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

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為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二百三十八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二百三十九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二百四十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二百四十一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二百四十一 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

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合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學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學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

法院所爲而依法得爲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爲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爲之裁定，亦同。

第 二百六十七 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爲抗告。

第 二百六十八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二百六十九 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 二百七十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二百七十一 條 依本編規定，應爲抗告而誤爲異議者，視爲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爲抗告者，視爲已提出異議。

第 二百七十二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二百七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九、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

十一、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

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二百七十八 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 二百七十九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 第 二百八十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 二百八十一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 二百八十二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 二百八十三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 第 二百八十四 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 第 二百八十五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 第 二百八十六 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二百八十七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二百八十八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二百八十九 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 第 二百九十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 第 二百九十一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 第 二百九十二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第 二百九十三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 第 二百九十四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第 二百九十五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 二百九十六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 第 二百九十七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 第 二百九十八 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 二百九十九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 第 三百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 三百零一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 第 三百零二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第 三百零三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 第 三百零四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 第 三百零五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爲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爲之裁定得爲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爲執行名義。

第 三百零六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爲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爲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 三百零七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 三百零七 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 三百零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 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爲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爲之。但執行機關認爲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爲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十六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十七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爲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爲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爲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爲清償、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視爲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爲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二十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 二十一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二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 二十三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 二十四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 二十五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二十六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 二十七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二十八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三十八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第 三十九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第 四十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第 四十一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 四十二 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第 四十三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四十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48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8、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 第 九 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 第 十 條 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住所；其爲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住所。
 - 三、應執行標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 第 十一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 第 十二 條 執行人員於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 第 十三 條 執行機關爲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 第 十四 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 第 十五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爲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爲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第 十七 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

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十八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九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爲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爲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爲執行行爲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爲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爲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爲一案，並以一案爲一號。

第二十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二十六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

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 二十九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 三十 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 三十一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 三十二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 三十三 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 三十四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三十五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六 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三十七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 三十八 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

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 三十九 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啓封。

第 四十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五、執行機關。

六、年、月、日。

第 四十一 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 四十二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 四十三 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2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8、1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8、1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1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8、25、32、39、43、51、70、75、91、92、94~96、99、114~116、119、124、129、131、132、140 條文條；並增訂第 114-1~1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437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25、27、77-1、80-1、95、1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1、22、23、25、28-2、77-1、122、128、129 條條文；增訂第 28-3 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77-1、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 第三條之一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條之一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條之二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

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

第五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

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执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

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

四、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第五條之一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屬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自行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而聲請法院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有關執行程序辦理之。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 第 六 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 第 八 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 第 九 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 第 十 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 第 十一 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債權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 第 十二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

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四條之一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十九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債務人有前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拘提之。

債務人經拘提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交由司法事務官即時詢問之。

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二十一條之二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

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

之。

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逾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情序者，不得為之。

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案由。
- 三、管收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之二 執行管收，由執行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二十二條之三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之四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

- 一、管收原因消滅者。
- 二、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執行完結者。

第二十二條之五 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

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 三、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 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第二十六條 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爲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爲之執行處分：

- 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爲一定必要之行爲，無正當理由而不爲，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爲該行爲，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爲者。
- 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第二十八條之二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

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二十八條之三 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

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

者，免徵執行費。

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一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十三條之二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 第三十四條之一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 第 三十五 條 (刪除)
- 第 三十六 條 (刪除)
- 第 三十七 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 第 三十八 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 第 三十九 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 第 四十 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 第 四十 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 第 四十一 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

知之日起算。

第 四十二 條 (刪除)

第 四十三 條 (刪除)

第 四十四 條 (刪除)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 四十五 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 四十六 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對於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協助。

第 四十七 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 四十八 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 四十九 條 (刪除)

第 五十 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 五十 條之一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第 五十一 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爲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爲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第 五十二 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 五十三 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六、尙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第 五十四 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 五十五 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 五十六 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

第 五十七 條 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五十八 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 五十九 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為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為者，執行法院應於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為該行為。

第五十九條之二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者，於收穫期屆至後，始得拍賣。前項拍賣，得於採收後為之，其於分離前拍賣者，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採收之。

第六十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第六十條之一 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

前項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拍賣行或適當之人行之。但應派員監督。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 六十六 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 六十七 條 (刪除)

第 六十八 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於價金繳足時行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執行法院於有價證券拍賣後，得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

第六十八條之二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

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第 六十九 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 七十 條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 七十一 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 七十二 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 七十三 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其債權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

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條之一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

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債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 第 八十二 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 第 八十三 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 第 八十四 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者，並應登載，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登載。
- 第 八十五 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 第 八十六 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 第 八十七 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區。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 第 八十八 條 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 第 八十九 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 第 九十 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前項得標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足價金者，再行拍賣。但未中籤之投標人仍願按原定投標條件依法承買者，不在此限。
- 第 九十一 條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第 九十二 條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 第 九十三 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 第 九十四 條 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再行拍賣準用之。
- 第 九十五 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

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

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或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

前項執行程序，應徵執行費。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二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

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前項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於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共同行使職權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執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其職務或更換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如債權人於前項分配表達到後三日內向管理人異議者，管理人應即報請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一項收益，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聲請，酌留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命管理人支付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一百十四條 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為之。

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船舶於查封後，應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但經債權人同意，執行法院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准許其航行。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得就該項擔保續行執行。如擔保人不履行義務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三項係就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提供擔保者，於擔保提出後，他債權人對該擔保不得再聲明參與分配。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受償權。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准許航行之船舶，在未返回指定之處所停泊者，不得拍賣。但船舶現停泊於他法院轄區者，得囑託該法院拍賣或為其他執行行為。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變賣，其實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無須得其同意。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舶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 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船舶執行之規定。

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

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

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依關於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爲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爲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爲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十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爲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爲強制執行。
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爲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爲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爲執行。
前項再爲執行，應徵執行費。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四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爲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債務人應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為或不行為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

第一百三十條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

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

執行處分。

-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7 條；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5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315、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8-1、318-2、339-1～339-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5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79-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0、34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7、221、222、224～236、240、241、243、298、300、319、332、334、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並增訂第 91-1、185-1～185-4、186-1、187-1～187-3、189-1、189-2、190-1、191-1、224-1、226-1、227-1、229-1、231-1、296-1、315-1～315-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並刪除第 2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330～332、347、3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4-1、34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章章名、358～36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0、11、15、16、19、25～27、第四章章名、28～31、33～38、40～42、46、47、49、51、55、57～59、61～65、67、68、74～80、83～90、91-1、93、96、98、99、157、182、220、222、225、229-1、231、231-1、296-1、297、315-1、315-2、316、341、343 條條文；增訂第 40-1、75-1 條條文；刪除第 56、81、94、97、267、322、327、331、340、345、350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33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4~75-1 條條文；增訂第 42-1 條條文；其中第 42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42-1、44、74~75-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285、339~339-3、341~344、347、349 條條文；增訂第 339-4、34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 一 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第 二 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但行爲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 第 三 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第 四 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 六 條

-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 七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 九 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十 條

-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第 二十一 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 第 二十二 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 第 二十三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二十四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 二十五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第 二十六 條 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 第 二十七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爲所致，而行爲人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爲所致，而行爲人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 第 二十八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 第 二十九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爲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 第 三十 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爲者，爲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第 三十一 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 第 三十二 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 第 三十三 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 三十四 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第 三十五 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第 三十六 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 三十七 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 三十八 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十九 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 四十 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 四十 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二條之一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

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 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

- 第 四十三 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者，得易以訓誡。
- 第 四十四 條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 第 四十五 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第 四十六 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六章 累犯

- 第 四十七 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 第 四十八 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 第 四十九 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 第 五十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 第 五十一 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 第 五十二 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 第 五十三 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 五十四 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 第 五十五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第 五十六 條 （刪除）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 五十七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 五十八 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 五十九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 六十 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 六十一 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 六十二 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六十三 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 六十四 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第 六十五 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六十六 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 六十七 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 六十八 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 六十九 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 七十 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 七十一 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 七十二 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 七十三 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 第七十五條之一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限。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

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八十一 條 (刪除)

第 八十二 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 八十三 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八十四 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 八十五 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 八十六 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爲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爲之。

前二項之期間爲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爲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爲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爲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爲限。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爲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 九十四 條 (刪除)

第 九十五 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 九十六 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十七 條 (刪除)

第 九十八 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 九十九 條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二編 分別

第一章 內亂罪

第 一百 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一 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二 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 一百零三 條 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他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召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 不依法令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核子原料、燃料、反應器、放射性物質或其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

下罰金。

-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

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二百 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 二百零一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二百零一 條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二百零二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 二百零三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 二百零四 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二百零五 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 二百零六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

- 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二十二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二十三 條 (刪除)

第 二百二十四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二百二十五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二十六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二百二十七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三十條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三十五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二百三十六 條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第 二百三十七 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婚者亦同。

- 第 二百三十八 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三十九 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 第 二百四十 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四十一 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四十二 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四十三 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四十四 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 二百四十五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第 二百四十六 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 第 二百四十七 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四十八 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四十九 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五十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 第 二百五十一 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五十二 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五十三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五十四 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五十五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 第 二百五十六 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五十七 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五十八 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五十九 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六十 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六十一 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 二百六十二 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六十三 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六十四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二百六十五 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 第 二百六十六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

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二百六十七 條 (刪除)

第 二百六十八 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二百六十九 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二百七十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 二百七十一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二百七十二 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二百七十三 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七十四 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二百七十五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 二百七十六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 二百七十七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七十八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七十九 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八十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二百八十一 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八十二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八十三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 第 二百八十四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八十五 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八十六 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八十七 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 第 二百八十八 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 第 二百八十九 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九十 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二百九十一 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九十二 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 第 二百九十三 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百九十四 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爲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 一、無自救力之人前爲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爲，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爲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爲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爲者。
 - 三、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 四、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 第 二百九十五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 第 二百九十六 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九十七 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九十八 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百九十九 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百 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百零一 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 三百零二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百零三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三百零四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五條之三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四十條 (刪除)
-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三百四十五 條 (刪除)

第三十三章 恐嚇擄人勒贖罪

第 三百四十六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三百四十七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 三百四十八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 三百四十九 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 三百五十 條 (刪除)

第 三百五十一 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 三百五十二 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三百五十三 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百五十四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五十五 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五十六 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五十七 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 第 三百五十八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五十九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六十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六十一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三百六十二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三百六十三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513 條；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16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22、50、67、68、108、109、114、120、121、173、207、217、221、232、235、238、252、287、306、308、311、312、317、318、323、335、362、374~376、378、385、387、389、390、400、415、440、441、495、499、505、507、508、5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12 條（原名稱：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4、50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7、29~31、33、34、150、24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8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8、451、45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0-1、451-1、4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8198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373、376、449、451、45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72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35、91~93、95、98、101~103、105~108、110、111、114、117~119、121、146、226、228~230、259、271、311、379、449、451、451-1、452 條條文；刪除第 104、1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1、100-1、100-2、101-1、101-2、103-1、116-1、2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09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100-1、100-2、4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0-3、24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1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1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117、323、326、328、338、441、4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6-2、1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7001777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127、128、128-1、128-2、130、131、131-1、132-1、136、137、143、144、145、153、228、230、231、404、416；並刪除第 129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31、161、163、177、178、218、253、255~260、3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3-1~253-3、256-1、258-1~258-4、25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5、37、38、43、44、117-1、118、121、154~156、159、160、164、165~167、169~171、175、180、182~184、186、189、190、192、193、195、196、198、200、201、203~205、208、209、214、215、219、229、258-1、273、274、276、279、287、288、289、303、307、319、320、327、329、331、449、455 條條文；增訂第 43-1、44-1、158-1~158-4、159-1~159-5、161-1~161-3、163-1、163-2、165-1、166-1~166-7、167-1~167-7、168-1、176-1、176-2、181-1、196-1、203-1~203-4、204-1~204-3、205-1、205-2、206-1、第五節節名、219-1~219-8、236-1、236-2、271-1、273-1、273-2、284-1、287-1、287-2、288-1~28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2、172~174、191、340 條條文

註：第 117-1、118、121、175、182、183、189、193、195、198、200、201、205、229、236-1、236-2、258-1、271-1、303、307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5771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編之一及第 455-2~45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8、309、310-1、326、45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0-2、3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301、470、48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108、354、361、367、4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253-2、449、479、480 條條文；其中第 253-2、449、479、480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第 93 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5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404、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9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4、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2、370、45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9-1 條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
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

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 二十一 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 二十二 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 二十三 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 二十四 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 二十五 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 二十六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 二十七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八 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 二十九 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 三十 條 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 三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 三十二 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 三十三 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第 三十四 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

限制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辯護人之姓名。
- 二、案由。

三、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具體之限制方法。

五、如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限制書準用之。

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

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

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入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機關，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四條之一 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

前項後段規定之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 四十五 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 第 四十六 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第 四十七 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 第 四十八 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 四十九 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 第 五十 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第 五十一 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 第 五十二 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 第 五十三 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 第 五十四 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案件之處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送達

- 第 五十五 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 第 五十六 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五十七 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為

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

- 第 五十八 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
- 第 五十九 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
 - 三、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 第 六十 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 第 六十一 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 第 六十二 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 第 六十三 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六十四 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 第 六十五 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 六十六 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定之。
- 第 六十七 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第 六十八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 六十九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

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 第 七十八 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 第 七十九 條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 第 八十 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 第 八十一 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 第 八十二 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 第 八十三 條 被告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 第 八十四 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第 八十五 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 第 八十六 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 第 八十七 條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八十八 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

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 第 八十九 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第 九十 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 九十一 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无錯誤。
- 第 九十二 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 第 九十三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

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繼續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一百條之一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條之二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條之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者。
 -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

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押票，由法官簽名。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偵查中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認有維護看守所及在押被告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聲請法院變更在押被告之羈押處所。

法院依前項聲請變更被告之羈押處所時，應即通知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第一百零八條 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入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回：

-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

-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一百三十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

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

- 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 第 一百三十九 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第 一百四十 條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 第 一百四十 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 第 一百四十 條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第 一百四十一 條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 第 一百四十一 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 第 一百四十二 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第 一百四十二 條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第 一百四十三 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 第 一百四十四 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 一百四十四 條 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 第 一百四十四 條 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 第 一百四十五 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 第 一百四十六 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一百四十六 條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第 一百四十六 條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 第 一百四十七 條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 第 一百四十七 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第 一百四十七 條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第 一百四十七 條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第 一百四十七 條 三、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第 一百四十八 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

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行之。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法官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證據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
- 第一百五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 前二條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

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百五十九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死亡者。
-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

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 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者。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友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 六、重覆之詰問。
-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之規定，於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詢問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到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第一百七十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二節 人證

- 第 一百七十五 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二、待證之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一百七十六 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 第 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 第 一百七十六條之二 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
- 第 一百七十七 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
- 第 一百七十八 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 第 一百七十九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 一百八十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

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未滿十六歲者。
-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七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係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

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證人訊問及前項結文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九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零一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 第二百零二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 第二百零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用鑑定留置票。但經拘提、逮捕到場，其期間未逾二十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鑑定留置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鑑定事項。
四、應留置之處所及預定之期間。
五、如不服鑑定留置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鑑定留置票準用之。
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檢察官認有鑑定留置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簽發之。
- 第二百零三條之二 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該處所管理人員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鑑定留置準用之。
執行鑑定留置時，鑑定留置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因執行鑑定留置有必要時，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
- 第二百零三條之三 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月。
鑑定留置之處所，因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必要，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變更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通知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 第二百零三條之四 對被告執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之鑑定者，其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

他處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三、應鑑定事項。
- 四、鑑定人之姓名。
- 五、執行之期間。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檢查身體，得於第一項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第二百零四條之二 鑑定人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出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二百零四條之三 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檢查身體處分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率同鑑定人實施之，並準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

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善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二百十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四節 勘驗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二百十三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十四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二百十七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發

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二百十八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

第二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五節 證據保全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二百十九條之二 法院對於前條第三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事準用之。

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二百十九條之五 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
聲請保全證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情概要。
二、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
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
- 第二百十九條之六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 第二百十九條之八 證據保全，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前章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章 裁判

-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 第二百二十二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前二項應宣示之判決或裁定，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之，並通知當事人。
- 第二百二十六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二百三十條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
- 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
- 第二百三十二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 第二百三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前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適用之。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第二百三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 二百三十九 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 二百四十 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 二百四十一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二百四十二 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 二百四十三 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函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 二百四十四 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 二百四十五 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二百四十六 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 二百四十七 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

第 二百四十八 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 第二百五十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 第二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 第二百五十二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為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第二百五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

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交付審判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於裁定交付審判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亦同。

撤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撤回交付審判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交付審判。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被告對於第二項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六十一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六十二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九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

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七十一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六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第二百七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八十一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八十三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

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 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 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九十一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 第二百九十七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 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第三百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 第三百零一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 第三百零二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 第三百零四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

同。

第三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零八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十條之一 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三百十條之二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第三百十二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十四條 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三百十四條之一 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第三百十五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十七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八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二十二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五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

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爲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二十七條 命自訴代理人到場，應通知之；如有必要命自訴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爲之。

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

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二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爲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爲提起自訴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爲承受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三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未起訴者，停止審判，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逾期不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三十六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 第三百三十八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與自訴事實直接相關，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 第三百三十九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 第三百四十條 (刪除)
-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 第三百四十二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 第三百四十三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第三百四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 第三百四十六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 第三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三百五十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 第三百五十一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

- 第三百五十二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 第三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亦同。
- 第三百五十五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 第三百五十六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 第三百五十七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 第三百五十八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 第三百五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 第三百六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三百六十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三百六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 第三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份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

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

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

最高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
-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
- 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八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八十一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八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六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

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四、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 五、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一、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 三、有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

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五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零八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零九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十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抗告法院收到該案卷宗及證物後，應於十日內裁定。

第四百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十四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四百零五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法院就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視為已提抗告；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一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依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 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受判決人。
 -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 第四百三十一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 第四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 第四百三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 第四百三十七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得為承受訴訟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 第四百三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 第四百三十九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 第四百四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第四百四十三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
- 第四百四十四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四百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 第四百四十六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四百四十七條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 第四百四十八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辦理之。
- 第四百五十條 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 第四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

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

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 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 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 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第四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三、應適用之法條。
-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

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 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 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 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 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 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

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 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

辯護人於協商程序，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 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 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 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 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五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

第四百六十一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

第四百六十二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五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六十七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二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六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

- 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 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
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
- 第四百七十二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 第四百七十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
- 第四百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 第四百七十九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並定履行期間。
- 第四百八十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易服社會勞動準用之。
-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

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五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八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八十九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共同訴訟。

三、訴訟參加。

四、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和解。

八、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四百九十三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
- 第四百九十五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或雖在場而請求送達筆錄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 第四百九十七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 第四百九十九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前項之調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得陳述意見。
-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 第五百零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
- 第五百零二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 第五百零三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五百零四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五百零五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第五百零一條或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五百零六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

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限制。

前項上訴，由民事庭審理之。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述上訴之理由。

第五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一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二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提審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9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 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第三條 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 四、受聲請之法院。
 - 五、聲請之年、月、日。
-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 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法院應依職權查明。
- 第四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五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第 六 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二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第 七 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 八 條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第 九 條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十 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十一 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證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2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或流氓之認定、審理，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第 三 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

第 四 條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或流氓案件時，如認證人有前項受保護必要之情形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

聲請保護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或檢肅流氓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五 條 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作證之案件。

三、作證事項。

四、請求保護之事由。

五、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六、請求保護之方式。

第 六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應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一、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危害之程度及迫切性。

二、犯罪或流氓行為之情節。

三、犯罪或流氓行為人之危險性。

四、證言之重要性。

五、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個人狀態。

六、證人與犯罪或流氓活動之關連性。

- 七、案件進行之程度。
- 八、被告或被移送人權益受限制之程度。
- 九、公共利益之維護。

- 第七條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證人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二、作證之案件。
 - 三、保護之事由。
 - 四、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 五、保護之措施。
 - 六、保護之期間。
 - 七、執行保護之機關。
- 前項第五款之保護措施，應就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列方式酌定之。
- 第八條 證人保護書，由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執行保護機關執行之。
- 前項執行機關，得依證人保護書之意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 所有參與核發及執行第一項保護措施之人，對保護相關事項，均負保密義務。
- 第九條 執行證人保護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第四條第一項之人或執行保護機關之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 一、經受保護人同意者。
 - 二、證人就本案有偽證或誣告情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受保護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應遵守之事項者。
 - 四、受保護人因案經羈押、鑑定留置、收容、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移送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者。
 - 五、應受保護之事由已經消滅或已無保護之必要者。
- 第十條 保護措施之執行機關，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如危害之虞已消失或無繼續保護之必要者，經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同意後，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但其因情事變更仍有繼續保護之必要者，得經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同意，變更原有之保護措施。
- 停止執行保護之案件，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第四條第一項之人或執行保護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證人之措施。
- 第十一條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第十二條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之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法院或檢察官為前項之禁止或限制時，應核發證人保護書行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保護之人及保護地點。

二、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

三、執行保護之司法警察機關。

四、禁止或限制特定人對受保護人為特定行為之內容。

五、執行保護之司法警察機關應對受保護人為特定行為之內容。

前項證人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應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及執行保護措施之司法警察或其他相關機關。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檢察官或法院第二項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前項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必要時，經檢察官或法院之同意，得延長一年。所需安置相關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法院或檢察官為第一項短期生活安置之決定，應核發證人保護書行之，並應送達聲請人、安置機關及執行保護措施之相關機關。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

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五條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有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政府機關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而認應保密檢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者，於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時，得請求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本法身分保密之規定施以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本法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制止不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意圖妨害或報復依本法保護之證人到場作證，而對受保護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偽證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訴訟之辯論，有危害證人生命、身體或自由之虞者，法院得決定不公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總則編全文 152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債編全文 604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物權編全文 210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親屬編全文 171 條、繼承編全文 88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14、18、20、24、27、28、30、32~36、38、42~44、46~48、50~53、56、58~65、85、118、129、131~134、136、137、148、151、152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71、977、982、983、985、988、1002、1010、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1145、1165、1174、1176~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2 條條文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979-1、979-2、999-1、1008-1、1030-1、1073-1、1079-1、1079-2、1103-1、1116-1、1176-1、117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92、1042、1043、1071 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及第 1142、1143、11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1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9-1、1055、1089 條條文；增訂第 1055-1、1055-2、1069-1、1116-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3、1000、10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986、987、993、99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9、160、162、164、165、174、177、178、184、186、187、191、192、195、196、213、217、227、229、244、247、248、250、281、292、293、312~315、318、327、330、331、334、358、365、374、389、397、406、408~410、412、416、425、426、440、449、458、459、464、469、473、474、481、490、495、502、503、507、513~521、523~527、531、534、544、546、553~555、563、567、572、573、580、595、602、603、606~608、612、615、618、620、623、625、637、641、642、650、654、656、658、661、666、667、670~674、679、685~687、697、722、743、749 條條文及第十六節節名；並增訂第 164-1、165-1~165-4、166-1、191-1~191-3、216-1、218-1、227-1、227-2、245-1、247-1、422-1、425-1、426-1、426-2、457-1、460-1、461-1、463-1、465-1、475-1、483-1、487-1、501-1、514-1~514-12、515-1、601-1、601-2、603-1、618-1、629-1、709-1~709-9、720-1、739-1、742-1、756-1~756-9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八節之一、第十九節之一、第二十四節之一；並刪除第 219、228、407、465、475、522、604、605、636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第 166-1 條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6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07、1008、1008-1、1010、1017、1018、1022、1023、1030-1、1031~1034、1038、1040、1041、1044、1046、1058 條條文；增訂第 1003-1、1018-1、1020-1、1020-2、1030-2~1030-4、103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6、1013~1016、1019~1021、1024~1030、1035~1037、1045、1047、10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0~863、866、869、871~874、876、877、879、881、883~890、892、893、897~900、902、904~906、908~910、928~930、932、933、936、937、939 條條文；增訂第 862-1、870-1、870-2、873-1、873-2、875-1~875-4、877-1、879-1、881-1~881-17、899-1、899-2、906-1~906-4、907-1、932-1 條條文及第六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刪除第 935、938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2、988、1030-1、1052、1059、1062、1063、1067、1070、1073~1083、1086、1090 條條文；增訂第 988-1、1059-1、1076-1、1076-2、1079-3~1079-5、1080-1~1080-3、1083-1、1089-1 條條文；刪除第 1068 條條文；除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第 14~15-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令發布第 22 條修正條文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 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增訂第 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103-1、11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782、784~790、792~794、796~800、802~807、810、816、818、820、822~824、827、828、830 條條文；增訂第 759-1、768-1、796-1、796-2、799-1、799-2、800-1、805-1、807-1、824-1、826-1 條條文；刪除第 76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交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52-1 條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 條條文；增訂第 1148-1、1156-1、1162-1、1162-2 條條文；刪除第 1155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7、708、1131、1133、1198、121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0-1、832、834～838、838～841、851～857、859、882、911、913、915、917～921、925、927、941～945、948～954、956、959、965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833-1、833-2、835-1、836-1～836-3、838-1、841-1～841-6、850-1～850-9、851-1、855-1、859-1～859-5、917-1、922-1、924-1、924-2、951-1、963-1 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833、842～850、858、91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9、105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6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5、805-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9、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1212 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 一 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第 二 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 三 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第 四 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 第 五 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 六 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第 七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第 八 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第 九 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 第 十二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 第 十三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第 十四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第 十五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第 十五 條之一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十五條之二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 第 二十五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二十六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二十七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二十八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二十九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 三十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三十一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三十二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三十三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三十四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 三十五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 三十六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三十七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三十八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三十九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 四十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 第 四十一 條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四十二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 第 四十二 條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 第 四十二 條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 四十三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 四十四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 四十四 條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 第 四十五 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 第 四十六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四十七 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員之出資。
 -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 四十八 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第 四十八 條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 四十九 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 第 五十 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第 五十一 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 第 五十二 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 第 五十三 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五十四 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 五十五 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 第 五十六 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 五十七 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 五十八 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 第 五十九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六十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六十一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 六十二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 六十三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 六十四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 六十五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 第 六十六 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 第 六十七 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第 六十八 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第 六十九 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 第 七十 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 第 七十一 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七十二 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第 七十三 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七十四 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 第 七十五 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 第 七十六 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第 七十七 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第 七十八 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 第 七十九 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第 八十 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 第 八十一 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八十二 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八十三 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 第 八十四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
- 第 八十五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 八十六 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 八十七 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 八十八 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 八十九 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 九十 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九十一 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九十二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九十三 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 九十四 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 九十五 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 九十六 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 九十七 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 九十八 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 九十九 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

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
 - 三、起訴。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 九百七十七 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九百七十八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九百七十九 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 九百八十 條 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九百八十一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九百八十二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 九百八十三 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 九百八十四 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 九百八十六 條 (刪除)

第 九百八十七 條 (刪除)

第 九百八十八 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九百八十九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九百九十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九百九十一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九百九十二 條 （刪除）

第 九百九十三 條 （刪除）

第 九百九十四 條 （刪除）

第 九百九十五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九百九十六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九百九十七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九百九十八 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九百九十九 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零一 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零一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 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一千零三 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 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七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八 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九 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 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

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一千零時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五條（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一千零十九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

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共有。
-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

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
-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刪除）
-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 一、直系血親。
 -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單獨收養：

-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

方。

-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

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 一、未成年。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失蹤。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機構之意見。

-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 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刪除）
-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

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一千一百十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怨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刪除）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

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

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

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

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回

-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第六節 特留分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額比例扣減。

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 一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四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 第 五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查備。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經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 第 二十五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二十六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二十七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二十八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二十九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三十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三十一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 三十二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 第 三十三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三十四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 第 三十五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第 三十六 條 （刪除）

- 第 三十七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三十八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 第 三十九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 四十二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四十三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 第 四十四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第 四十五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五十七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六十四 條 (刪除)

第 六十五 條 (刪除)

第 六十六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十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5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 第二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 第三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 第四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 第五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 第六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七條 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
- 第八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主體

- 第九條 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 第十條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

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

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第十四條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 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 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 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 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 七、章程之變更。
- 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 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第十五條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第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

第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十八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代理權之有無、限制及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十九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逾越代理權限或無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章 債

- 第 二十 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 第 二十一 條 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 第 二十二 條 法律行為發生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債者，其成立及效力，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 第 二十三 條 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 第 二十四 條 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第 二十五 條 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 第 二十六 條 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但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下列任一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一、損害發生地法。
二、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之法。
三、被害人之本國法。
- 第 二十七 條 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
- 第 二十八 條 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其所生之債，依下列各款中與其關係最切之法律：
一、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行為人之住所地法。
二、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
三、被害人之人格權被侵害者，其本國法。
前項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營業者，依其營業地法。
- 第 二十九 條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

約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該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應適用之法律得直接請求者，亦得直接請求。

第 三十 條 關於由第二十條至前條以外之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 三十一 條 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三十二 條 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權附有第三人提供之擔保權者，該債權之讓與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其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三十三 條 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時，該債務之承擔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務之履行有債權人對第三人之擔保權之擔保者，該債務之承擔對於該第三人之效力，依該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三十四 條 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特定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三十五 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由部分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者，為清償之債務人對其他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三十六 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三十七 條 債之消滅，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五章 物權

第 三十八 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以權利為標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第 三十九 條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 四十 條 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 四十一 條 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第 四十二 條 以智慧財產為標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第 四十三 條 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

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 第 四十四 條 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六章 親屬

- 第 四十五 條 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亦為有效。

婚約之效力，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第 四十六 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第 四十七 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第 四十八 條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 四十九 條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 五十 條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第 五十一 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第 五十二 條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第 五十三 條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 第 五十四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 第 五十五 條 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 第 五十六 條 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
一、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
職務。
二、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之輔助，準用前項規定。
- 第 五十七 條 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第七章 繼承

- 第 五十八 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 第 五十九 條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 第 六十 條 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 六十一 條 遺囑及其撤回之方式，除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外，亦得依下列任一法律為之：
一、遺囑之訂立地法。
二、遺囑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三、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第八章 附則

- 第 六十二 條 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第 六十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三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四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第 五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第 六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七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八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九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

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

定。

第 二十六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二十七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二十八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 二十九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三十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三十一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三十二 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三十三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三十四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

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 第 四十二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 第 四十三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 第 四十四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 第 四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立字第 09720268860 號函訂定全文 16 點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設本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事項。
 - （二）關於本署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督導法制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熟諳法令或業務之高級職員及遴聘具法制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署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署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負責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均由本署秘書室（法制科）人員派兼之。
- 六、本署各單位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除認本署非賠償義務機關、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逕以書面敘述理由拒絕外，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調查及分析研判，製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提案表（格式如附件），檢齊有關卷證，送秘書室（法制科）提本小組審議。
- 七、本小組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署內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小組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
 - （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處理有偏頗之虞。
- 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十二、提報本小組審議之案件，本署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

(一) 提案單位：

1. 提供會議資料。
2. 製作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日內，將電子檔送交本小組幕僚單位彙整陳核。
3. 依本小組會議決議，製發賠償協議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二) 本小組幕僚單位：

1. 會議提案之彙整。
2. 開會通知之製發、委員之聯繫。
3. 會議紀錄之彙整、陳核。
4. 決議事項之追蹤列管。

十三、本小組審議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發文後，不在此限。

十四、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署名義為之。

十五、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署有關預算下支應。

國家安全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2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 15651 號令定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7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600 號令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2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5）台內字第 05732 號令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655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5855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二 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 第 三 條 （刪除）
- 第 四 條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 第 五 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 五 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六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七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出入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八 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第 九 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 14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77）台內字第 31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19、32、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5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6～8、10、12、13、16、19、21、23、25、30、31、34、44、45、50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4）台內字第 42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2、13、15、23～25、29、31、32、34、3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內字第 3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2、23、30、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1107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18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505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31 條所列屬「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入出境，係指入出臺灣地區而言。
- 第 二 條之一 本法所稱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 第 三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軍事審判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人。

第二章（刪除）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刪除）
- 第 十二 條 （刪除）
- 第 十三 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入出境及境內安全檢查

第一節 入出境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四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

- 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艙單、清點人數相符，並經簽署後，始准起飛。
- 二、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應經檢查，憑相關證件進出。
- 三、旅客、機員：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四、旅客、機員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啓接受檢查。
- 五、旅客托運之行李：經檢查送入機艙後，如該旅客不進入航空器時，其托運行李應予取下，始准起飛。但經航空公司具結保證安全者，不在此限。

六、空運出口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接受檢查。

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接受物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證件，由各主管機關核發。

空運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必要時得會同海關人員實施檢查。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入出境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

- 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核對證照與艙單，並得作清艙檢查。
- 二、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物件：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檢查。
- 三、進口之貨櫃：得於目的地實施落地檢查。

第二節 境內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進出漁港及海岸之漁船、舢舨、膠筏、竹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得查驗有關證件，並檢查船體及其載運物件。

前項水上運輸工具，應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進出、接受檢查。但因

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得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以外之地區進出、接受檢查。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於執行前二項檢查，發見有犯罪嫌疑時，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權。

第二十四條 航行臺灣地區境內之河、溪、湖、潭、水庫等水域之船舶、舢舨、膠筏、竹筏、遊艇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入出管制區之許可

第一節 海岸管制區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一、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經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第二十八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一、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者。
二、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漁塢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及後入出。
三、當地漁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繁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四、因公務需要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二節 山地管制區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

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 第三十條 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常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 第三十一條 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 第三十二條 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二、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設籍或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 三、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四、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五、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 六、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三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 第三十四條 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七種：
- 一、軍用飛機場。
 - 二、飛機戰備跑道。
 - 三、飛彈基地。
 -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 第 三十五 條 人民入出前條管制區內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但於限制時間外，出入飛機戰備跑道、軍事訓練或試驗場者，無須申請許可。

第五章 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第 三十六 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 第 三十七 條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
- 第 三十八 條 在海岸管制區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探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致有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 第 三十九 條 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 第 四十 條 在山地管制區內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檢查所檢查、管制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 第 四十一 條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
- 第 四十二 條 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 第 四十三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於築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之處理

- 第 四十四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偵查或再議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
 - 二、初審、覆判或抗告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 三、聲請再審或開始再審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 四、聲請非常審判案件，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提起非常審判尚未判決者，移送最高法院。
- 第 四十五 條 解嚴後，對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

訴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解嚴後，軍事檢察官發見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應即呈請該管長官函請該管檢察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第 四十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確定之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解嚴之日，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依前項規定移送執行中之受刑人時，應將行刑累進處遇有關文件，一併移送。受移送之監獄應將受刑人照原級編列，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十七 條 軍事審判機關審判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其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刑事裁判已確定而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四十八 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九 條 依本細則發給之許可證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費用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五十 條 本細則自國家安全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情報工作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9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5、27、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2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13、21、22、25、27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情報工作及其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情報機關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
 -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收集、洩漏或交付依法應秘密之資訊者。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 第四條 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 主管機關首長，應於立法院每一會期率同各情報機關首長向相關之委員會做業務報告，並應邀列席做專案報告。
- 第五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辦理督察工作；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 第六條 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 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 三、於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第七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

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光纖）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

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蒐集資訊時，蒐集之對象於境內設有戶籍者，其範圍、程序、監督及應遵行事項，應以專法定之；專法未公布施行前，應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對其實施查（約）訪。拒絕接受查（約）訪者，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

第八條 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

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

第九條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

前項身分掩護有關戶籍、兵籍、稅籍、學籍、保險、身分證明等文件之申請、製作、登載、塗銷或管理等事項，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設立商號、法人、團體等掩護機構，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項、第七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之條件、待遇、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從事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情報機關設立掩護機構或採取身分掩護措施，應保存檔案紀錄，並依法保密及解除機密。
- 第十二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其應配合事項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各情報機關遂行國家情報工作，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一、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情報。
二、情報教育訓練。
三、相關特定技術諮詢、特種裝備器材及專業技術人力。
四、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經費。
五、其他與執行情報工作有關者。
各情報機關請求支援之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集情報機關首長召開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統籌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有關業務之施行。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請各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各情報機關與外國情報機關進行情報合作事宜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協助統合及節制。
前項情報合作包括情報交換、情報會議、人員互訪、情報訓練、技術交流、電訊偵蒐及情戰行動等。
第一項統合及節制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情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主管機關。
前項彙送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研整之情報報告，得依其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

適時分送供作內部參考，並依法予以保密。

前項研析報告之分發及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就情報工作之執行成效及興革意見，完成年度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十一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任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得依任務需要提供酬勞、工作費及必要之裝備與防護措施。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得派遣情報人員駐外或各省（市）、縣（市）工作；其待遇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並據實供述，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其間諜行為所觸及之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因間諜行為所觸及之刑事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據實供述，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其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觸及之刑事犯罪，得減輕其刑。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前三項刑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追繳或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沒收時，應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前四項之規定，對退離職情報人員或停止運用之情報協助人員，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情報人員應施予專業教育及訓練，其教育及訓練規定，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情報協助人員應予以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其遴選、管理、教育訓練、報酬支給方式與標準，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政府應盡力營救之。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得發給每月之月補償金、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者，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

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者，情報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並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補償、救助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各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情報人員退離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情報協助人員因自己過失致停止運用。
- 二、因自己重大過失致喪失人身自由。

- 三、違反出境管制之法令。
- 四、經隸屬之情報機關以書面記載具體事實及理由通知不宜前往之地區，仍於合法通知後故意前往該地區。
- 五、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
- 六、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第五款以外之資訊，致中華民國之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被外國知悉、持有或破獲。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形，當事人證明受強暴、脅迫、恐嚇、詐欺或藥劑而洩漏或交付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二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前條修正條文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但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情報人員退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或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且在進行中者，適用之；其補償救助由隸屬之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權益之保障，得就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最有利者適用之。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立相關機制，處理補償及撫卹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各情報機關以及對本法第三條以外之機關（構）、人民或外國人協助本法所定各項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給予下列種類之獎勵：

- 一、國家情報專業獎章。
- 二、獎狀、獎盃或獎牌。
- 三、行政獎勵。
- 四、獎金，並得與第二款併同獎勵。

前項之評鑑、獎勵基準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報機關所屬從事大陸地區人員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得由各情報機關自訂獎勵基準報請其上級機關同意後，編列預算支應，為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同一事蹟經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獎勵後，不得重複為第二項但書之獎勵。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所為之安全查核，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二十九 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遵從上級指令從事情報工作，於事後逕行舉報不法或願對違法事實誠實作證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所列證人之人事資料不得公開。

第 三十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三十一 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或敵對勢力從事情報工作而蒐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三十二 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假借第九條及第十條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項之罪，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三十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

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 第 十八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第 十九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二十一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 二十二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二十三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二十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

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

用該個人資料。

第 二十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二十一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二十二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二十三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

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

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四十二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四十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四十四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四十五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四十六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四十七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四十八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 四十九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五十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 第 五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五十二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五十三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五十四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五十五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五十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 第 十九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第 二十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第 二十二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

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 二十三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 二十四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 二十五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 二十六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 二十七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爲。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爲。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爲。

第 二十八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 二十九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 三十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三十一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 三十二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

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爲之。

第 三十三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70 號令制定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1、12、14~17、32、34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2、13、15、16、18、27、32 條條文；增訂第 3-1、11-1、16-1、18-1、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者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

- 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賄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如下：

- 一、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
- 二、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

- 三、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 一、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 二、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為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 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載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第十四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

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

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前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

十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人不明時，得單獨宣告沒收。
-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八條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依法律規定而為者。
二、電信事業或郵政機關（構）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者。
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
-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三十一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

情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三十三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三十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令、司法院（89）院台廳刑一字第 0447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10033057 號令、司法院（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 14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56006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38198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785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5、8、16、20、27~30、35、36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2、16-1、16-2、23-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所設公共通訊系統及專用電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組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 第四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偵、他字案號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向該管法院為之。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者，應備文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

明；並檢附前項後段所定相關文件與調查資料，及釋明有相當理由之情形，向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為之。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應於十六小時內備妥前項文件陳報該管檢察官。

第 五 條 法院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其准予核發者，應即製作通訊監察書交付聲請人；不予核發者，應以書面復知聲請人。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調取票聲請之准駁，亦同。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移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

第 七 條 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第 八 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第 九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指國家安全局。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條但書規定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管轄權不明者，移送其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一 條 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通訊監察者，其聲請書所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察理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具體事實。

二、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

三、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第 十二 條 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通訊監察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 二、監察對象及其境內戶籍資料。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及其必要性。
- 六、監察期間。
- 七、監察方法。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通信使用者資料，指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之通訊使用者資料。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儘速向該管法院補發調取票：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調取種類。
- 三、聲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聲請檢察官同意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同意之案件，應儘速為準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第十三條之二 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八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項為之：

- 一、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 二、調取種類。
- 三、申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之起算，依通訊監察書之記載；未記載者，自通訊監察書核發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

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十六條 建置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接觸通訊內容，亦不得在現譯區域直接接收、聽取或以其他方法蒐集通訊內容。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不包含依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陳報法院審查其他案件之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執行機關為報告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

- 一、本案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及涉嫌觸犯法條。
- 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
- 三、該其他案件之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有關連性或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之理由。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法院，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訊監察，為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

第十六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之挪作他用，指無故作不正當之使用。

第十七條 執行電信監察之執行處所，應置監察機房工作日誌，由工作人員按日登載，並陳報機房所屬單位主管核閱。

前項執行處所，應訂定有關監察機房進出人員之資格限制、進出之理由及時間等規定，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時，發現有應予扣押之物，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者，應即報告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第二十條 臺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建置機關應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全部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全部上線及下線之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但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無須經法院同意之通訊監察案件，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
- 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
- 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 第二十二條 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司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電信事業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
- 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 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由致電信事業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調閱相關資料、第二項所定之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均不包括偵查中之案件，且不得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使用電子監督設備時，不得聽取尚在偵查中案件之內容。派員前往監督時，則應備文將所派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各該機關、事業，所派人員進出各該機關、事業所應遵守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該機關及事業得拒絕之。
-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 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電信事業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 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透過郵政事業之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執行人員應持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會同該郵政事業指定之工作人員，檢出受監

察人之郵件，並由郵政人員將該郵件之種類、號碼、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原寄局名及交寄日期等資料，登入一式三份之清單，一份交執行人員簽收，二份由郵政事業留存。

受監察人之郵件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記載內容處理，其時間以當班或二小時內放行為原則。放行之郵件應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由郵政人員在留存之二份清單上簽名，並註明回收字樣，其中一份清單交執行人員收執，一份併協助執行通知單及通訊監察書由郵政事業存檔。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施行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本細則施行前經特許或許可設置完成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其所需之通訊監察功能後，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及設備設置情形，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需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即依該需求，擬定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本細則施行前已經同意籌設或許可之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於本細則施行時尚未完成籌設或建置者，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前，應依前項之規定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及辦理建置，並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本細則施行前交通部已公告受理特許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務，其經核可籌設者，亦同。

第一類電信事業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者，為確認其通訊系統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儘速擬定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協調確定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架）設許可證（函）後辦理建置，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前三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並裁決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即依裁決結果辦理。

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定之，並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因協助

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載明該條第一項內容，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於收文後十日內陳報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通訊監察結束，指該監察對象之監察期間全部結束日，且包括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屆滿、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其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之停止監察之情形。

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
- 二、案由。
- 三、監察對象。
- 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五、受監察處所。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

第二十八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通知受監察人時，應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二十九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應於次月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報告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每十五日為報告時，自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

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時，應以書面敘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書為通訊監察者，應於通訊監察結束或停止後七日內，以書面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提出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命執行機關報告者，執行機關應即報告。

前項書面，應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一條 法院、檢察機關為使用電子監督設備執行監督，得建置相應之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

依本法第七條所為之通訊監察，其監督除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為之外，亦得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會同監督。

第三十二條 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

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 第 三十三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監察通訊日數不明，包括下列情形：
- 一、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而其監察通訊日數不明或無從計算者。
 - 二、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洩漏、提供或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而無從計算其監察日數者。
- 第 三十四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
本細則關於司法警察機關之規定，於軍法警察機關準用之。
- 第 三十五 條 檢察官、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報告執行情形及通知受監察人。
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及報告執行情形。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於修正施行後已逾一年，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書之監察期間屆滿後，得依本法重行聲請。
- 第 三十六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規費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 第五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

- 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第九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 第十一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 第十四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 第十五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六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七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八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徵收。

第 二十一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 二十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4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4 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34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7）台忠授字第 09260 號令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2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 第二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三條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己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基金分左列二類：

-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 (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 (三)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 (五)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 (六)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六條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 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 第七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 第八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 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 第九條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 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 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 第十一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 第十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第十三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

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 第 十四 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三、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 十五 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三、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 十六 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四、附屬單位預算。
 -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 十七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 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 第 十八 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 第 十九 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十 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 二十一 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 第 二十二 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二十四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十六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第二十七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第三十條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 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 第三十九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第四十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四十三 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 第 四十四 條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其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 第 四十五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 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
- 第 四十六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 第 四十七 條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 四十八 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 第 四十九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 第 五十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 第 五十一 條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 第 五十二 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 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 第 五十三 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
-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 第 五十四 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 五十五 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 第 五十六 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 五十七 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 第 五十八 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第 五十九 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第 六十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 第 六十一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第 六十二 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第 六十三 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第 六十四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六十五 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 六十六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 第 六十七 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 第 六十八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機關。
 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 六十九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 第 七十 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 七十一 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 第 七十二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 第 七十三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 第 七十四 條 第七十二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

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七十五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第七十六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第七十七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第七十八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七十九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八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八十一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八十二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第八十五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 (一) 盈餘分配：
 - 甲、填補歷年虧損。
 - 乙、提列公積。
 -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戊、未分配盈餘。
 - (二) 虧損填補：
 -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 乙、撥用公積。
 - 丙、折減資本。
 - 丁、出資填補。
-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十六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八十九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贖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九十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九十三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第九十四條 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第九十六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

- 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日行政院（62）台研展字第 001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73）台研展字第 078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84）台研展字第 0283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89）台研展字第 02999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原名稱：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研字第 091002492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6、8、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09721604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100216113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3、4、6、8、10、14、16 點規定；增訂第 20 點規定（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593 號函修正第 11、1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
-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本要點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 四、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載明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各機關得利用公共設施設置協談室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解答民眾施政問題或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 五、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權責並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
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
- 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 八、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

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但人民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得逕向代理人或聯絡人答復。

前項人民陳情案件係數人共同具名且載明各陳情人聯絡方式而無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應逐一答復。但受理機關得對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逕為答復。

第一項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陳情人，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

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十、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經主管機關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陳情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機關處理，並由原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前項由其上級機關陳情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準用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一)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十五、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一) 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二)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三)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十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應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十七、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彙總前一年度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格式如附件），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

十八、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十九、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

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十、各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89）署巡岸字第 0890006726 號令、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60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巡安字第 09600186701 號令、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103320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9、12 條條文（原名稱：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對於巡防機關管轄區內之犯罪案件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海域之涉嫌犯罪案件由巡防機關調查。但海上聚眾活動由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共同處理。
二、於海岸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與其相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由巡防機關調查，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
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巡防機關管轄區內發現應由他方調查之案件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他方機關。
- 第三條 巡防機關於管轄區內受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必須移由警察機關調查時，應即為封鎖現場等必要之處置並填具受理報案移辦單，併同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當地之警察機關調查。
- 第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於管轄區外依法執行搜索、逮捕、扣押、拘提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人員於巡防機關管轄區內依法執行搜索、逮捕、扣押、拘提時，應知會當地巡防機構。
前二項之知會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巡防機關緝獲非法入國（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依規定強制出境或解送移民機關指定之收容所收容。但依法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具特殊情形者，不予解送收容。
巡防機關執行救難所救援之外國人，應移由移民機關當地權責單位處理。
巡防機關得派員至指定之處所複訊，但應事先知會業管及管理單位。
- 第六條 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執行緝捕人犯、聯合路檢、外離島物資運補、緊急醫療及其他巡防事務。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巡防機關支援執行犯罪調查、緝捕人犯及其他警察勤務。
巡防機關與移民機關於必要時，得相互支援執行查緝非法入出國（境）之相關勤務。

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於接獲前三項之人力或機具申請支援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調派支援，若不足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調派之。

- 第 七 條 巡防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察及移民機關建立之資訊系統查詢相關作業資料。必要時亦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刑事鑑識工作。
- 第 八 條 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有關之犯罪情報及資料，共同打擊犯罪。
- 第 九 條 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間，得建立相關資訊、通信網路與資料庫連結交換系統。雙方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密切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 第 十 條 巡防機關與警察、消防機關於共同執行公共安全及急難救助等事務時，應共同訂定通訊標準規範，以整合通訊資源。
- 第 十一 條 巡防機關人員得委託警察教育機關代為教育訓練。
- 第 十二 條 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間，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支援不能獲致協議時，應報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解決。
- 第 十三 條 巡防機關與警察機關為加強聯繫，得依地區實際需要由所屬巡防機構及警察機關召開地區性之警巡協調聯繫會議。
前項警巡協調聯繫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參加。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入出國及移民篇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38681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 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 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十一、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1267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600349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6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大隊：
一、入出國事務組，分五科辦事。
二、移民事務組，分六科辦事。
三、國際事務組，分四科辦事。
四、移民資訊組，分五科辦事。
五、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六、人事室，分三科辦事。
七、會計室，分三科辦事。
八、政風室，分二科辦事。
九、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分十三隊、三十六分隊辦事。
十、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分十二隊、三十九分隊辦事。
十一、國境事務大隊，分十六隊、四十二分隊辦事。
十二、服務事務大隊，設二十五服務站辦事。
十三、收容事務大隊，設七收容所，分九隊、五十分隊辦事。
- 第五條 入出國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入出國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三、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境）停留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五、入出國管制之規劃及執行。

- 六、服務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入出國事項。
- 第 六 條 移民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二、移入人口指紋建檔之規劃及移民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
三、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四、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五、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之管制。
六、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
七、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
入國（境）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第 七 條 國際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二、駐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三、難民相關法規之擬訂、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四、涉外案件之處理及協調。
五、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調查。
六、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
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
七、其他有關本署國際事項。
- 第 八 條 移民資訊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協調。
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通安全。
三、資訊系統之管理及運作。
五、與其他機關相關資訊之移轉與交換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電腦檔案資料之管理及運用。
七、資訊系統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八、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
- 第 九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
三、印信典守及文書處理。
四、檔案管理。
五、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七、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第 十 條 八、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第 十二 條 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十三 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服務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 三、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之審理、許可，及其定居之審理。
- 四、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 五、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重入國之審理、許可。
- 六、移民輔導之執行。
-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行為之舉發。
- 八、逾期居留、停留之裁罰。
- 九、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
- 十、移民管理及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管制之執行。
- 十一、其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事項。
- 第 十四 條 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面談業務之規劃及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 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 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 四、其他有關專勤事項。
- 第 十五 條 國境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 二、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 三、國境線證照核發、指紋建檔及入出國服務。
- 四、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 五、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 六、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第 十六 條 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
- 第 十七 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 十八 條 本規程自本署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12601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20252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6001334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6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之 1 點；並自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由組長兼任。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由副組長兼任。
主任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一	
高級分析師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所長			(七)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六	
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五十)	由視察兼任。
站主任			(二十五)	由視察兼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三〇	內十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一五	
管理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分隊長			(一六七)	由專員兼任。
輔導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八〇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五三	內一七三人得列薦任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三	內三十三人係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合計				二二〇四 (二五三)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移撥之現職雇員三十一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撥之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p> <p>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生效。</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9)境行齡字第 78765 號公告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齡字第 110493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齡字第 09320005690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十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齡字第 09320038060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齡字第 09320122270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齡字第 09320185010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齡字第 09520020470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嘉字第 09620014040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入出境管理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嘉字第 09620161720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棋字第 097202848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棋字第 09800809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明字第 10000629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明字第 1000130483 號令修正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明字第 10301323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一、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含)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0.5 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各款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
二、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21 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各款人員，需配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 天	
四、役男申請出國。	0.5 天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入字入國許可等 4 種。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 天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八、香港澳門居民第 2 次以後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 3 種。
九、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 天	
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二、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居留證。	3 天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三之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件）醫，入出境證件。	3 天	
十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7 天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十五、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	7 天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時間。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證件。	0.5 天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件。	6 天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件。	5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含「入境證及依親居留證副本」、「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三、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件。	10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副本換依親居留證。	3 天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本換定居證。	3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0.5 天	一、國人申請 1983 年以前之紀錄需 7 個工作天。 二、外國人申請 1991 年以前之紀錄需 10 個工作天。
二十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	0.5 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二十六、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0.5 天	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
二十七、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0.5 天	
二十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 天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九、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	0.5 天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團聚、依親居留延期或加簽。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申請延期照料。	3 天	
三十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延期或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延期。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三、外國人居留延期、資料異動及換證。	10 天	
三十四、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三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不含面談之時間。
三十六、外國人申請重入國許可。	0.5 天	
三十七、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 天	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三十八、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 天	
三十九、外國人申請外僑護照遺失證明。	0.5 天	
四十、申請統一證號。	0.5 天	
四十一、申請指紋證明。	0.5 天	
四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及註冊登記。	6 天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四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移民基金。	(一) 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60 天	20 天
	(二) 會相關機關。		10 天
	(三) 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		20 天
	(四) 核發許可函。		10 天
四十四、申請換(補)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6 天	
四十五、從事跨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	(一) 書面審查。	60 天	10 天
	(二) 向立案主管機關查證財務及會務等。		15 天
	(三) 代表人及工作人員犯罪紀錄查詢。		15 天
	(四) 核發許可證。		20 天
(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並以 30 天為限)。			
附註： 一、各縣市服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 二、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縣市服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時起算。 三、工作天分上午(8 至 12 時)，下午(12 時至 17 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周二上午領證，算 1 個工作天。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			

- (一) 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
- (二) 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 60 歲現正住院治療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相關事務。
- (四) 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
- (五) 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請求者。
- (六) 申請來臺就醫、伴醫，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
- (七) 其他特殊情況，經署長核准者。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9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88)台內字第 20932 號函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4826 號令定自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3、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70029826 號令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05093 號令發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 16 條，定自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5、21、36、38、74、8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583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十三、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判解函釋】

★釋字第 558 號

◎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4 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09100638161 號函

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三款：「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暨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所稱入出國，在國家統一前，係指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員警入出公海係屬「入出國」，應備有效證件，經證照查驗機關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加蓋入出國查驗戳後入出國，合先敘明。員警搭乘郵輪出入公海，無論從事任何活動，均屬入出國境行為，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應申請核准…」。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9 日台 89 內警字第 8905542 號函

經查所謂「入境」，應指經機場、港口證照查驗通關而言，而所謂「過境」，則指外國人經由我國機場、港口返回其本國或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一定期間之停留而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五款參照）。兩者之主要差別，在於當事人有無經證照查驗通關，若其已經證照查驗通關者，即屬入境；反之，則屬過境。準此，有關台灣漁船所僱大陸船員上岸安置乙節，其性質究屬「入境」或係「過境」，應視所採管理方式而定。

第 四 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 二、通緝中。
-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

並禁止其出國。

第七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判解函釋】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4 日 88 戶司發字第 8801964 號函

有關以取得國籍在臺設籍定居者，其兄弟姐妹可否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一事，按凡符合國籍法第一條固有國籍及第二條取得國籍之規定，且未依國籍法規定喪失我國國籍者，自具有我國國籍。至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外籍女子為我國人妻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時，戶政機關受理案件後，均向僑務委員會及貴局查明其是否具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逕以外國人身分於喪失外國國籍後，依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亦無從查知。本案依案附資料，謝○○及劉○○女士既係以外國籍身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在案，其兄弟姐妹似不宜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判解函釋】

◎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內警境字第 118509 號函

雙重國籍入國，除依前揭規定及「入出國查驗辦法」辦理外，持外國護照入國者，以外國人視之；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者，應憑相關入出境許可證入國（有戶籍國民則免）。然持何種護照入國，屬當事人之權利，渠對於入國後之權利及義務，亦應有所認知及為其可預見之範圍，倘非查驗人員誤蓋章戳情形，不宜就已認定之入國身分任意更改之，以維我國證照查驗之基本信賴。

-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五條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八項規定；第三項之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

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第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爲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5 年 07 月 05 日法律字第 0950023697 號函

主旨：關於禁止外國人入出國或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國是否屬行政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6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0950924196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爲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參照），即須具「裁罰性」及「不利處分」兩項要件。本件有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7 條、第 20 條禁止外國人入出國及依「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 5 點所定不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國之規定，貴部認非屬具非難性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1 年 3 月 18 日境愛林字第 0910033173 號函

查所附之中國文化大學語言中心國語研習班入學通知書，屬於推廣教育性質，非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關解除入國管制乙案，因與目前相關規定不合，未便允辦。

◎內政部 89 年 3 月 3 日台 89 內訴字第 8902076 號函

經核有關原處分機關對外國人身分管制入境處分，其性質與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機構對於外國人申請入境所做拒絕簽證之行爲，均同屬國家主權之行使，揆諸首揭函示意旨及規定，係不得表示不服之範疇。

- 第十九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者。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

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移字第 1000930959 號

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爲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爲，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爲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尙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第三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爲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爲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判解函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06 月 29 日職外字第 0222652 號函

關於「各縣市外事科規定承接轉換之外勞時，應自承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外勞之居留證異動案。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警署外字第一一六八三七號函釋略以：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依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則應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該二項條文之意旨在規範外國人有向主管機關辦理居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義務，使主管機關得以掌握外僑之動態；而辦理變更登記之起算日期，應以外勞實際轉換之日期為準，於新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外勞之日起十五日內，外國人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故有關外勞居留證之變更登記之起算日期，應以新雇主實際接續聘僱之日期為準」。

◎內政部警政署 89 年 16 日（89）警署外字第 16789 號函

外僑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已取得我國國籍，並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則於外僑居留證期滿後已不復以外僑身份居留，雖相關單位於其外僑居留證期滿後始完成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事宜，應不認其係逾期停留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五款辦理。

第 三十二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5 年 0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9542 號

主 旨：關於行政罰法中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之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95 年 3 月 7 日警署外字第 0950030961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立法說明參照）；至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是否屬

於裁罰性不利處分，應視其撤銷或廢止原因及適用法規而定。本件來函所稱對涉嫌嫌刑案之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規定與以撤銷或廢止其外僑居留證或驅逐出國等不利處分，尚非一概均具非難性而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請本於職權分別逐條審認之。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法第 26 條立法目的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如得沒入之物如涉及法院宣告沒收者，於法院未經宣告沒收前，仍不得裁處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該條但書規定。本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外僑居留證或驅逐出國等不利處分者，如經逐一檢視確為行政罰，該等處分亦屬本法第 2 條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行政機關自得適用第 26 條但書規定逕予裁處，不待司法機關之裁判確定。來函說明所述桃園縣警察局配合本法修正實務作為，暫不予廢止或撤銷外僑居留證及驅逐出國等行政處分，應屬誤會。

◎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08 月 02 日警署外字第 0910129022 號

主 旨：有關未註銷重入國許可之中外雙籍旅客持用我國護照出國時可否在其外國護照補蓋查驗章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航空警察局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航警外字第○九一○○一七六二號函辦理。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由本署辦理，或由本署委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辦理，本署已依上述規定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委託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辦理並公告之。茲為落實外僑管理，中外雙籍人士原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如改以國人身分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條第六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撤銷或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未予撤銷或註銷者，爰由本署授權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於該等人士出國時，以本署名義予以撤銷或註銷（請於居留證右上角截角作廢），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其重入國許可即視同撤銷或註銷（請於重入國許可蓋 CANCELLED 章）。機場及港口警察機關撤銷或註銷上述雙籍人士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後，應將撤銷或註銷事由通知其居留地警察局於電腦之外僑居留檔註記。

- 三、前述經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雙籍人士，不應

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〇六一號函規定，於其外國護照補蓋出境查驗章戳。

- 第 三十三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 第 三十四 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 第 三十五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 第 三十六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但其所涉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通知司法機關：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

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出國前，應組成審查會審查之，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

三、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

第一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1 年 06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10802837 號

主旨：請轉知所屬檢察官對於因涉嫌犯罪在偵查中之外籍人士，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實施訊問後，如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予以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宜立即知會該管警察機關，由主管之警察機關，依法決定是否予以收容，並依說明二至四辦理。另對於收容中外籍人士涉嫌之偵查案件，應速偵速結，避免延宕而影響受收容人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一、邇來監察院就部分檢察官對於涉嫌犯罪經偵查中之外籍人士，命司法警察機關予以強制收容，而案件又一再延宕不決，因認此一作法有欠妥適且違反人權一節，要求本部檢討改進。

二、對於外籍人士之強制收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1、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者。2、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者。3、受外國政府通緝者。4、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保護之必要者。」而外籍人士縱然因涉案在偵查或審理中，惟如欲將其強制收容或延長收容，自仍須符合上開法定要件。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者，除應即將被告釋放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並未包括強制收容之處分在內。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外籍人士收容

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或由其委託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因此，檢察官就該涉案偵查之外籍人士，經訊問後，如予以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宜立即將上開處分內容知會該管警察機關，由該管警察機關本其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及法律之規定，自行決定對該涉案之外籍人士是否予以強制收容。

- 三、至於有關司法警察(官)是否適合為受責付人一節，實務上容或有不同之見解，惟因司法警察(官)亦屬偵查之輔助機關，如將偵查中之被告責付於司法警察(官)，須考量其行動受限制之強度是否超過責付於一般人或強過具保、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審慎為之。如偵查中果有拘束被告身體自由之必要，檢察官即應考慮是否應對被告聲請羈押，而不宜以責付於司法警察(官)之方式，實際達到拘束人身自由之目的，以免落人口實。
-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外籍人士因涉嫌犯罪仍在偵查中，且目前收容於外國人收容中心之案件，應注意稽催管考，並請貴署對於上開案件逾八個月未結者，列冊加強考核，以維人權。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06 日 (90) 法檢字第 029995 號

主旨：所詢外國人收容所收容之外國人是否屬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乙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警署外字第一四八五〇六號函。

- 二、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為要件。而外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者，可強制收容之，對依該法強制收容之外國人，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之目的，自無許被收容人任意出入收容處所之理，被收容人之行動自由客觀上既已受限制，就前開說明觀之，依該法強制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依法拘禁之人。
- 三、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及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即分別修正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因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其修正理由認被收容人之行動自語在收容處所確已被剝奪，為保障人權應予折抵刑期。足見依上開法律而收容，其性質與拘禁並無二致。故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法八六檢字第〇二五〇二〇號函釋，應予補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 5 月 27 日移署專一念字第 0980078958 號

一、查外僑因旅行商務合約或應聘，在我國停(居)留期間超過 90 天以上，即應申

報繳納我國綜合所得稅。

- 二、復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若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納稅，致有欠繳稅款情事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入出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爰此，稽徵稅款之權責係屬稽徵機關，凡外僑因欠繳稅款不予辦理出國，應由稽徵機關主動通知，本署未負擔清查所得稅款繳納之責。
- 三、為落實權責分工，各單位辦理外僑相關逾期停（居）留或遣送出境案件，毋須主動清查該僑是否已完成在臺所得稅款申報，俾利案件執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3 月 30 日移署專一彙字第 0990044325 號

各醫療院所並無法確認感染愛滋病毒之外來人口真實身分，爰若當事人出示之證件為外來人口身分者，即轉報衛生署函請本署依權責處置此類案件，其中極少數感染者經本署查明具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針對此類案件，律訂處理原則如下：

- (一)「年滿 20 歲已取得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由移民事務組或服務站確認當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覆之結果，並依權責辦理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或限令出國事宜；若當事人已逾限令出國期限者，則通知專勤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規定執行強制出國事宜。
- (二)「未年滿 20 歲或已取得停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得予以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或限令出國，專勤隊應於查明身分後，逕復衛生署「無法令依據得撤銷或廢止當事人居留許可或限令出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5 月 14 日移署專一彙字第 0990066820 號

外國人來臺期間罹患精神疾病，得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強制驅逐出國一案，基於兼顧外籍人士醫療權益及符合移民法規，本署律訂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罹患精神疾病之外國人若經專業醫師、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認定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強制住院要件之「嚴重病人」，則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驅逐出國；惟若當事人為合法（永久）居留身分，則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召開驅逐出國審查會決定是否強制驅逐出國。
- (二) 為免因當事人精神狀態不穩定，在收容所內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受傷之虞，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暫不予收容。另為免發生航空公司拒載之情況，宜俟當事人住院治療且其精神狀況較穩定後，再依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6 月 8 日移署專一彙字第 0990081744 號

強制嚴重精神病人就醫係基於預防造成社會危險和提供病人及時治療之理念，具有積極社會安全和病人舊制之意義，不宜區分「本國人」和「外國人」身分而予以不同處置作為。再者，精神疾病強制住院雖有身自由之制止，惟精神疾病有別於一般疾病，當事人恐無自理生活及判斷事理之能力，甚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自願住院治療，若醫療院所僅給予緊急處置，不願給予強制住院治療，終究危害社會大眾安全，而非僅單純通知本署依移民法規定強制驅逐出國即可解決相關問題。建請 貴署（衛生署）就本案全盤審慎考量，對於罹患嚴重精神疾病之外來人口亦應給予強

制住院治療為妥。本署俟當事人病情穩定後，再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事宜。

第 三十七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三十八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 二、未經許可入國。
- 三、逾期停留、居留。
-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判解函釋】

★釋字第 708 號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

貴部（內政部）所屬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請 查照。

◎法務部 98 年 1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0980800083 號

請貴署（檢察署）對於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偵辦外國人涉嫌犯罪案件，就該外國人目前收容於移民署各收容所已逾 3 個月者，加強稽催管考，以為人權。又檢察官於偵查中如認有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1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法聲請羈押或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受責付之司法警察人員，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檢察官就該涉案之外國人，並無命令或指示警察人員對其強制收容之權限。

第 三十九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第 四十 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四十一 條 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第 四十二 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六、其他方面之協助。

第 四十三 條 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

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

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第 四十四 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 第 四十五 條 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 第 四十六 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 第 四十七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判解函釋】

●行政院 103 年 07 月 09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0381 號訴願決定書

按國際慣例，航空運輸業者經營國際航線，本應遵守飛航線路國家之相關法令規定，未依各國相關法令規定載客入境，恐影響飛航安全或造成後續遣返困擾。航空運輸業者於旅客登機前應善盡查證義務，詳閱乘客護照基本資料、所餘效期及相關入境許可證件，確認符合入境國之有效入境證件正本及相關簽證規定，方可載客入境，復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3095164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第 四十八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 第 四十九 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

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五十一條 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五十三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判解函釋】

◎內政部 89 年 6 月 14 日台（89）內戶字第 8965088 號函

一、主動提供：由派駐海外之移民秘書（專員）隨時將下列最新資料函送本部戶政司

（一）蒐集移民資訊：包括當地國家或地區之地理環境、社會背景、政治、法律、經濟、文教、人力需求移民相關法規、投資移民、移民資格條件及國人移民人數等移民資訊。

（二）蒐集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之訊息。

二、被動協助：由本部戶政司依業務需求，函請貴局轉知派海外之移民秘書（專員）協助辦理。

（一）協助設立僑民學校及海外銀行事宜。

（二）集體移民事項之查詢。

（三）移民基金及移民廣告之查證。

（四）其他有關移民協助及輔導業務。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公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判解函釋】

● 行政院 103 年 09 月 11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3122 號訴願決定書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又同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依上開規定意旨，凡有居間報告跨國（境）結婚機會或介紹跨國（境）婚姻對象，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對價之行為，即屬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排除民間習慣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92 號及第 444 號判決可資參照。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六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第 六十三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六十四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十五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十六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 六十七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爲，或有該行爲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判解函釋】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5 日台內移字第 0961031301 號

主旨：有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無查緝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職權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責院 96 年 10 月 23 日嘉院龍刑齊 96 訴 859 字第 0960022561 號函。

- 二、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另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負責掌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61 條規定，移民署相關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合先敘明。

- 三、針對移民署有無查察權限部分，組織法已規定查察權限，該署人員即有權限從事任意性調查，至當事人不願接受調查，是否得使用強制力，則依情況區分如下：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查察：外來人口入出境之管理係屬移民署管轄，移民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署人員有權查證渠等身分，以確認其是否擁有合法居、停留權。若當事人違反行政上義務，該署人員亦可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逕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因此，移民署人員得執行查察之任務。

（二）於工廠、工地或辦公場所之進入查察：目前相關法律並無規定，惟若徵得所有人同意或會同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機關，則可進入該處所執行查證身分之工作。

（三）於私人住宅廠所知進入查察：目前相關法律並無規定，惟若徵

得當事人同意，或進入該住所當事人並不反對時，則可為之。

四、綜上，移民署人員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者負有查處職權，目前部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施行，該署人員執行查察勤務之規定將更為完備。

第 六十八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其攜帶之物扣留之。

第 六十九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爲。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 七十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 七十一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

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爲。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爲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爲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爲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爲該行爲者，亦同。
-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八十一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十二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 八十三 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十四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第 八十六 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第 八十七 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四、經勒令歇業。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立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 八十八 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 第 八十九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 第 九十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十一 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十二 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十三 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 第 九十四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 第 九十五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
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 九十六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十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8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90）台內移字第 90816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26、43、45、6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3000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4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41 條條文；刪除第 4、21、22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6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入出國，在國家統一前，指出入臺灣地區。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居住期間，指連續居住之期間。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不包括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其他特殊事故延長停留之期間在內。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五年以上，始予清理。
- 第七條 已入國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事項。
前項申請案件，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者，免檢附書面委託文件。

- 第 八 條 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
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九 條 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數額，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
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分配，次月數額不得預行分配。

第二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 第 十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二、在光電、通訊技術、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三、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第 十二 條 未兼具外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工作，而申請居留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之規定審核之。
- 第 十三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撤銷或廢止無戶籍國民居留或定居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十四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
一、入國申請書。
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前項有戶籍國民，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三章 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合法連續居留及合法居留，指持用外僑

居留證之居住期間。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本法施行前居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之：

- (一)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十七條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

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在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配額內核發居留簽證。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員證、使領館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外籍隨從證、國際機構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 第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二十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出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及法令未禁止之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者，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第四章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五章 運輸業者責任及移民輔導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運輸業者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住宿、生活、醫療及主管機關派員照護之費用。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蒐集、編印包括移居國或地區之地理環境、社會背景、政治、法律、經濟、文教、人力需求及移民資格條件等資訊，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移民之規劃、諮詢、講習或提供語文及技能訓練，以利有意移民者適應移居國或地區生活環境及順利就業。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蒐集有關國外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之訊息，並適時發布，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國民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應事先勸告當事人。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民間團體，指財團法人、移民團體或依本法核准設立之移民業務機構。
民間團體辦理集體移民，應先與移居國進行協商，並由主管機關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簽署集體移民協定。
主管機關得會同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派員前往移居國或地區瞭解集體移民之可行性。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歡迎我國移民之國家或地區，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得

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或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為之。

集體移民之規劃、遴選、訓練及移居後之輔導、協助、照護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所稱移民基金，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方案或基金。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移民團體，指從事移民會務，並依商業團體法或人民團體法規定核准成立之團體。
-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媒合業務資料，包括下列表件：
一、職員名冊：應記載職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住址、電話、職稱及到職、離職日期。
二、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
三、會計帳冊。
四、跨國（境）婚姻媒合狀況表。
五、書面契約。
六、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應保存文件。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關係人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三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選定適當之人、機關或機構為鑑定。
- 第三十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規定發給之入國許可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原證件作廢：
一、入國許可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其效期不得超過原證所餘效期：
一、居留或移民業務註冊申請書。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 第三十八條 本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三十九 條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申請人未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文件為警察紀錄證明書者，得由核發國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驗證。

第 四十 條 申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需繳交之照片，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

第 四十一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4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原名稱：入出國查驗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95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3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登機(船)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之情形，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 第三條 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書查驗入國。
- 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
- 第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入國許可證件及填妥之入國登記表，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事由，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繳入國登記表。
-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第五條 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

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 二、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境許可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 一、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 五、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入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查驗入國。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國，應備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含有效之加簽效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並於其入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十條 外國人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

- 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效入國簽證或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已訂妥出國日期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或證明。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第十一條 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 一、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國者，未逾許可停留期限。
- 二、持居留簽證入國或經改辦居留簽證者，其外僑居留證，未逾效期或未經註銷；持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未經註銷。
- 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國者，未逾停留許可期限。
- 四、外國人在我國出生者，已取得外僑居留證。
- 五、外國人在我國遺失原持憑入國之護照或旅行證件者，出國時已尋獲原報遺失之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取得新護照或其他有效之旅行證件，且辦妥出國手續。
- 六、逾期停留、居留、未辦妥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特殊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補辦或處理。

- 第十二條 已辦理出國查驗手續者，因故取消出國時，應由船舶或航空公司會同辦理退關手續，並刪除該次出國電腦紀錄及註銷該次出國查驗章戳。
- 第十二條之一 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 第十三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船舶出國或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 一、護照或商船船員服務手冊。
 - 二、航務證明。
-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外國國籍航空器或外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出國或入國，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遠洋漁船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漁船出海作業或返國，應備下列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 一、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
 - 二、漁民出港名冊或漁民返港名冊。
- 第十五條 為便利搭乘船舶之旅客入國觀光，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得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備妥申請書與旅客及船員名冊，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派員至該船舶停泊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
- 第十六條 持用護照、旅行證件、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或逐次加簽證以外之其他入出國許可證件入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入出國查驗時，得分別收繳其入、出國許可證聯。
- 第十七條 自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國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 第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前項入出國及移民署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前項規定，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

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第二十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提供個人入出國證明文件或查詢個人入出國紀錄。

第二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與其他國家交換入出國乘客之個人電子資料檔案，有關交換資料檔案之類別、範圍、保存期限及利用事項各依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協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之範圍如下：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人員及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業務之人員。
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 第四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出國七日前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出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及國家安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等據以准駁。
服務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五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部定之。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154 號函分行，全文共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各有關機關）規範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作業程序時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有關機關應將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名單（格式如附表一），以書面或線上傳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並以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前項人員有異動時，應將資料即時以書面或線上傳輸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接獲各有關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名單，應建立電子檔，並連線傳輸所屬各國際機場、港口等入出國證照查驗單位。
- 四、各有關機關應將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核准出國名單（格式如附表二）及核准出國起迄期間，於出國三日前以書面或線上傳輸入出國及移民署。但情況急迫者，其書面或線上傳輸不受三日前之限制。
-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國際機場、港口等入出國證照查驗單位依電腦檔案確認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者，應不同意其出國。
- 六、各有關機關因緊急不及將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資料以書面或線上傳輸時，應主動聯繫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傳真核准公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不及建檔者，由當事人檢附核准公文於查驗出國時出示。前項權責機關應於申請人出國後三日內，將核准出國名單及核准出國起迄期間，以書面或線上傳輸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七、各有關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有關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表一 （機關全銜）現職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建檔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服務 單位	職等 職稱	業務執掌	管制起始 日期	管制截止 日期	備註

註：現職人員請於退職或應撤銷管制時造冊函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附表二 (機關名稱) 現職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核准出國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核准文號	核准出國期間		單位 職級	前往地點
			核准起日	核准迄日		

承辦單位： 聯絡人（職級與電話、行動電話）：

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須先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

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7203430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十五年；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十年。
- 三、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者，限制再入國二年。
- 四、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其限制再入國期間如下：
 - （一）逾期未滿六個月，不予限制再入國。
 - （二）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一年。
 - （三）逾期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二年。
 - （四）逾期二年六個月以上，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三年。
- 五、前點無戶籍國民，依本法處罰之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滿十八歲，不予限制。
 - （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限制再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不予限制。
 - （四）在學僑生逾期停留，不予限制。
 - （五）曾經或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不予限制。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4306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5080272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10411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28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
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
- 第三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一、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
- 第四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斟酌當時社會狀況，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一、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五、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六、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之罪。
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十一、信用合作社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之罪。

十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四、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八條之罪。

第 五 條 國民涉及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嫌，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第 六 條 國民涉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或危害社會治安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刑事案件。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及下列各款之罪嫌，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犯罪：

一、於國外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人口販運案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符合刑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許可其入國並追訴其犯罪。

第 八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犯三件以上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應認定其有犯罪習慣。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30080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6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指涉嫌犯本條例罪，而與各該案件有關之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需入、出國境之案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入、出境管制機關，指下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
五、財政部關稅總局。
前項入、出境管制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控制下交付作業。
- 第四條 偵查計畫書除應記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事項外，應附註下列內容：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
前項偵查計畫書之提出，應酌留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審核及入、境管制機關之管制作業準備所需時間。
- 第五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第三條第二項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
前項書面，應以密件處理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
二、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
三、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
四、偵查犯罪所需時間。

五、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爲。

六、其他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境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書面通知後，應即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

前項相關人員，應嚴守知悉之職務秘密，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議處。

第 七 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入、出境管制機關之人員，因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時人身安全之保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八 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以密件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俾入、出境管制機關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 九 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入境後，應依偵查計畫書所載之方式，採取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爲。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37 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20079927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7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 點；生效日期由本部定之(原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2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2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32 號公告修正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身分	申請事由	每月配額(人)
僑居越南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五
	五、依申請事由一、三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緬甸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身分	申請事由	每月配額 (人)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十五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三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印尼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
附註	一、國家、地區依所繳附之僑居地身分證明認定。 二、其他國家、地區暫不限制居留配額。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申請居留案件，暫不限制配額。 四、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申請之居留配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7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30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 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二、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三、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四、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第二章 入國及停留

- 第三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許可入國及停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僑居地或居住地居留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 四 條 入國許可證件種類如下：
- 一、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效期內得多次使用。
 - 二、單次入國許可證：效期內得入國一次。
 - 三、多次入國許可證：效期內得多次使用。
 - 四、臨時入國許可證：效期內得入國一次。
 - 五、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效期內得入國一次。
- 第 五 條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之效期，分為六個月、一年、三年及與護照相同者四種，自核發日起算，均不得逾護照效期。
- 單次入國許可證之效期為六個月，自核發日起算。
- 多次入國許可證之效期分為一年及三年二種，自核發日起算。
- 臨時入國許可證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自核發日起算。
- 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七日，自核發日起算。
- 第 六 條 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一、參加僑社工作對僑務有貢獻。
 - 二、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
 - 三、駐外館處或國際機構人員。
 - 四、具我國已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之永久居住權。
 - 五、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 無戶籍國民，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第 七 條 無戶籍國民持有未加註不准延期之單次入國許可證者，因故未能於效期內入國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 第 八 條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者，得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於入國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

無戶籍國民持外交、公務護照或曾持有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預定臨時入國停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無戶籍國民為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無戶籍國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國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依前二項規定入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出國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臨時入國許可。

第十條 無戶籍國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國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國通知單，持憑入國，並補辦入國許可。

第十條之一 無戶籍國民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時配賦統一證號。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無戶籍國民入國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入國許可證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檢附入國申請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

第三章 居留

第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戶籍國民為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警察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

款文件。

居留申請案依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無戶籍國民應於居留數額核配時繳附。

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自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應親自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滿十四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以掛號郵遞換領。

前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

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發給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效期為三年，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

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

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十九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變更地址或服務處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

- 一、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無戶籍國民之居留申請案有配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

或被收養者年齡、配偶身分之認定，以實際核配時為準。

前項無戶籍國民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出國者，其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證明有不合格之項目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指下列證件：

- 一、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二、入國許可證件。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 四、出生地證明。
- 五、入國日期證明。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無戶籍國民係持偽造、變造、冒用他人護照或未經許可入國者，應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始得申請居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之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六個月。

第四章 定居

第二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文件。

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

第二十五條 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定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

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外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 二十六 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並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無戶籍國民應於收到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無戶籍國民未在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五章 附則

第 二十七 條 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居留或定居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其外國護照之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

第 二十八 條 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其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出國。

第 二十九 條 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無戶籍國民於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三十 條 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前出國者，申請入國時，準用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一 條 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外琴字第 097203267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外琴字第 1000122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一年。
-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曾經逾期停留者，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 （一）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二）逾期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二年。
 - （三）逾期二年六個月以上，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三年。前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逾期停留，經依本法完納罰鍰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 四、前點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逾期停留，經依本法完納罰鍰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
 - （一）未滿十八歲。
 - （二）逾期未滿六個月。
 -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在學僑生。
 - （五）曾經或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2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居留、定居許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或懷胎，立即出國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三）其他不能立即出國之理由。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遴聘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兼之。
- 五、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三）於該案件，曾為證人。
 -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會召開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發文後，不在此限。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義行之。
- 十三、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2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應查證、蒐集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始得執行強制出國。其他機關發現時，應於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
- 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涉及犯罪行為者，查獲之機關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認無羈押之必要或未獲准羈押者，由移送機關解送至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暫予收容。
- 依前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無戶籍國民，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無罪或經宣告緩刑之判決確定，或於判決確定前，經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司法機關者，得執行強制出國。但經司法機關責付者，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後，執行強制出國。
- 第三條 執行前條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 二、事實。
 - 三、強制出國之依據及理由。
 -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符合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召開審查會審查者，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其強制出國。
- 第五條 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入出國及移

民署逕行強制出國：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已逾限令出國期限。但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出國者，不在此限。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經許可入國已逾期停留、居留者，得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裁罰及出國手續，並依限自行出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國：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其他在事實上認暫緩強制出國之必要。

前項無戶籍國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緩強制出國。

無戶籍國民因身體因素，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得暫緩強制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執行前項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外國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

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訂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

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第 八 條 依法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以下簡稱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入國，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現仍在臺灣地區，經國防部查證，為滯留泰國緬甸地區前國軍官兵之後裔，發給國軍後裔證明者。
- 第 三 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軍後裔證明。
三、分發通知書或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證明函。
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或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臺灣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
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應檢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第 四 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應由本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持外國護照入國之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應至申請人本人指定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領取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並持憑該等證件入國，於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之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 第 五 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為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 第 六 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前項延期，每次期間為三年。

第 七 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經許可居留，並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第 八 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定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經許可可定居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並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應於收到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未在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3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申請臨時入國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兼具有我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申請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機組員或空服人員搭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 三、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
 - 四、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審查，認為確有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必要。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正當理由，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機組員或空服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審查通過。
- 第五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應備具臨時入國申請書，依下列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及航行任務證明。
 - 二、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已訂妥當日或最近班次機、船位之轉乘機、船票。

四、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五、依前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航行任務證明。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及於臨時入國前申請者，應於臨時入國後，由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以名冊代替臨時入國申請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遇難或災變，致無人申請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其所屬國家、地區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但無人申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後，准予臨時入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六 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未備齊前條規定之文件。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四、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

第 七 條 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許可者，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臨時入國者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臨時入國停留地址；兼具我國國籍者，並加註其中文姓名。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停留期間。

四、停留地區。

五、附加條件。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者，臨時停留許可證，得免填前項第一款事項，並得以加蓋入出國及移民署章戳之名冊代之。

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不予許可者，發給不予許可通知書，並應載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項。

第八條 外國人臨時入國，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經查驗後入出國。其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於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加蓋章戳之名冊時查驗之。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應向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機場、港口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單位為之。

第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臨時入國者，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依規定申請簽證。
- 三、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其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 四、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者：

(一) 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許可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得許可臨時停留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七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核准）函，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二) 第一目以外，得許可臨時停留三十日；因船舶進入我國港口有修護、補給或裝卸貨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單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近班次或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逾七日者，停留期間仍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七日為限。但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船長或運輸業者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入國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時，入出國及移民署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一年內曾違反一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於第二次申請該等人員臨時入國時，責令申請人僱傭保全隨護。
- 二、一年內曾違反二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當年度之臨時入國申請案件，不予許可。

- 第 十一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臨時入國後，無人申請臨時入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經查明有非法入國之意圖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未經許可入國方式處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以下簡稱運輸業者）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一、搭載之運輸工具，因技術降落或停泊後有其他重大事由，不能續航。
 - 二、搭載之定期航行國際航線之我國國籍運輸工具，因返航而未能續予運送乘客。
 -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避免之原因。
- 運輸工具所搭載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過境以外之乘客，因故無法入出國，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運輸業者辦理過境乘客過夜住宿，應將乘客姓名、抵達與離境之日期及運輸工具班次，開列清單，連同乘客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向降落機場或停泊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其護照或旅行證件收存保管，於乘客離境時發還。
- 前項乘客過夜住宿期間，由運輸業者發給識別證。
- 第五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嫌疑者，應由運輸業者會同檢疫機關人員護送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予以診治或隔離。
- 第六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運輸業者應派員妥為照料及管理，並安排翌日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運送其離境。但運輸業者有延後運送過夜住宿乘客之正當理由，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並經許可延後運送其離境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報由海關查驗；其他行李應存放運輸工具內或存關。隨身攜帶新臺幣、外幣、人民幣或有價證券逾規定數額者，應報明海關登記，於離境時驗放。
- 第八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應集中住宿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之旅

- 館，不得擅離住宿處所。
- 第九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應由運輸業者派員護送至住宿處所。需會晤親友或授受物品者，應先填具會客申請單，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 第十條 運輸業者發現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並立即派員護送回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過夜住宿：
一、有事實足認有擅離住宿處所之虞。
二、未經許可會晤親友或授受物品。
三、有妨害住宿處所安寧秩序行爲。
前項乘客有擅離住宿處所者，運輸業者應立即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一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指定其在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過夜住宿：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
二、依其他法令得禁止入國。
三、有事實足認有非法入國之虞。
-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過夜住宿乘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指定至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過夜，運輸業者應派員妥為照料，並負責安排翌日最近班次之運輸工具，將乘客運送離境。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371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937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3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2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查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 （二）曾獲國際性組織頒發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提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 （三）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教育、文化、藝術、經濟、金融、醫學、體育及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 （四）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 （五）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 （二）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三）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四）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
 - （五）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獲有博士學位，曾獲國際學術獎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六) 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七) 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三名、各洲際運動會第一名；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八)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四、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再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042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2、19、22 條條文；刪除第 13、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7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2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許可入國者，停留期間自入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以前出國。
- 第 三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停留簽證。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第 四 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許可入國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

第 五 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證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第 六 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停留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一申請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前項申請程序。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核發日起算。

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但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外僑居留證。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健康檢查證明。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 四、出生地證明。
- 五、入國日期證明。
-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核發日起算。

第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親屬關係證明。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

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效期為居留效期，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發給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於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款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表辦理。

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第 十二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

第 十三 條 (刪除)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第 十六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 十七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入出國及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
-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第 十八 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而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居留後，因居留原因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但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發證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條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

前項重入國許可分為單次及多次使用二種，其效期，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效期。申請外僑居留證，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但依就業服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來臺工作者，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

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經核可後，得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離境。

第二十二條之一 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

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前項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國。
-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三、滯臺期間曾行蹤不明。
- 四、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五、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
- 六、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外國人，於限令出國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出國者，仍准予自行出國，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第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依法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後，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其他機關發現時，應於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

依法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涉及犯罪行為者，查獲之機關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認無羈押之必要或未獲羈押者，由移送機關解送至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暫予收容。

依前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外國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無罪或經宣告緩刑之判決確定，或於判決確定前，經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司法機關者，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但經司法機關責付者，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不適用本條程序。

第四條 執行前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 二、事實。
- 三、強制驅逐出國之依據及理由。
-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依法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召開審查會審查者，於該會決議前，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第 六 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

前項外國人，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或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因身體因素，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執行前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

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訂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

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第 八 條 依法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24233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18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24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78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案件，特設置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及業務主管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及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承辦人或證人。
 - （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之。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義為之。
- 十一、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預算下支應。

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7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出國前召開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要件，且未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審查：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
 - （三）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
 -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三、本會召開會議，應通知預定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下列人員列席：
 - （一）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二）通譯。
 - （三）證人。
 - （四）有關機關、單位之人員。
 - （五）經當事人申請本會同意列席人員。前項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經合法送達開會通知單，屆開會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且無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本會得逕行決議。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蒐集司法文書、查察紀錄、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提會供委員審查。當事人得主動提供前項以外之資料作為佐證，提會審查。
- 五、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
- 六、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強制驅逐出國。
 - （二）不予強制驅逐出國並維持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
 - （三）不予強制驅逐出國並通知當事人重新申請居留。依前項第三款決議前，應先審酌是否有違反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之情形，並俟當

事人繳納罰鍰後，准予重新申請居留。

- 七、經本會會議決議強制驅逐出國之案件，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開立處分書強制驅逐出國，並撤銷或廢止當事人居留、永久居留許可，同時註銷其外僑居留、永久居留證。

前項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應送達當事人，並得限令其於收受送達處分書之日起十日內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經審查無一定住（居）所或情節重大顯有逃逸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收容並強制驅逐出國。

- 八、經本會會議決議不予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免除當事人禁止入國管制。

經本會會議決議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強制驅逐當事人出國後，執行禁止入國管制。

- 九、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審查結果。

- 十、本要點規定，於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準用之。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4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1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111 號令發布第 3 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外國人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外國人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
- 第 三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外國人，應製作收容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文件號碼及國內住所或居所；受收容人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事實。
 - 三、收容之理由。
 - 四、收容之處所。
 - 五、收容之期間。
 - 六、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收容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收容，應製作廢止收容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文件號碼及國內住所或居所；受處分人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事實。
 - 三、廢止收容之理由。
 - 四、限定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之內容及其違反之效果。
 - 五、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廢止收容應限定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
違反前項限定住居所或附加條件者，廢止收容處分失其效力。
第四項限定住居所依下列人士之住居所順序定之：

- 一、受收容人。
- 二、受收容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
- 三、慈善團體或非政府組織之負責人。
- 四、受收容人之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之幹部。
- 五、受收容人所屬原雇主或仲介業務機構之負責人。
- 六、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

第四項附加其他條件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每隔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至指定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依法前往訪視時，必須在場。
- 二、每隔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報到。
- 三、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須立即回覆。
- 四、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為適當之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六款限定住居所，應經得為限定住居所之人士同意；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附加其他條件涉及受收容人以外之人士時，亦同。

前項人士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限定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之內容。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得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暫時停止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國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 第 五 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檢查其身體，並按捺指紋及照相。受收容人爲婦女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爲之。
- 第 六 條 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收容處所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爲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出所時發還；其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令受收容人爲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爲確保所區安全及收容管理之需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 第 七 條 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爲。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爲。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爲。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爲。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爲。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爲。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爲。
前項應遵守事項，應以中英文並列記載之，並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 八 條 收容處所對於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勞動服務。
三、禁打電話。
四、禁止會見。
五、獨居戒護。
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施以第一項之處置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爲必要之調查。
- 第 九 條 受收容人爲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 第 十 條 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
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第 十一 條 收容處所應辦理各項活動；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應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

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

-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 二、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 三、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
- 四、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第十四條 受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關係人、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受收容人死亡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親友、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受收容人會客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訂定全文 9 點

- 一、會客時間：每週二、四、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每次會客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情形特殊或會客人數眾多時，得經收容所主管長官核准，酌情延長或縮減之。
- 二、會客地點：收容所會客室或指定處所。
- 三、辦理會客者應事先向收容所提出申請，並依排定時間會客，向收容所執勤人員說明事由及所會之受收容人姓名、編號、關係，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後，始辦理會客。未經辦理會客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參與會客。
- 四、申請會見者，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收容所得拒絕受理會見：
 - (一)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或拒絕出示身分證明及提供第 3 點所述之應登記事項者。
 - (二) 酒醉、罹患重大疾病或精神狀況異常者。
 - (三) 不提供住居所地址與電話者。
 - (四) 形跡可疑或足以認定有妨害會客秩序之虞者。
 - (五) 穿著奇裝異服或服儀不整者。
 - (六) 拒絕接受安全檢查者。
 - (七) 違反相關規定經規勸後仍不改善者。
 - (八) 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 (九) 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 (十) 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客。
- 五、會見者如有物品需轉交受收容人，應送交辦理會客人員核對及查驗，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可轉交受收容人。轉交物品中如有夾藏規定不得轉交之物品，經收容所人員檢查發現者，日後不得申請會見，如涉及違法情事者，應依法辦理。
- 六、下列相關物品不得轉交受收容人攜入收容區：
 - (一) 含酒精類之飲料、易腐敗、過量或特殊氣味之水果、經煮熟之生鮮食物、金屬罐裝或玻璃瓶裝食物、需冷藏或冷凍食品及其他不易檢查之恐有影響收容安全之虞者。
 - (二) 醫療用品（有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生處方者除外）。
 - (三) 電器用品（例如：電池、電暖爐等）。
 - (四) 色情光碟、書刊（例如：含猥褻、明顯足以使人強烈產生性慾之圖片或文字）一律不得送入。
 - (五) 個人通訊用品（例如：行動電話、手提電腦等）。
 - (六) 違禁物品（例如：毒品、迷幻藥等）。
 - (七) 危險物品（例如：刀片、打火機、其他金屬製品等）。
- 七、轉交予受收容人之金錢及貴重物品，應於會客現場交由勤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代管手續。

- 八、會見受收容人時，須聽從會客勤務人員指揮及檢查，如有不聽從指揮、檢查或使用暗語、符號等情事，辦理會客人員得立即停止辦理會客。
- 九、嚴禁在未經許可下提供行動電話供受收容人使用。會見者除特殊原因需替收容人拍照外，一律禁止於會客場所錄影或拍照，經辦理會客人員勸阻不聽者，收容所得逕行停止或拒絕會客。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收容所辦理參觀採訪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移署移非偉字第 0980044779 號函頒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機關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採訪所屬收容所，並維護收容所戒護安全及保障受收容人隱私，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機關團體或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採訪本署收容所，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載明人數、目的、時間、聯絡電話及是否拍攝或錄影，於七日前向該收容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或時間急迫者，不在此限。
- 三、國內機關團體及外國駐臺代表機構之申請，授權由各收容所審核；國外機關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之申請，則應送本署審核。
- 四、參觀或採訪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審核之：
 - （一）受收容人不得於收容所內舉行記者招待會或類似集會。
 - （二）參觀或採訪之目不得與收容管理範疇無涉。
 - （三）申請時間不得於本署執行專案勤務、各收容所辦理遣返、勤務演練或戒護人力不足時。
 - （四）參觀或採訪之對象以收容所之業務、設施或職員為限，不得以特定受收容人為對象。但有助於宣導社會大眾認識入出國管理及移民事務內涵，且經受收容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觀或採訪不得影響收容戒護安全。
 - （六）機關團體或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曾違反本作業規定，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參觀、採訪收容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配合本署各收容所受收容人生活作息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收容戒護區不開放拍攝或攝影。
 - （三）參觀、採訪單位不得私自與受收容人交談或傳遞物品。
 - （四）參觀、採訪時，不得透過收容所監視攝影系統畫面翻拍收容戒護區內之收容情形。
 - （五）不得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
- 六、參觀、採訪過程中，欲直接與受收容人交談，應經由收容所人員詢問該受收容人意願，經其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可於會客室或指定處所進行交談。
- 七、參觀、採訪期間，收容所應指派專人引導解說並負責掌握狀況，發現有違反第五點所列情事之一時，應立即制止或糾正之。
- 八、收容所應將辦理參觀、採訪之執行情形及過程作成紀錄備查。但有特殊狀況應立即陳報本署。
- 九、本作業規定於本署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準用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詢問受收容人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移署移非偉字第 09720230960 號函頒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落實執行受收容人詢問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 二、提詢受收容人，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實施。但有急迫情況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三、執行詢問受收容人作業應由編制內職員為之，詢問前應先行告知被詢問者相關法定權利並應當場製作筆錄。
- 四、筆錄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被詢問之受收容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詢問之；其未經詢問者，不得在場。
- 六、詢問女性受收容人，應有女性職員或協勤戒護人員在場，不得以男性職員單獨詢問女性受收容人。
- 七、詢問受收容人應於詢問室為之，無設置詢問室單位則由單位主管指定適當場所為之，嚴禁將受收容人帶離指定處所詢問。但遇受收容人緊急醫療、戒護外出遭遇變故等突發狀況，不立即實施詢問將無法取得口供者，不在此限。
- 八、受收容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人員協助，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九、實施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十、詢問受收容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一、詢問受收容人一次以二小時為限，案情複雜或特殊原因者，得陳報單位主管核准延長二小時。
-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章有關訊問被告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勤務編排基準及作業規劃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移署移非最字第 09720224210 號函頒

壹、勤務編排基準

一、原則

- (一) 本大隊各收容所執行各項勤務，依本基準行之。
- (二) 本大隊各收容所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駐地，並以收容區域警衛為重點，其他各項勤務配合輔助。
- (三) 有關女性被收容人之人身檢查或搜索應由女性服勤人員行之。

二、勤務方式

- (一) 收容區管理：於收容區域內，由職員執行之，以目視及走動式管理，擔任收容區域內警衛、紛爭協調、生活協助、檢查被收容人收發之信件、撥打電話之過濾與記錄、收容狀況反應及調查等任務。
- (二) 崗哨：於收容所駐地內應選擇視野良好、衝要地點或隱蔽地點、門口、通道處等出入口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駐守於一定位置瞭望，並執行守望，以查察奸宄，防止被收容人脫逃為主；同時執行管制、檢查、出入登記等任務。
- (三) 安全檢查：於收容區域內，採無預警方式，將被收容人與起居場所隔離，由職員會同被收容人代表，臨場檢查被收容人寢室、起居場所之寢具或隨身之私人物品，執行取締不法違禁品及持有危害生命安全等物品之任務，視人力配置與收容區狀況每週至少編排一次安全檢查。
- (四) 戒護：執行受收容人入（出）所、所內（外）就醫、所內（外）借訊、公差、會客、戶外活動等勤務之安全警衛及人身物品檢查工作，防範受收容人伺機脫逃。
- (五) 值班：於收容區設置值勤台，原則由職員值守，如人力不足時，授權由所長調派適當人員擔服，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或監看監視器銀幕等任務。
- (六) 備勤：於備勤室或指定處所待命，以協助執行收容、遣送、管理及戒護等勤務或臨時交辦事項。

以上勤務除有由專責人員擔服之必要者外，其餘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

三、勤務時間

- (一) 每日勤務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其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各所定之。
- (二)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以四十小時為度；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勤務時間，延長以四小時為度。服勤人員每月輪休依當年度

國定例假日總日數平均分配為休假天數，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編排機動戒護人力。

- (三) 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延時下班服勤之時間，依人事相關規定酌予補假。
- (四) 勤務時間之分配，以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每次二至四小時，得視人力、勤務方式差異或實際需要縮短或延伸之。
- (五) 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或狀況，得由各所所長視需要變更之。

貳、勤務規劃

一、各所編排勤務須注意收容狀況、駐地特性、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各所勤務人員每日至少須維持二分之一在所內服勤，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 (二)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 (三) 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 (四) 經常控制適當機動人力，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五) 每人須有接受職務訓練之時間。

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

勤務執行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所區狀況及所掌握之人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勤務分配表經隊長以上幹部核准後，於勤務前一日傳真大隊部備查。

二、有關所外戒護勤務之編排及人力派遣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戒護收容人一名應派遣戒護人員二名。
- (二) 戒護之收容人每增加一名，應加派戒護人員一名（例：戒護收容人二名，應派遣戒護人員三名；戒護收容人三名，應派遣戒護人員四名……，以此類推）。
- (三) 執行所外戒護勤務應指派幹部或資深職員負責帶班。

三、各收容所應設總執勤官，由副隊長以上幹部或所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總執勤官應全日在勤，負責督導全所勤、業務及處理突發狀況。

四、重要工作提示

- (一) 收容所幹部應每日選定時段，對同仁提示工作重點，其種類區分如下：
 1. 每日重要工作提示：以收容所服勤人員為對象。
 2. 專案勤務重要工作提示：於執行安全檢查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 (二) 重要工作提示內容如下：
 1. 檢查服裝、儀容、服勤裝備。
 2. 宣達重要政令。
 3. 勤務檢討及工作重點提示。

重要工作提示之實施，由各所視勤務實際情形，規定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

五、勤務督導

- (一) 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深夜、颱風、豪雨等特殊時段，應加強勤務督導。
- (二) 各所專員以上幹部每日應至各崗哨及收容區巡簽並編入各所督導小組，各所督導小組應按月編排督導表，經所長同意後按表實施，督導人員（所長採機動督導）每月至少須督導日勤三次、夜勤二次、深夜勤一次，若有變更督導應由所長書面同意後變更之，並於督導後三日填寫督導報告表內送各所所長核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收容管理中心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移署移非最字第 09720224210 號函頒

一、目的：

為統合指揮勤務能力，落實執勤作業效能，掌握重大突發狀況，執行長官交辦事項，特依「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協管科通報作業規範」訂定本作業規定，藉以發揮應變、統籌、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功能，完成落實人道關懷，維護收容人安全之任務。

二、任務：

- (一) 受理入、出所及借提(訊)申請。
- (二) 重大、突發事件或特殊緊急事故之處置、協調、聯繫、轉報。
- (三) 掌握所區收容現況，管控所區人力派遣及督導勤務執行。
- (四) 上級單位交辦事項之受理、處置及回報。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編組配置：

- (一) 配置執勤官及執勤員各一人，每日編排執勤。
- (二) 執勤官由專員兼分隊長以上人員擔任，執勤員由科、助理員擔任。

四、執勤人員工作執掌及注意事項

- (一) 執勤官工作職掌：
 1. 承所長命令執行人力派遣支援及勤務督導管制。
 2. 督導各收容區及崗哨勤務，掌握收容現況、勤業務運作及安全阻絕設施狀況。
 3. 負責複審收容人入出所申請書及各類報表簿冊。
 4. 對收發公文及傳真文件，均應詳予審閱，並即作妥確處理。
 5. 遇有特殊或重大緊急事故(案件)應立即陳報各級長官及通報相關業務單位，事後並詳載於工作紀錄簿。
 6. 交接班時，交班人員對未結案件或有持續性狀況應妥予交接，接班者應主動瞭解並繼續辦理。
 7. 審核所內各項書表簿冊，並陳送所長核閱。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執勤員工作職掌：
 1. 負責襄助執勤官處理對外單位之協調、聯繫事項。
 2. 每日八時傳真「收容狀況日報表」至收容事務大隊。
 3. 負責受理並初審收容人入出所申請書。
 4. 負責監看監視系統，發現問題立即報告執勤官處置。
 5. 負責受收容人會客、借提(訊)、入出所及公務車輛派遣登錄。

6. 交接班時，對未結案件或有持續性狀況應妥予交待，並紀錄於執勤工作紀錄簿，接班者應主動瞭解並繼續辦理。
7. 填寫工作紀錄簿及其他各項書表簿冊。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注意事項：

1. 公文及待辦事項應注意管制流程、時效，未結事項確實交接。
2. 掌握重要勤務活動及人力派遣情形。
3. 遇有重大、緊急或特殊事件，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依照初報、續報、結報之程序報告大隊部、署本部或相關單位。
4. 交接事項應在執勤工作紀錄簿內摘要記明，交接人員詳閱後，簽章並註記時間，應交代而未交代事項，其責任由交班人員負責。
5. 接班人員未能準時接班時，交班人員不得自行擅離，並待接班人員或代理人員到達後，始可退勤。
6. 執勤官、員採二十四小時連續服勤，有關報支加班費或補休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狀況處置

(一) 通報原則：

1. 收容管理中心對所接受之通報狀況，應確實掌握、瞭解狀況發展俾能立即作適當之指揮、調度，並向所長報告。(狀況處理過程應追蹤管制，並對發生通報受理時間等做詳實紀錄)。
2. 各單位處理所內案件時，如發現有本署人員涉及案件或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事故，應即先以口頭報告，再查證續報同時於接獲報案後一小時內，依文書作業方式填報，同時視案情發展再續報，俾利上級瞭解，並作適切之處置。
3. 所內各單位發生之重大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先向收容管理中心通報，並除循行政及業務系統陳報，以利管制。
4. 通報方式以書面為原則，如係考量時效或其他因素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二) 處置程序：

1. 受理報告：於各項紀錄書表簿冊內詳實紀錄有關資料。
2. 指揮處理：遇有收容人脫逃、集體鬥毆、拒食、暴動及重大事故，應通報所屬派員攔截圍捕或馳赴現場處理回報，並掌握案況，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派員支援。
3. 狀況處置優先順序：凡發生影響國家安全之案(事)件、涉外案(事)件，群眾案(事)件、具特殊身分人士之案件或執行特定任務時，應予優先處理。

六、指揮調度

- (一) 基本原則：收容管理中心接獲狀況報告，應即通報有關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並考量事件性質，發生時間、地點等因素與勤務現況及人員裝備掌控情形實

施彈性指揮調度，對緊急、嚴重事故優先處理。

(二) 時機與範圍：

1. 轉達所長或上級命令。
2. 民眾報案應立即派員處理或通報相關單位處置。
3. 依通信及媒體訊息得知有狀況時。
4. 各單位狀況報告或請求支援時。
5. 非緊急情況請求支援時，依其性質由業務單位辦理；緊急情況逕向各事務大隊或署協管科請求支援時，於完成調派後，應知會業務權責單位。

(三) 作業程序：

1. 詳細瞭解案（事）件內容，分析其可能程度及其可能之發展與影響。
2. 查閱相關法令及既定處置腹案以供參考。
3. 考量時空因素，掌握可能運用之人員裝備。
4. 重大案（事）件報告所長、執勤官。

(四) 執勤人員應熟悉署本部協管科與各組室、事務大隊及所屬各所、站、隊間之指揮（管制）關係。

七、應勤設備：收容管理中心對外聯絡，依勤務需要應有應勤設備：

(一) 通信：

1. 有線自動及警用電話。
2. 電腦設備。
3. 數位錄音系統。
4. 傳真機。
5. 影印機。
6. 其他。

(二) 資料：

1. 最新本所職員、受收容人名冊。
2. 作業規範。
3. 勤務通報紀錄。
4. 各種書表簿冊。
5. 法令規章。

八、附則：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90)台內移字第 9066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2007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9、12、14、15、20、2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40062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8、15、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501235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0、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32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19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31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設立移民業務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立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 四、資本額證明文件。但已有公司登記者，免附。
- 五、專任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定期存款單影本。
- 七、質權設定通知書。
- 八、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文件。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妥質權設定；逾期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以公司名義提存之定期存款單正本。
- 二、以公司名義作成之質權設定通知書。
- 三、銀行同意質權設定之覆函。

第 三 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具備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其數額如下：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業務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第 四 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如下：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 五 條 前條保證金，由移民業務機構以其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予入出國及移民署，供作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移民業務發生糾紛時賠償之用。

移民業務機構提存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於接獲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金額；屆期未補足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

移民業務機構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變更保證金：

一、變更保證金申請書。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

移民業務機構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領回定期存款單：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第 六 條 移民業務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業務：

一、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尚未逾二年。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

移民業務機構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置之移民專業人員，指經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並測驗合格，取得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

前項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之。

第八條 年滿二十歲者，得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其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四小時。

前項訓練之內容如下：

- 一、移民政策介紹、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規。
- 二、民法概要、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 三、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
- 四、主要移居國移民條件、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 五、主要移居國之移民基金及移民投資方案。
- 六、其他與移民議題相關之課程。

第九條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聘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三年以上移民業務工作經驗者。
- 二、在學術機關或機構從事移民業務相關研究教學者。
- 三、現（曾）任移民業務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與移民業務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

第十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者，應繳交訓練費用；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訓練費用：

-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一日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七成。
- 二、開課後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五成。
- 三、開課後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實際訓練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不得參加測驗。

測驗成績以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測驗結果由辦理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製發成績通知單。

測驗成績及格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依第二條許可設立、辦妥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及質權設定後，應於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註冊登記證：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前項移民業務機構逾期申請核發註冊登記證，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其諮詢、仲介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一、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證明影本、移居國政府公告或核准之文件影本。

二、雙方合作契約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

三、移民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填載申請許可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之資料表。

五、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管理者就下列事項檢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一) 未曾有破產紀錄。

(二) 未曾受司法機關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

六、移民基金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得由移民申請人申辦移居該國之規定、移民基金符合該國海外銷售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

七、移民基金之會計師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經營標的之風險評估、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營運能力及風險之評估等。

八、移民基金在移居國信託機構之信託合約及銷售備忘錄。

九、移民基金之原文合約及中文譯本：其內容應包括移民申請有無附加條件、無法取消附加條件之處理方式、移民申請人取消條件之風險、移民基金管理公司對於移民申請人領回還款金額前之特別承諾事項、移民申請人匯入款項之信託帳號、移民申請人對於移民基金應注意事項、移民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移民糾紛之處理方式等。

移民基金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文件申請許可。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並將許可字號及許可諮詢、仲介之期限副知中央銀行。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得授權其他經許可經營移民基金業務之移民業務機構代理諮詢、仲介。但應於授權前將被授權代理之移民業務機構名稱及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影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移民業務機構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一、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設立許可要件，準用我國移

民業務機構設立許可之規定。

第十六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經核發註冊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二、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保證金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專業人員等證明影本。
- 三、依律師法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影本。

前項外國法事務律師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

第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許可：

- 一、公司名稱變更：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 二、負責人或一定金額以上實收資本額變更：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三、公司地址變更：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移民業務機構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無前項各款變更事項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第一項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證事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變更許可，應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前項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變更營業項目者，逾期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變更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前二條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分公司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負責人或地址變更，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六十日內補聘僱，並將其名冊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第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諮詢、仲介之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移民申請人之資料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移民業務機構不為前項之陳報或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諮詢、仲介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其內容有變更

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時，應副知證券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二十一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營業狀況，填具移民業務統計表，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構解散、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應繳回註冊登記證。但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移民業務機構依前項規定繳回註冊登記證、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六十日後，未發生移民糾紛情事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解除質權設定及領回定期存款單：

-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 三、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
- 四、解散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五、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六、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或清算人印章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十三條 移民業務機構終止經營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廢止設立許可：

-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
- 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三、註冊登記證。但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外文文件，另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第二十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公告之：

- 一、受警告、限期改善、勒令歇業或註銷註冊登記證者。
- 二、完成公司解散登記者。
- 三、保證金因移民糾紛賠償者。

第二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告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或移民公會團體（以下簡稱審閱團體）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審閱確認之廣告一式二份。
- 三、廣告內容之佐證文件一式二份。

移民業務機構未備齊前項各款文件者，審閱團體得通知其於補正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第 二十七 條 移民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審閱確認：
- 一、未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補正。
 - 二、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經營業務。
 - 三、違反移居國之移民法令。
 - 四、有誇大、虛偽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嫌。
- 第 二十八 條 移民廣告之審閱確認，審閱團體應於收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 第 二十九 條 審閱團體之收費，由其估算實際成本訂定收費基準，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收取。
- 第 三十 條 審閱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情形，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對於不予審閱確認案件，應逐案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 三十一 條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應於刊播時，將註冊登記證及審閱確認字號，標示於廣告之右下角或明顯處。
- 第 三十二 條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不得增刪。因情事變更致原廣告內容已不符實情，應重新申請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後，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 第 三十三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342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及附件一～附件三；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壹、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書當事人基本資料

委任人（辦理移民者，即消費者）：

住居所：

電話（或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受任人（代辦移民業務之機構，即企業經營者）： _____ 公司

代表人姓名：

註冊登記證字號：

營業所：

電話（或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網址：

簽約地點及日期：

二、移民服務項目、國家及類別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代辦移居國外以取得：

居留

永久居留權

移民核准文件

公民資格

其他（請註明）_____之移民手續事宜。

移居國家_____、地區為_____（省、州）。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代辦移民類別為：

親屬移民

技術移民

創業移民

投資移民

退休移民

其他（請註明）_____。

依契約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之資料如下：

1.（姓名）（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2. (姓名)(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3. (姓名)(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前項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 如因身分關係變更或法令變更而喪失同時申請資格時, 即非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反之, 如因身分關係變更或法令變更而取得同時申請資格時, 即為本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

三、企業經營者之告知及形式審查義務

受人於簽約前應充分揭露移居國之申請資格與條件(如附件一), 並應告知委任人其申請移民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二)。

2. 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三)。

委任人交付依前項被告知應檢附之文件時, 受人應為形式上檢閱。

四、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委任人委託受人辦理移民服務事項如下:

1. 服務事項:

諮詢服務

文件審閱

表格填寫與整理

申請案之提出

辦理進度之查詢

面談之準備、通知及安排

核准文件之取得

其他(請註明)_____。

2. 代辦事項:

應備文件之翻譯

資產鑑定

應備文件認證或鑑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申請移民文件之交付期限

委任人於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曆天(不得少於三個月), 應將辦理移民手續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交付受人。但因應急速送件, 經委任人同意者, 不在此限。

送件後應檢附之文件, 委任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____日曆天(依移居國之移民類別所規定日數)交付受人。但因應急速送件, 經委任人同意者, 不在此限。

委任人於交付前二項文件後, 如該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 應通知受人。

委任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交付辦理移民所應檢附之文件時, 經受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交付者, 受人得終止契約, 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受人不予退還。

六、移居國要求消費者新增文件之交付

移居國要求提出受任人於簽約前所告知以外之文件或資料，或受任人通知委任人所提交之文件或資料應補正時，受任人應定相當期限通知委任人補正。

委任人就前項要求不願或不能提出補正時，得終止契約。

七、企業經營者服務及代辦費用

受任人辦理第四點第一款服務事項之報酬為新臺幣_____元整。此項報酬，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不得增加。

受任人因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代辦事項或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憑合法單據向委任人報結。

前項代辦事項費用或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如需委任人預繳時，應以合法文件或移居國明文規定者為限。本契約終止或消滅時，受任人如未提出合法單據，其預收之款項應退還委任人。

八、費用之支付方式

服務報酬之付款方式如下：

- 1、雙方簽訂契約時，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十）
- 2、委任人交付移民送件前所應檢附相關文件時，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十）。
- 3、受任人備妥全部移民申請文件送交委任人簽署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 4、受任人接獲移居國通知體檢且告知委任人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 5、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並交付委任人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低於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二十）。

代辦費用及規費之付款方式如下：

於受任人提出合法單據或依移居國法令規定，要求委任人預繳後_____日（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給付。

九、企業經營者送件期限及遲延責任

受任人應於委任人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完備並收取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費用後____日內（不得超過十四天）送件申請，違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應給付委任人已交付報酬及費用百分之一違約金。

十、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效果

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委任人終止契約時，除應依第八點約定給付服務報酬，並應給付受任人已實際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外，應按下列約定給付賠償金：

1. 於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2. 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3. 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後，接獲移居國通知面談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4. 獲准移民許可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十一、企業經營者契約之終止

受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受任人終止契約時，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十二、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事由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受任人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委任人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之原因，係肇因於受任人之教唆或幫助者，視為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

十三、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責任

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應給付約定之服務報酬及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

1. 提供不實資料。
 2. 拒絕出席移居國所安排之面談。
 3. 以口頭或書面向移居國表達無移民意願。
 4. 移民資格條件有變更情事而不通知受任人。
 5. 交付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未通知受任人。
 6. 警察紀錄證明書或體檢報告未能符合移居國家要求者。
 7. 其他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之事由。
- 委任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受任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受任人與有過失者，不適用之。

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超出雙方合理期待時，本契約當然終止，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應無息返還委任人已交付之服務報酬。但已支出之各項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委任人負擔。

十五、未完成約定移民成員之責任

第二點第四項所列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如有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除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之事由外，委任人得請求退還所給付服務報酬之百分之____(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十六、契約移轉之禁止及違反之效果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代辦。

受任人移轉他人辦理時，應將代辦人員詳實資格及資料告知委任人，並取得委任人之同意。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委任人得終止契約，受任人應加倍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

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企業經營者之報告義務

關於委任事務辦理之情形及進度，受任人應於適當時期告知委任人。

十八、企業經營者之保密義務

受任人就委任人之移民申請，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委任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其申請移民之事實。

受任人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支付依約定服務報酬額____倍之違約金外，並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十九、契約內容變更之限制

雙方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二十、企業經營者返還消費者所交付文件之義務

本契約消滅後，除應交存之文件及後續作業之必要文件外，委任人交付之文件，受任人應於一個月內返還，亦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資料留存。

前項後段規定，得由委任人及受任人協調文件之保管期間，且保管期間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擅用；經委任人要求返還或銷毀其文件，受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委任人除得請求服務報酬額_____倍之違約金外，受任人並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二十一、廣告及附件效力

受任人就契約之服務項目所為之廣告內容及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

受任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外文文件，應檢附適當之中文翻譯本。

契約條款與附件或廣告相抵觸時，應做有利於委任人之解釋。

二十二、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契約生效及消滅

契約於雙方簽訂後生效，至委任人收到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或取得移民簽證時消滅。

附件一 移居國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警察紀錄證明書或體檢報告符合移居國要求

(三)其他（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二、應付費用：（以提出申請時實際繳納之金額為準）

(一)移居國規費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二)服務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三)各項代辦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四)其他費用（需要臚列詳盡）

三、雙方簽訂契約前，受任人應充分揭露並告知委任人移居國法定傳染病或慢性病等限制移民之要求，俾提供委任人確認委任代辦移民之參考。

四、注意事項：（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一）

（二）

（三）

：

：

附件二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時，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吋__張 |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協議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認領、收養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權取得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移民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訓結業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結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執照或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執照或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抄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特許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會員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圖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簡介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產品型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片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年度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餘額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所有權狀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租賃契約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 |

附件三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時，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特許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會員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簡介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產品型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年度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餘額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所有權狀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

貳、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或審閱期間約定少於五日。
-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四、不得任意要求委任人負擔非因可歸責於委任人所生之費用之約定。
- 五、不得免除或限制受人瑕疵給付責任之約定。
- 六、不得約定受人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
- 七、不得約定回收移民服務契約書。
- 八、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或非本契約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其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具備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規定。
- 第三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一、會務或財務不健全，經主管機關糾正、限期改善、限期整理，仍未改善。
 - 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
 -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受廢止或撤銷許可處分未滿三年。
 - 四、其董事、理事或監事兼任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
 - 五、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從事人口販運或使人虛偽結婚，而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普通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有罪。
 - 六、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性自主罪、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或本法第七十三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情形，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
 - 七、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五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服務計畫：

（一）服務項目及流程。

（二）收入來源及支出預算。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服務地點。

（五）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

（六）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

（七）其他與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有關之內容。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董（理）事、監事名冊等影本。財團法人並應檢附載明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核准函影本；非營利社團法人並應檢附章程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章程之核備函影本。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繳交前項第三款文件之正本。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

二、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繳交之文件不實。

四、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五、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或契約內容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服務計畫內提出之服務項目與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無關，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七、依其他法令明定應申請許可事項，於未經許可前，將其列為服務計畫內之服務項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第 六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前項審查結果，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九十日內，檢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許可證應載明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許可有效期限、服務項目及服務地點。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置。

第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不得將許可證租借或轉讓他人。

許可證遺失或滅失者，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申請補發；污損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核發之許可證申請換發。

第十條 許可證所載法人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變更時，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許可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許可證。

許可證所載服務項目及服務地點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許可證正本及變更後資料，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並換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後資料，報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婚姻媒合業務狀況，陳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第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每年對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業務檢查；其檢查方式，得視需要以抽查方式為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檢查項目包括服務項目、財務處理、收費項目、收費金額、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業務檢查，得會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除經許可之服務地點外，不得以其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於許可證效期屆滿前，終止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許可證正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受託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時，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

- 一、服務項目。
- 二、收費項目及金額。
-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 四、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
- 五、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之事項。

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後，對於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健康情形、家庭背景、婚姻紀錄、犯罪紀錄、收入存款及負債等經濟狀況，應全部提供不得隱匿。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五年。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 一、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之明顯位置。
-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及換發許可證。
- 三、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於收費金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變更時，事前報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
- 四、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陳報婚姻媒合業務狀況。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業務檢查，或規避、妨礙、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
- 七、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或書面契約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掣給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
- 九、從事未經許可之服務項目，或未依核准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收取費用。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或轉讓許可證予他人。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其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
- 四、違反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二次以上。

- 五、協助受媒合當事人填寫或繳交不實資料。
- 六、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
- 七、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連續二年內無實際服務件數。
- 八、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立案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解散。
- 九、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爲，情節重大。

第 二十一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就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業務檢查結果，或其許可之廢止或撤銷情形予以公告。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被申請人。
四、申訴請求事項。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
七、申訴之年、月、日。
- 第五條 申訴書應以中文繕具，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申訴有關部分具備中文譯本。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第六條 申訴書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事件後，應通知被申請人答辯。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請人、被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二、申訴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間。

三、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方式。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 十一 條 申訴之決定，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台內移字 0971035706 號函分行，全文共 13 條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一、本要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事件，特設置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派兼之。
- 五、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小組委員就審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三）於該事件，曾為證人。
 -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派員、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本小組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於發文後，不在此限。
-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
- 十二、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預算下支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將其暫時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第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時，除有不宜告知者外，應先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實施暫時留置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應備置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暫時留置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字號。
二、暫時留置之事由及處置作為。但事由不宜告知者，免予記載。
三、暫時留置起迄時間。
四、執行暫時留置人員之姓名。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前項紀錄內容，並請其簽名。被暫時留置人拒絕簽名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載明原因，以備後續查考及證明。
被暫時留置人得請求發給第一項紀錄內容影本；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情狀；其可供案件調查之參考者，應詳實記錄於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
- 第六條 實施暫時留置，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身體及名譽。
被暫時留置人有身體外傷、疾病或其他不宜暫時留置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即通知醫護人員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被暫時留置人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得依法使用戒具或武器。
- 第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被暫時留置人，應儘速詢問及進行調查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無暫時留置之必要者，應即放行。
- 第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十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

國及移民署調查後，除發現違反其他法令，依其他法令規定處理外，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入出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嚴重妨礙查驗秩序之行爲經制止後，已無妨礙查驗秩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停止暫時留置，並將妨礙查驗秩序之情形紀錄於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

- 第 十一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依相關規定爲禁止入出國、移送司法機關、通知權責機關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十二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通知原列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 第 十三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十四 條 被暫時留置人之同行人，非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不得陪同進入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接受面談。
 -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先予核發入國（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 第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面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者，免附。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佐證資料。
- 第六條 申請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 第七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以一人為之。
- 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

止。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時，逾時由面談人員安排住宿處所，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前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第九條 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外住址及來臺住(居)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

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申請人接受面談之說詞認有瑕疵，有再查證之必要者，應通知二度面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條規定接受面談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其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第十一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184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生效日期由本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2413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營業處所類別	營業處所範圍
一、爆竹煙火業	指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處所。
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處所。
三、委託寄售、舊貨、舊貨及資源回收業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收售舊貨物及資源回收之營業處所。
四、車輛修配、保管及美容業	指汽機車修理、裝配、保管或美容之營業處所。
五、觀光旅館及旅館業	指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相關服務之營業處所。如旅館、旅社、客棧、(汽車) 賓館等。(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
六、理髮業	指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業處所。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七、浴室業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處所。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八、酒家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
九、酒吧業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業處所。(不備菜飯)
十、特種咖啡茶室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業處所。(不備菜飯)
十一、舞廳業	指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二、按摩業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營業處所。(不包括理療按摩)
十三、妓女戶	指提供場所供登記許可之妓女接客者。
十四、舞場業	指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五、歌廳及戲劇院業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處所。如戲劇院、歌廳等。
十六、視聽歌唱業	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業處所。如 K T V 等。

營業處所類別	營業處所範圍
十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營業處所。如MTV等。
十八、電子遊戲場業	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業處所。（不包括球類、標射類）
十九、餐飲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如餐廳、飲食店等。
二十、醫療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等。
二十一、長期照顧及安養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照顧或安養服務之營業處所。如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等。
附記	本表所列各營業處所，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及範圍者均屬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49 號令、外交部(89)外領二字第 896813002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原名稱：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十五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執行查察。
執行前項查察後，於作成准駁處分前，必要時，得再派員執行查察。
- 第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其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取得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執行查察登記。
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
- 第四條 執行查察應於八時至十八時間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二十二時截止：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
一、居住情形及生活狀況。
二、家庭、身心等狀況。
三、其他足資證明婚姻或收養關係事實之事項。
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
一、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
二、家庭、身心狀況異常。
三、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 第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
一、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效期。
二、工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事項。
三、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是否相符。

四、遷徙異動。

五、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

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

一、所持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

二、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

三、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

四、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第七條 受查察人有應予舉發、註銷其證件、限令出國、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查察及查察登記時，應著制服，並佩帶證件。

第九條 查察及查察登記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武器或器械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稱戒具，指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及防暴網；所稱武器，指棍、刀、槍、瓦斯武器及電氣武器。
前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及規格如附表。
- 第三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
-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應合理使用戒具或武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應注意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第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除情況急迫外，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 第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使用防暴網或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附表

	種類	規格	備考
戒具	手銬		
	腳鐐		
	聯鎖		
	捕繩		
	防暴網		
武器	棍	木質警棍	
		橡膠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種 類	規 格	備 考
	手電筒式警棍	
刀	各式刀	
槍	手槍	
	衝鋒槍	
	步槍	
	機槍	
瓦斯武器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棍(棒)	
	瓦斯電器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震撼(閃光)彈	
電氣武器	電氣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拋射式電擊器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1040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修正第 2、3、6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 一、為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下列案件，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件。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
 -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所定外國人禁止入國案件。
 - （四）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申請案件。
 - （五）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件。
- 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清理第二點第三款之禁止入國案件，認宜廢止管制者，亦得提本會審查。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三）於該案件，曾為證人。
 -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 九、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前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一、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於發文後，不在此限。
-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
- 十三、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預算下支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2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 （二）曾獲國際性組織頒授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於提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 （三）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教育、文化、藝術、經濟、金融、醫學、體育及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 （四）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 （五）對我國社會長期奉獻服務，具有顯著成效。
 - （六）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
 - （二）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獲有博士學位，曾獲國際學術獎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四）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八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五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昇我國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六）曾獲邀或獲選參與國際知名文化藝術競賽，有卓越表現；曾多次獲邀參與國際知名表演活動、展覽活動，或相關文化活動、藝術節，獲有好評。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 四、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再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63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及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
- 第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及各種勤務工作服。
- 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
二、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
三、正式訪問。
四、參加其他重要典禮。
五、受理入出國及移民申請案件。
六、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 第五條 專勤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逮捕、戒護、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勤務。
二、服值班及臨時收容所勤務。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 第六條 國境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執行入出國查驗、值班及國境線上相關勤務。
二、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 第七條 收容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職務。
二、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 第八條 前四條應穿著制服時機，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穿著制服時，得因氣候寒冷或下雨，加著大衣或雨具。
- 第九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第十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335 號令發布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09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二、錄存：指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擷取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予儲存。
三、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中已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進行比對。
- 第三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每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第四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及辨識。但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前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者，不在此限。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前項申請時，發現原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無法辨識或有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再次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
-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建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
前項檔案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護（證）照號碼及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註記錄存單位、錄存日期及錄存人員姓名。
- 第六條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方式如下：

一、指紋：應以左、右手食指接受按捺。左、右手食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拇指、中指、環指、小指之順序接受按捺，並由錄存人員註明手指名稱。但無手指，且經錄存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二、臉部：應以臉部正面脫帽平視接受臉部影像擷取，有影響影像擷取之物品，應予去除。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重新辦理錄存。

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因殘缺、傷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與原錄存之識別資料辨識相符者，應於再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依第一項方式重新接受錄存。

第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指定專責人員管理及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並妥善保存，不得任意刪除、毀棄。

前項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第八條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應自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最後一次入國（境）之日起算，保存二十年。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保存之個人資料，自其身分轉換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後六個月內刪除之。

第九條 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請求利用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使用目的，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後提供。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事後補送正本。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

第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持有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3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4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尙未發覺之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提供依本法應執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國處分之人之具體事證者。
-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舉發人獎金：
-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
 - 二、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出國。
 -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國。
 - 四、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 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
 - 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 七、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得廢止其停留許可之情形。
 -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
 - 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 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 十一、機、船長或運輸業者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
 - 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經營移民業務。
 - 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經撤銷許可後，仍繼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各款業務。

十四、移民業務機構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十五、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或其未遂犯。

十六、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

提供具體事證而緝獲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執行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執行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者，發給舉發人獎金。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便利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照字號。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事證。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住址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舉發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事後通知舉發人製作筆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

第六條 匿名、不以真實姓名舉發或舉發而欠缺具體事證者，不予獎勵。

第七條 舉發獎金數額依下列標準核發：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或第二項事件者，每件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獎金。

二、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六款事件者，每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獎金。

三、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事件者，每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前項數款情形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之該款規定處理。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舉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均分配。舉發人因舉發在後而未受獎金分

- 配，所提供之具體事證，對於查處該事件有重要幫助者，酌發獎金。
- 第九條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經查證屬實；或第二項之事件經緝獲後，核發獎金。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五款之事件，於檢察官起訴、緩起訴後，核發獎金。
- 第十條 舉發人因同一舉發事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領取獎金。
前條第二項案件之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予追回舉發人受領之獎金。但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權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案卷內。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 第十三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1018398 號函訂定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加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警察機關之協調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三、警察機關發現外來人口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者，應於查證身分與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及其他相關案卷資料，移由移民署指定之單位處理。
前項應檢附資料不齊全者，移民署仍應先行受理，警察機關應於一星期內補齊。
- 四、警察機關查獲涉刑案之外來人口時，應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外來人口於收容期間，因涉刑案經該管檢察官提訊或警察機關因案情需要借詢時，由提訊或借詢單位負責被收容人提訊、借詢及戒護事宜。
- 五、警察機關依第三點交付外來人口及依第四點辦理被收容人提訊或借詢時，應事先通知移民署。
- 六、移民署查緝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遇查獲人數眾多時，得請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派遣警備車輛（含駕駛）支援。移民署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前運作業）時，亦得請求警政署或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接運警備車輛（含駕駛）支援，並由移民署負責派員擔任戒護事宜。
- 七、移民署所屬各地臨時收容所無法收容外來人口時，應由鄰近之專勤隊支援，在無法容納時，得依行政協助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提供適當處所，由移民署依法指定為臨時收容處所，並負責該臨時收容處所之監督管理及安全戒護。
- 八、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查察、收容或遣送事項，以非經警察機關協助無法排除其障礙之情形者為限，得請求警政署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九、關於機場、港口之聯繫事項如下：
 - （一）移民署於國際機場或港口入出國（境）發現注檢嚴查對象時，應立即通知機場或港口警察機關之安檢單位派員會同財政部各關稅局執行，並由機場或港口警察機關協調知會原列管單位。
 - （二）移民署查獲列管入出國（境）之拘提、逮捕、涉刑案待查案件時，其案件為警察機關申管者，應通知機場或港口警察局之刑事單位派員接辦，並由其聯繫原列管單位。
- 十、移民署發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以外之通緝犯，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十一、移民署發現外來人口同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及其他刑事法令時，應先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部分處理，並於身分查證與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移

辦單（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相關案卷資料，移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移民署發現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以外之刑事法令時，應依前項規定移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十二、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之工作獎勵金，應報請警政署複核後，彙送移民署核定並撥款。
- 十三、移民署及警察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相互請求查詢相關電腦應用系統資訊。必要時，移民署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刑事鑑識協助。
移民署與警察機關間，得建立相關資訊、通信網路與資料庫連結交換系統，相互提供各項外來人口數據及人口動態資料。雙方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密切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 十四、移民署與警察機關派駐海外人員應相互合作，情報交流。移民署或警察機關未派遣駐外人員之國家，得相互請求提供追緝外逃、刑案調查等之協助。
- 十五、移民署與警察機關為加強協調聯繫，得依地區實際需要由所屬召開地區性協調聯繫會議。其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支援不能獲致協議及其他共同性問題，應陳報內政部協調解決。

附件一 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及移民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法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獲地點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查獲單位							
非法雇主	有(共 名, 應檢附 勞工檢查紀錄表 或 臨檢表) 無(應於本表 案情紀錄欄 詳述發現經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電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電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財物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_____元(或____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貴重物品(金飾____、手機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 查 獲 人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碼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被 查 獲 人 簽 名 捺 印
案 情 摘 要	※(本欄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查獲人因涉及____刑事案件, 請專勤隊暫緩執行遣返出國(境)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被查獲人違法情事已調查完畢, 得由專勤隊儘速執行遣返出國(境)事宜。						
移 送 單 位	查獲/移送人員			單位主管			
	(職章)			(職章)			
專勤隊接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由專勤隊填寫)						
接 辦 單 位	接辦人員			單位主管			
	(職章)			(職章)			

附件二 移民署查獲外來人口違反刑事法令案件移辦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類	(類別及法令名稱)					
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獲地點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查獲單位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臨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電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電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違法(禁)物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持有/所有/保管人	備 註	
被 查 獲 人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碼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案 情 摘 要						
移 送 單 位	查獲/移送人員			單位主管		
	(職章)			(職章)		
警察局接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由警察局填寫)						
接 辦 單 位	接辦人員			單位主管		
	(職章)			(職章)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0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90）台內移字第 9088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3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35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81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 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六、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七、入國許可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
- 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 三 條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第一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費，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 第 四 條 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五 條 移民業務機構許可證件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

一、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千分之一收費。

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新臺幣一千元。

四、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或外國律師代辦移民業務之證件規費，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七 條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但下列證件收費如下：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八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申請第二條至前條各項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二條至前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第 九 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754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85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行政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055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625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9、1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授主孝二字第 099000567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授主孝二字第 100000572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01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5 條第 4 款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代表擔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23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69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培訓發展相關人力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受贈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支出。

- 二、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支出。
- 三、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 四、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 五、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參加者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
- 六、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支出。
- 七、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支出。
- 八、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
- 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之支出。
- 十、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
- 十一、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
- 十二、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
- 十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外交部代表一人。
- 二、教育部代表一人。
- 三、勞動部代表一人。
- 四、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一人。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三人。
- 九、專家、學者十人。
- 十、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會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會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本會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

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主管機關應定期於網站公開本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研究成果摘要，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本會會議紀錄。

-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上年度業務報告，送經本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605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3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501529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49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2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09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34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4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培訓發展相關人力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規劃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
 - （一）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 （二）前款服務對象之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之服務對象，不以前項規定對象為限。
- 三、補助對象：
 -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 四、補助用途：
 - （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
 - （二）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
 - （三）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
 - （四）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五)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參加者子女托育等事項。
- (六)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事項。
- (七)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事項。
- (八)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事項。
- (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之培訓及運用事項。
- (十)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
- (十一)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
- (十二)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事項。
- (十三)其他事項。

五、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基金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 (二)專案補助：依政策需要及本基金預算額度，經專案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核定。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二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四)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
- (五)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程序：

- (一)中央政府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議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

定。

- (二)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核轉作業同第三款。
- (三)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申請補助案，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者，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
- (四)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核）轉之申請補助案，於收件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線上初審並傳送本會，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傳送本會，由本部據以核定。
- (五) 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
- (六) 經本會會前分組審查會議決定之保留案，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分組審查會議意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會審查決議辦理。

八、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格式如附件二）。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格式如附件三）。
 - 1. 其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或工期）、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含人數）、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
 - 2. 第一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 (三)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申請補助案件屬影片宣導、研究計畫、刊物製作者，應檢附著作權及版權授與運用之授權書。
- (六) 其他應備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九、審查作業：

- (一) 本會依申請補助案件之業務性質及辦理區域，請相關業務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初審意見。
- (二) 一般性案件，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後集中審理為原則。

- (三) 本會審查補助案件前，得先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建議及召開會前分組審查會議。
- (四) 具專業性、特殊性或複雜性之補助案件，得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五) 研究計畫案及媒體宣導補助案於當年度八月集中審理為原則。但政策性或急迫性案件，不在此限。
- (六) 本會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審核，並提審核意見：
 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無未依規定核銷情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當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數及組織人力配置。
- (七) 本會針對申請補助案件得視需要組成小組會同初審機關實地勘查。
- (八) 本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相關業務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 (九) 經本會審議，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初審機關及申請單位。
- (十) 經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於申請補助時切結，未依規定辦理，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
- (十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其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及研究報告應檢附電子檔，並無條件提供本會運用。
- (十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有衍生性收益情形發生者，應通知本會並訂定版權、著作權授與及收益分配契約書。
- (十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 (十四)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結案而未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新提補助計畫得不予核定補助。
- (十五) 各級機關已編列相關預算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十、財務處理：

- (一) 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 00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四），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會申請之機關、民間團體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並據以建檔管理；接受補助單位須檢附開班表函報本部備查後，始得請撥款項。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團體並註明統一編號。
 1. 與地方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及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由直轄市政府局（處）或縣（市）政府受款並於受款十日內核定

轉撥。

2. 逕向本會申請者，由申請之機關、民間團體直接受款。

3. 經費撥付原則：

- (1) 經核定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一百萬至三百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超過三百萬元者，分三期按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並得視實際狀況，於上開撥付之比例範圍內，酌予調整。
- (2) 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五）及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六）。
- (3) 核定補助案件其係政府機關委外辦理者，得依契約書規定，敘明事由後，核實申請撥付。
- (4) 原核定計畫執行中，核定補助項目有經費不足致不能達成原計畫之目的者，應另案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定追加補助經費後，得依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4. 核轉核定補助案件及補助款之機關，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項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二) 專戶及孳息：

1. 民間團體接受補助領款，存入專為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計畫而設立之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
2.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立專戶者，除該專戶無孳息者外，產生之孳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
3. 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五日、七月五日及結案時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部（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結案，未繳回孳息或無孳息者應敘明原因，違者視為未結案。
4. 民間團體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三) 補助款之執行：

1. 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但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計畫，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切結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接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2. 接受補助單位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包括開標紀錄、決標公告影本）以利本

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

3.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之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系統登錄00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七）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計畫變更申請作業，同第六點第二項申請方式，其變更差異對照表、其他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經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接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之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
4. 核定補助案件之賸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核定經費全額補助案件，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2）核定經費部分補助案：有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未有核定補助比率者，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5. 核定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逾六月二十日或未能於六月二十日前結報及計畫期程逾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報者，應於當年七月五日或次年一月五日前，填列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八）送本部備查，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按月於本系統登錄執行進度。

（四）會計作業：

1. 接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2. 接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採購之監辦工作，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其價款在查核金額以上者，以副本抄送本部備查。
3.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之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
4.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5. 接受補助單位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格式同附件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九）、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應以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參加學員名冊須於本系統進行登錄）（格式如附件十）、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十一）、自評表（應以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格式如附件十二）、應繳回之賸餘款、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辦理結案事宜。各接受補助單位之結案程序如下：
 - （1）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補助經費者（經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者）：相關憑證由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並於計畫完成三十日內，檢附附件八至附件十及

附件十二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本基金接受補助經費者（經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者）：相關憑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於計畫完成三十日內，檢附附件八至附件十二等資料送核轉機關審查；核轉機關應於收受接受補助單位送請審查十五日內，檢附附件八至附件十及附件十二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6. 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7. 接受補助之財團法人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8. 定期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接受補助案件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補助經費之帳務稽查工作（稽查內容如附件十三）。
9. 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評核及獎懲

- (一) 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評核實施計畫辦理評核及獎懲。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三) 本會對於補助案件，得會同本部派員瞭解辦理情形。
- (四) 接受補助單位之補助款，如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或補助案件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接受補助單位有不法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二、其他：

-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定之。
- (二)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358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0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為使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移民法及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七十五條	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而經營下列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六、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而經營下列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移民法第七十六條</p>	<p>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p>	<p>公司或商號以跨國（境）婚姻媒合為營業項目。</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六、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p>	<p>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並要求或期約報酬。</p>	
<p>移民法第七十七條</p>	<p>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p>	<p>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其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移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p>	<p>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p>	<p>在臺灣地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p>一、以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板、其他廣告物刊登，促銷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二、於報紙、雜誌刊登者：委託者部分，以委託刊登則數為基準，一則即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受委託者部分，依每日(期)為標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均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惟於裁罰範圍內增處罰鍰金額，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不論則數一律處新臺幣五十萬</p>
--	--	--	---

			<p>元罰鍰。</p> <p>三、於廣播頻道、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播映（送）者，以節目廣告之實際播出數為標準，每播映（送）一次即為一行為，處委託者及受託者一次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四、於電腦網路刊登者，以網址數為認定標準，並以一行為論處，其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行為，得再予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五、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移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p>	<p>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p>	<p>未經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p>	<p>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未依限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五、每次裁罰時，並令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p>
<p>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p>	<p>移民業務機構辦理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等，未逐案申請經移民署許可。</p>	<p>一、第一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五、每次裁罰並限令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p>
<p>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p>	<p>移民業務機構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收受投資</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p>

		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並令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並令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	移民業務機構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並限令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七項	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移民業務，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並限令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之業者，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為止。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為止。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為止。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為止。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未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未依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三款	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四款	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對方或經受媒合當事人書面同意後，不完整且對等提供個人資料於對方。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一條	移民法第六十二條	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爲，經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二條	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下列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持有有效入國許可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無有效入國證件者。 三、外國人無有效護照及簽證者。 四、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之乘客，其護照所餘效期未滿外交	一、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有左述違規情形，裁罰金額如下： (一) 搭載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 搭載人數在二十六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 搭載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有左述違規情

		<p>部規定期限或無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票者。但管制一年內不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p> <p>五、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無有效之重入國許可或無外僑永久居留證。</p> <p>搭載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形，裁罰金額如下：</p> <p>（一）搭載人數在十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搭載人數在十一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搭載人數在二十六人以上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幫助他人為上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p>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p>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移民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無正當理由，不予協助。</p>	<p>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八條	<p>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於起飛（航）前，未依移民署指定之內容及方式，通報預定入、出國及過境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p>	<p>一、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九條	<p>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搭載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p>	<p>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p>

		客，未事先向移民署通報者。	緩。 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禁止入國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累計至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臨時入國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之停留期限內遣送出國者。	未於許可臨時入國期限內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累計至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過境過夜住宿乘客，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翌日以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於翌日或許可延後期限內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累計至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累計至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運輸業者搭載因故臨時入國者、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者及未具許可入國證件者，未負擔其待遣送期間相關費用者。	一、經通知仍未負擔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經處罰鍰，相關費用仍應由運輸業者負擔。
移民法第八十四條	移民法第四條第一項	一、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入國或未受禁止出國處分出國，未經證照查驗者。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有效入出國許可證件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

		<p>入國或未受禁止出國處分出國，未經證照查驗者。</p> <p>三、外國人持有效入國許可證件入國或未受禁止出國處分出國，未經證照查驗者。</p>	
<p>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p>	<p>經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四、未滿十四歲者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p>
<p>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p>	<p>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p>外國人持有效居留簽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後，未依規定於十五日期限內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p> <p>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p> <p>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六、未滿十四歲者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p>
	<p>移民法第二十六條</p>	<p>未依下列情形之事實發生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者。</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p> <p>四、入國後改辦居留簽證者。</p>	
<p>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款</p>	<p>移民法第九條第七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未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p>

	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未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	移民法第八條、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
	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五款	移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移民法之事實及證據，經合法通知後，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並拒絕到場。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六款	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依法執行查證身分時，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款	移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執行之查察登記，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	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	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八十九條	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p>一、於網際網路刊登者，以刊登網址數為行為數認定標準，其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行為，得再予處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二、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播映（送）者，依節目及廣告之實際播出數為標準，每播映（送）一次即為一行為，處委託者及受託者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p>

			<p>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三、於報紙、雜誌刊登者，委託者部分，以委託刊登則數為基準，一則即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受委託者部分，依每日（期）為標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均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但於裁罰基準範圍內增處罰鍰金額，裁基準如下：</p> <p>（一）第一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不論則數一律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四、以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板、其他廣告物刊登，促銷</p>
--	--	--	--

			<p>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者，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未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出境申報程序。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未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未經審查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	--	---	--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341 號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965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379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履字第 09720193590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旅行業及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一、役男申請出國核准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核發專任識別證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員工送件（以下簡稱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役男出國旅遊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第十點。
二、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臺灣地區公務員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員送件。			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第二次以後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觀光旅遊之事由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同上。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間，申請變更居留事由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六、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後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同上。
七、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八、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定居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同上。
九、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件。 三、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限本人親自申請按捺指紋，得偕同協助送件。	
十、外籍配偶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夫妻必須同行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
十一、外國人申請變更居留地址、住址或服務處所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十二、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
十三、 無國籍人民申請居留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十四、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
十五、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
十六、 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	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一條。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一、限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該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八、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九、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	限本人親自申請。 得偕同協助送件。	限本人親自申請。 得偕同協助送件。	不得代送件。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二十、	一、申請書加蓋	一、臺灣親屬委託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	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二十一、經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	限本人親自申請。 得偕同協助送件。	限本人親自申請。 得偕同協助送件。	不得代送件。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條。
二十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一、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限申請最近單次出境證明。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入出國查驗辦法第二十二條。
二十四、申請居留證明書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二十五、外國護照停留簽證改居留許可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條。
二十六、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尚未使用之入出國證件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十七、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停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停留延期	一、限原代辦來臺觀光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二十九、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居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十、無戶籍國民居留延期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十一、外國人停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外國人停留居留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
三十二、 外僑居留 證延期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p>備註：</p> <p>一、本一覽表所列得代辦之各項目，受理單位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p> <p>二、本一覽表所稱旅行業，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及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領有註冊登記證之移民公司；所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引進之外勞，雇主透過直聘中心回聘在臺工作，於外勞直聘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代送件。</p>				

入境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八九）境行齡字第 12359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01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一百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原名稱：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核發入境證明書，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入境證明書免費發給，格式如附件
-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以下簡稱申請人），因特殊事故急須進入臺灣地區，得申請入境證明書。
前項申請事項，由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 三、駐外館處作業方式如下：
 - （一）駐外館處配置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者，第二點第一項申請案，應先由該派駐之人員查核。
 - （二）查明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要件、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無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者，核發入境證明書。
 - （三）准予進入臺灣地區截止日期，自核發之日起三十日計算。
 - （四）相片貼膠膜蓋館處戳記。
- 四、申請人應向機場、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單位補辦入境手續，持憑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由查驗人員加蓋入境查驗章戳。查驗後，再行入境。
- 五、申請人向機場、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單位補辦入境手續時，查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者，拒絕入境並予以遣返。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5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104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
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3 點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0 點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0 點條文；增訂第 14、15 點條文；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470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3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10、12、14，並自一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 (一) 護照拒不繳驗者，禁止入國三年。
 - (二)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
 - (三)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禁止入國十年。
 - (四)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禁止入國一年至三年。
 - (五) 攜帶違禁物者，禁止入國五年。
 - (六)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者，禁止入國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
 - (七) 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而經驅逐出國者，禁止入國十年。
 - (八) 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而經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
 - (九)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確認行為發生之日起算，如權責機關無法確認為發生之日，則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時起算。
- 三、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 (一) 經法院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八年。
- (二) 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七年。
- (三) 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六年。
- (四) 經法院為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五年。
- (五) 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併緩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四年。
- (六) 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禁止入國三年。
- (七) 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併緩刑之宣告或免刑之判決，禁止入國二年。
- (八)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禁止入國五年。但經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之處分，禁止入國三年。
- (九)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禁止入國二年。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不予禁止入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之外國人，有虛偽結婚之事實，禁止入國五年。

前二項禁止入國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外國人在國外有犯罪紀錄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其禁止入國之期間，自判處刑罰之日起算。

四、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 (一)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一年者，禁止入國一年；逾期一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三年。
- (二) 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三年。

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

五、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並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依其決議辦理：

- (一) 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永久禁止入國。
- (二) 涉嫌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禁止入國十年。
- (三)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禁止入國十年。
- (四) 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禁止入國十年。但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不予禁止入國。
- (五) 為販毒組織、非法賭博集團、其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禁止入國十年。
- (六) 偽造、變造、販賣護照或簽證，禁止入國十年。
- (七) 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禁止入國二年。
- (八) 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禁止入國二年至五年；情節嚴重，得禁止入國至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定不罰者，不予禁止入國。

第一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時起算。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得視當事人違法情節、違反次數及危害程度，酌予延長或縮短禁止入國期間一年至三年。

- 六、依本法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之外國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代為支付出國旅費、收容期間必要費用或未繳納逾期停留、居留之罰鍰者，依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禁止入國期間，得延長三年。但其於禁止入國期間歸還前述費用或繳清罰鍰，得予免除延長。

前項未歸還代為支付費用或未繳清罰鍰之外國人，不適用本作業規定有關縮短、減半及不予禁止入國之規定。但當事人無力歸還或繳清且在臺依親家庭為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本法執行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期間脫逃者，其依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禁止入國期間，得加重至永久禁止入國。

- 七、外國人之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之禁止入國規定者，分別裁處，其禁止入國期間合計最高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算。

但有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點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而違反數禁止入國規定者，從一重處斷。

- 八、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禁止入國：

(一)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九十一日。但一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

(二)未滿十八歲。

(三)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三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以下簡稱辦妥結婚登記）。

(五)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六)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九、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有禁止入國情形者，得縮短或不予禁止入國。

- 十、觸犯我國刑事法規，經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外之不起訴處分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者，得不予禁止入國或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護照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者，得申請縮短禁止入國期間為二年。

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灣地區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以下簡稱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但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

外國人經依本法禁止入國，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 十一、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

與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結婚並有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 (一)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
- (二) 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
- (三)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
- (四) 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一年。
- (五) 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一年。

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 (一) 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二)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因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經以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而禁止入國者，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十二、依第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或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當事人護照影本。
- (三) 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等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以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病危通知證明文件或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
 2. 以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為由申請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國外公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勞國外體檢醫院之證明。
 3. 以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為由申請者，應檢附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我國護照影本。其子女非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者，另應檢附 DNA 血緣鑑定報告書正本。
 4. 以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為由申請者，應檢附其為當事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以配偶、父母為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6. 以造成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為由申請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

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申請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法院判決書或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文件。
- (四)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經禁止入國之外國人，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或須執行判決確定之刑並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者，得暫時解除禁止入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或服刑。其暫時入國之期間，不列入禁止入國期間之計算。

十五、具有特殊技術及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之外國人，其本人或其外國籍配偶，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十六、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當事人護照影本。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
- (四) 外國籍配偶應檢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七、經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會議決議不予強制驅逐出國之案件，免除當事人禁止入國管制。

十八、經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決議禁止入國之案件，且有明確管制年限者，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006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95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5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生效（原名稱：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35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一、為便利經國際機場入出國境之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之外來旅客快速通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商務旅客：指外國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在我國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投資者。
2. 僑外投資事業或跨國企業派駐我國之主管或經理人。
3. 受聘僱於我國事業之主管或經理人。
4. 對我國經濟有貢獻者。

（二）經常來臺外來旅客：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駐點服務人員，最近十二個月內入出我國達三次以上。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駐點服務人員：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貳項專業交流之第七款駐點服務人員。

三、外籍商務旅客經其在我國所屬商會之推薦，並經經濟部審查，由內政部將核准名單登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者，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非屬各國商會推薦之外籍商務旅客，得直接向經濟部申請推薦。

外籍商務旅客之配偶、直系親屬同行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隨同快速查驗通關入出國境。

四、經由經濟部審查及推薦之外籍商務旅客資料，應由經濟部以網路連線，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及於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上提供申請人下載核准資料，併同護照供查驗通關。

前項名冊應包含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及效期

五、經常來臺外來旅客，以網路向移民署申請經核准者，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 六、外籍商務旅客獲准快速查驗通關之效期，自經濟部傳送移民署建檔之日起為一年。但已取得我國居留身分者，其效期得與居留證件效期一致。
經常來臺外來旅客獲准快速查驗通關之效期，自移民署核准之日起為一年。
前二項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之效期到期後，應分別向經濟部重新申請審查或以網路向移民署重新申請，不得延期。
第一項及第二項旅客有違反我國法令或其他事由致不得適用快速查驗通關者，相關主管機關得取消其適用快速查驗通關，並通知移民署，或由移民署逕行取消之。
- 七、移民署應指定專用櫃檯，辦理本要點之快速查驗通關。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9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桃國慈字第 1030008314 號函修正第 2、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辦理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以下簡稱本卡）及便利持卡人於機場快速查驗通關，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 國際公認比賽、競技、評鑑之首獎者，或具國際聲望之學術或商務人士。
- (三) 現為各國國家級研究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四) 受聘各國大學終身教授並獲頒終身成就殊榮。
- (五)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著有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
- (六) 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或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亞洲運動會前三名。
- (七) 投資一億美元以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及其外國母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高階經理人，或具有投資一億美元以上之潛在投資人或其高階經理人。
- (八) 符合我國目前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新興智慧產業或六大新興產業之專業技術人員。
- (九) 其他對我國學術、專業領域或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專案申請之學術或商務人士。

前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親自申請，或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或邀請單位推薦申請。

三、申請本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三) 推薦函一份。
-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二張。

(五) 申請人資格不合者，應予退件。

-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本卡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書副本及相關資料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交部審查。但依第二點第二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送件，同時副知外交部者，不在此限。
- 五、本卡效期為五年，持卡人於效期內得多次入出我國，每次停留期限九十日。持卡人停留期間得從事履約、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學術及商務活動。
本卡效期屆滿後，不得申請延期，仍有需要者，應重新申請。
- 六、本卡持卡人於我國機場通關時，併同護照快速查驗通關。
本卡持卡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行時，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隨同快速查驗通關。
- 七、本卡持卡人於效期內，卡片遺失或毀損時，得填具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新卡。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新卡之效期，與原卡截止效期相同。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3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內政部為辦理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許可證，採四卡合一方式發給外籍專業人士就業 PASS 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籍專業人士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下列工作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就業 PASS 卡：
 -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 下列學校教師：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 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之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三、外籍專業人士初次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入國者：
 1. 由外籍專業人士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2. 駐外館處收件後，應於一星期內將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業訓練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
 3. 駐外館處、職業訓練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後均認應予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4. 駐外館處、職業訓練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後，部分或全部認應不予許可者，不予製發就業 PASS 卡，並由各審核機關依權責分別通知申請人。
 - (二) 已入國者：
 1. 由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但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得免檢具居留簽證申請文件，逕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
 2.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等申請

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及職業訓練局等權責機關審核。

3. 領事事務局、職業訓練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後均認應予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4. 領事事務局、職業訓練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後，部分或全部認應不予許可者，不予製發就業 PASS 卡，並由各審核機關依權責分別通知申請人。

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文件內容，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但從事前點第七款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聘僱工作許可

為提升就業 PASS 卡審核作業效率，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建置審核通報電腦資訊系統，以供各審核機關運用及通知審核結果，減少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時間。

四、申請就業 PASS 卡規費項目收費數額及繳款方式如下：

- （一）居留簽證規費收費數額，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外籍專業人士未入國申請，以現金繳交；外籍專業人士已入國申請，以購買郵局匯票繳交。
- （二）聘僱工作許可規費收費數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以郵政劃撥取得之收據正本繳交。
- （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規費收費數額，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以現金繳交。

五、就業 PASS 卡之效期，依聘僱工作許可期間核給，並自核發日之翌日起算，就業 PASS 卡有效期間，外籍專業人士可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六、外籍專業人士受聘僱工作效期屆滿，有展延聘僱工作需要者，得由外籍專業人士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轉送職業訓練局審核許可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製發就業 PASS 卡。

七、外籍專業人士於受聘僱工作期間提前解聘或效期屆滿未續聘，且未受其他雇主聘僱者，得由外籍專業人士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轉送職業訓練局審核廢止聘僱工作許可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註銷就業 PASS 卡，並限令外籍專業人士出境。

八、外籍專業人士在臺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就業 PASS 卡；因卡片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異動者，應申請重新補發。

九、外籍專業人士持就業 PASS 卡在臺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同時註銷就業 PASS 卡，並通知職業訓練局廢止聘僱許可。

十、雇主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可依本要點申請就業 PASS 卡，或選擇分別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方式辦理。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32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100781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4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 一、為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並落實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軍人員身分及核准出國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准出國文號及出國效期)，由國防部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但緊急核准出國案件，應隨時傳送。
前項國軍人員之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在國內申請護照(包括外交、公務及普通護照)應附下列文件之一，先經兵役審查；未附者，除國軍人員及服替代役人員外，列為役男：
 - (一) 退伍令、轉役證明書、因病停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
 - (二) 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 (三) 禁役證明書。
 - (四)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 (五)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
 - (六)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國軍人員申請護照，應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服替代役人員申請護照，應附服替代役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證件由國防部派員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前項之證件及未繳附證件者，由內政部派員駐領務局審查。審查結果於護照申請書兵役戳記欄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具役男身分者，另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但具僑民役男身分者，僅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有戶籍國民第二次以後申請護照，其身分未變更者，以國民身分證之役別註記審查，第一項各款文件得免繳附。
- 四、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申請護照，由內政部派駐領務局人員審查，於護照申請書兵役戳記欄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但僑居身分移簽者，免予核蓋。領務局於核發之護照末頁，依內政部審查結果，核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 五、具國軍人員、服替代役人員及役男身分者之護照，由領務局憑護照申請書上國防部

或內政部派駐人員審查結果，於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具役男身分者，另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但具僑民役男身分者，僅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 六、國軍人員任職前已領有護照者，護照末頁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由國防部派駐領務局人員核蓋，並將註記變更通知書第二聯，交領務局建檔。
- 七、國軍人員、服替代役人員、役男因退伍或身分變更為未具上述身分者，護照末頁上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應經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領務局人員審查後註銷，並將註記變更通知書第二聯，交領務局建檔。
- 八、國軍人員出國前應憑護照依核准出國規定，由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於護照註記頁（第四十六頁、第四十七頁，舊版護照為倒數第二頁、第三頁）核蓋國軍人員出國核准章。
- 九、服替代役人員出國前應由服役之機關檢附護照及事由，核轉內政部核准。由內政部於護照註記頁（第四十六頁、第四十七頁，舊版護照為倒數第二頁、第三頁）核蓋服替代役人員出國核准章。
- 十、役男出國前應憑護照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境管局辦理，經核准後於護照註記頁（第四十六頁、第四十七頁，舊版護照為倒數第二頁、第三頁）核蓋役男出國核准章。
- 十一、國軍人員出國核准章、服替代役人員出國核准章及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國軍人員出國核准章：

1. 核准對象：國軍人員。
2. 效期：至返國之日止。
3. 作業事項：
 - （1）由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 （2）章戳由國防部刻製，樣本送證照查驗機關。
4. 出國時由查驗人員註銷。

（二）服替代役人員出國核准章：

1. 核准對象：服替代役人員。
2. 效期：至返國之日止。
3. 作業事項：
 - （1）由內政部核蓋。
 - （2）章戳由內政部刻製，樣本送證照查驗機關。
4. 出國時由查驗人員註銷。

（三）役男出國核准章（一次使用）：

1. 核准對象：
 - （1）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出境之役男。
 - （2）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二項申請出境之役男。

2. 效期：一個月。

3. 作業事項：

(1) 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章戳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製，交鄉（鎮、市、區）公所使用，樣本送證照查驗機關。

4. 出國時由查驗人員註銷。

(四) 役男出國核准章（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蓋，多次使用）：

1. 核准對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出境之役男。

2. 效期：至核准期限截止日。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3. 作業事項：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章戳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製，樣本送證照查驗機關。

4. 出國時不註銷。

(五) 役男出國核准章（境管局核蓋，多次使用）：

1. 核准對象：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出境，二十歲以上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屬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之役男。

(3) 有戶籍僑民役男及自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來臺設籍役男，尚未具兵役義務者。

2. 電腦查核項目：依現行入出國許可項目查核。

3. 效期：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

4. 由境管局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5. 出國時不註銷。

前項各類章戳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五公分。

十二、境管局負責設計機場、港口入出國證照查驗程式，查驗人員輸入護照資料後，顯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役男、服替代役人員或國軍人員（包括持用一般國民身分證之護照者）之區別訊號，加強查驗人員注意。電腦顯示係國軍人員，另顯示其核准出國資料，供查驗人員審核，其出國效期至核准返國之日止，一次使用，經出國查驗後，其電腦核准出國資料自動註銷。

十三、役男經判定為國民兵、免役、禁役或免服兵役之名單，由內政部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腦傳送境管局，辦理役男身分變更。

十四、入出國查驗，以護照上有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區隔其有無戶籍，做為是否需持憑入出國許可證件之查驗依據。

十五、護照末頁加註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者，查驗人員除需查核國軍人員之電腦核准出國資料外，並應查驗其護照註記頁上之國軍人員出國核准章、服替代役人員出國核准章、役男出國核准章，在核准效期內始得查驗出國。核准章係使用一次者，由查驗人員於查驗出國時予以註銷。

十六、電腦顯示係服替代役人員或役男者，護照註記頁上無出國核准章者，禁止其出國。

電腦顯示係國軍人員，以電腦核准出國資料及護照註記頁上有出國核准章為查驗依據。電腦故障時，由境管局協調國防部處理。

十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前核發之護照，其出國規定如下：

(一) 入出境許可係天字號者：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辦理。並由核准人員於其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其未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已退伍或身分變更為非國軍人員者，向境管局辦理於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再予註銷。

(二) 入出境許可役別係役男者：依第十一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由核准人員於其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其未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身分已變更為後備軍人、國民兵、免役、禁役、免服兵役或替代役退役者，向境管局辦理於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再予註銷，並註銷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但身分變更為服替代役者，其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不予註銷，身分變更為國軍人員者，依第六點辦理。

(三) 入出境許可役別係緩辦役政者：依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由核准人員於其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四) 入出境許可出境效期係至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者：其十九歲一月一日以後出國，依第十一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由核准人員於其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五) 入出境許可出境效期係至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於十九歲一月一日以後出國，依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由核准人員於其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但已加簽僑居身分者，僅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六) 前五款以外之十九歲至四十歲男子，護照末頁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依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由核准人員於其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七) 其他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八、有戶籍國民於國外換領或補領新護照，其應註記事項，由駐外館處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入出境許可係天字號者：新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二) 入出境許可役別係役男者：新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並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三) 入出境許可役別係緩辦役政者：新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四) 入出境許可役別係接近役齡男子者：新護照末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其已十九歲以上者，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章。

十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前發給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許可證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單次及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於效期內可繼續使用。

(二) 逐次加簽證，於加簽效期內可繼續使用。加簽已使用或加簽效期已截止，不再受理其加簽。

(三) 地或人字號入出境許可，於出境效期內可繼續使用。

二十、役男經通知徵兵處理未到者，役政機關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通知境管局禁止出國。

二十一、第十一點第五款以網路申請出境並經核准者，得以查驗電腦核准資料查驗出國，免蓋出國核准章。

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防部(91)鍊銷字第006269號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國防部陸贍字第094000278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國防部陸贍字第094000284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國防部選迅字第09600038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之事項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國軍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 (一)任職於國防部之政務人員。
 - (二)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含現任職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單位人員)。
 - (三)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文(教)職人員及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
 - (四)國防部暨所屬單位一般、評價及科技聘雇人員。
- 三、各人事權責單位應將前述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最新資料以線上傳輸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及資訊參謀次長室軟體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軟發中心)。
- 四、軟發中心每日將國軍人員最新資料以專線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含核准出國人員資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為身分識別與出國管制。
- 五、國軍人員申請出國核准權責：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單位之國軍人員由任職機關訂定規定配合理。
 - (二)國防部暨所屬單位之國軍人員：非主管人員由所屬單位編階上校級以上主管核准；編階上校級以上主管由其所隸屬上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但因公奉派出國者需經權責單位核准。
- 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派駐外交部人員負責查核國軍人員及後備軍人申請出國案件。
- 七、核准出國之國軍人員，其核准權責單位應於出國前將核定之出國人員資料，線傳至國軍核准出國人員資料庫，國軍人員每次出國前應由核准權責單位於其護照內頁加蓋藍色核准章戳，其格式(2公分乘以3.5公分)如左：

○○年○○月
○○日之前同
意出國○○字
第○○○○○
號核准

- 八、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申請出國，需經所隸屬各軍司令部或國防部（人事次長室）核准。
- 九、國軍人員退伍、離職或退學畢業離校等原因身分變更，需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註銷限戳手續；各人事權責單位亦應將上述人員之最新資料以線上傳輸軟體發展中心，俾提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檔案中註銷其國軍人員身分。
- 十、國軍人員申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均比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十一、執行特殊任務國軍人員之入出國，由國防部另以命令定之，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 十二、各軍事學校在職進修班隊之學員、研究生，其入出國管制事項依其原屬身分辦理。
- 十三、未經核定出國或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參、大陸事務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判解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 11 月 5 日 87 年判字第 2177 號判決

按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所稱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係指自進入大陸地區之翌日起，四年間未曾返回臺灣地區或曾前往第三地區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但受拘禁、留置或依法令而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期間，不予計算，為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其出境前之定居或居留申請案不予許可，應於出境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復為行為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三十二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之配偶呂○秀及子任○恩係臺灣地區人民，渠等於七十五年間赴大陸地區探親，期間因呂○秀精神疾病發作，在大陸南通市精神病院長期療養，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出院。渠等隨即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探病，依規定停留期限至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惟迄未出境。原告於八十四年八月七日經由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向被告申請渠等在台居留，被告以渠等在台有逾期停留之情形，以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八四）境平字第三五〇二六號函否准，同時告知應俟渠等出境後，再行申請。嗣原告經數次陳請准免渠等出境及恢復戶籍，經被告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主動提專案居留審查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以（八六）境居形字第三四一〇一號書函復原告，略以有關恢復呂○秀及任○恩在台戶籍一節，因渠等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探病，停留期限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惟迄未出境，逾期停留甚久，依規定應於出境後，需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始得申請來台專案居留，如經許可來台居留，於在台連續居留滿二年，得申請定居，恢復戶籍。原告不服，以其配偶因精神病遭禁閉，無奈滯留大陸，應有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請准立即恢復戶籍云云，訴經內政部、行政院一再訴願決定，以本件經被告函詢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八五）陸法字第八五〇一三六五號函復，略以呂○秀於大陸地區治病期間仍應計算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期間內。又呂○秀等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探病，停留期限至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惟迄未出境，逾期停留事實明確，嗣申請來台居留，被告不予許可，並告知應俟渠等出境後，始得依規定申請來台專案居留，如經許可來台居留，於在台連續居留滿二年，得申請定居，恢復戶籍，並無不合，遂駁回其訴願及再訴願，

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尚無違誤。至原告所訴其妻、子赴大陸探親期間，因其妻精神病發，接受治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其治療期間不計算在「逾四年」之內，應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且該條項但書今已修正：「但……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正符合本件情形云云。惟查依當時上開條項但書規定：「但受拘禁、留置或依法令而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期間，不予計算」，而原告之妻呂○秀係因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在大陸南通市精神病院接受治療，核與受強制拘禁、留置或依法令必須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情形有間，應無上開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之妻、子自七十五年間赴大陸地區，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始返回臺灣地區，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依首揭法條規定，已屬大陸地區人民。原告主張非為大陸地區人民乙節，尚嫌無據。至上開條項但書於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修正，增列：「但……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而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期間，不予計算。」之規定，然依同細則修正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無溯及效力。於本件尚無其適用，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第 三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82 年 03 月 12 日 (82) 法律第 05027 號函

關於本件所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頭(三)(82)第九二四五號函(影本)說明所提之問題(一)，請 貴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不包括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在內。」本於職掌自行審酌之。問題(二)似為事實認定問題。問題(三)前段事涉「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之規定；問題(三)後段似亦係事實認定問題。又貴會適用法規如有疑義，宜請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檢附研析意見等資料，俾便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2 年 02 月 23 日 (82) 陸法第 0840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一旦旅居國外逾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即非本條例第三條規範之範疇。

第 三 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5 年 06 月 06 日（85）陸法字第 8506159 號函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確實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9 日 (90) 台內戶字第 9077762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自願離婚領有離婚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向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職人員退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06 月 22 號 96 年鑑第 10959 號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警，未經請假及申請赴大陸許可，不假曠職迄今已逾半年，猶未返國入境。按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內政部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9 項資規定，源於 93 年 3 月 1 日發布修正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審人員進駐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臺灣地區版公務員編及前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人員符合第 5 條至第 12 條規所定者，權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同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前項人員申請進入有大陸地區應經所屬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本院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非因公出國…事前應先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出國。」。且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乃被付懲戒人非但未依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事前未先簽經所屬機關核准，竟未辦請假，擅赴大陸地區，係擅離職守，廢弛職務，曠職迄今，未返國入境。除違反上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判解函釋】

◎內政部 9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2196 號函

- 一、有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施行起六個月內，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並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註記者，係指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有其適用。
- 二、至臺灣地區人民自上開條例第九條之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均應依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註銷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等規定，直接註銷其臺灣地區戶籍。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54 號、釋字第 497 號

●行政院 103 年 08 月 0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1579 號訴願決定書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進入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二、有前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訴願人經許可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即應遵守一定之管制事項，違反者，視情節於 6 個月至 3 年內不予受理代申請案，藉由管制，以降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可能產生之風險，確保臺海地區安全之規範內容。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

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54 號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05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23927 號函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有關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相關規定，主要係針對同條例第 95 條應經立法院決議允許來台工作之一般大陸勞工而言，此與因婚姻關係來台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於居留期間得依同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經許可受僱工作之情形有別，爰上開大陸配偶申領勞保相關給付應不受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限制。

第 十四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十五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

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爲。

【判解函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 年 05 月 19 日 86 年訴第 1189 號

按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又雇主不得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定有明文。違反者應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被告未經申請許可，僱用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張○新、黃○華，並因該二人須隨船工作，於漁船入港時，將該二人載入臺灣地區，使該二人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又明知該二人係未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之違反國家安全法犯人，竟仍使之隱避於該漁船機艙後方隱避處，使之隱避。核其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被告既係因僱用該二位大陸地區人民，而該二人須隨船工作，始將該二人於該漁船入港時，將該二人載入臺灣地區，使該二人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並使該二人隱避，則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即均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應從一重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5 年 12 月 09 日 (85) 陸法字第 8515926 號函

承詢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所謂「臺灣地區」是否包括我國籍之船舶、航空器等疑義乙事，查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左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臺灣地區。」，其立法目的在維護臺灣地區安全與社會安定，故對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行為，明文禁止。所謂「臺灣地區」之定義，依兩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其立法理由敘明「第一款所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係地理上名詞，包括其附屬島嶼；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如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是。」，依前開說明，所謂「臺灣地區」，宜以政府行政及司法權執行能力可完全控制之地理區域定義之，按來函所詢事項未敘明我國籍之船舶、航空器所在之地理位置，如其位於前開所稱「臺灣地區」範圍內，則應有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我國籍之船舶、航空器雖為領土之延伸，但如非位於地理區域意義之「臺灣地區」範圍內，則似無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85 年 08 月 20 日 (85) 法律決字第 21248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同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左列行為不得為之……四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是以大陸地區人民以觀光或探親名義來台居留，應不得受僱從事勞動工作。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3 年 6 月 4 日 83 陸法字第 8307918 號函

依據司法院 30 年院字第 2120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29 年 12 月 17 日民刑庭總會局決議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因收養而喪失消滅；養子母對於本生父母，無扶養義務，亦無遺產繼承權之解釋意旨觀之，似宜認為不包括在內為妥。從而，在臺灣地區原來戶籍之臺籍人士，被大陸地區人民收養，在未終止收養前，縱其本生父母及兄弟姐妹住臺灣地區，亦不得依據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返臺定居。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

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97 號

●行政院 103 年 07 月 30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0406 號訴願決定書

按據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衡諸許可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目的在於使其能與臺灣地區配偶即依親對象共同生活，互相照顧。伍○與訴願人同住臺北市，卻分居○○、○○二區，且 2 人對於日常生活情狀及互動之陳述未臻一致，原處分機關不予許可伍○申請依親居留延期，廢止依親居留許可及註銷依親居留證，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不許可再申請依親居留，並限期伍○出境，經核並無不妥，無違兩岸人民關

係條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旨，應予維持。

◎內政部 88 年 7 月 20 日 (88) 台內警字第 8871620 號

全文內容：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部分條文是否與法律或憲法牴觸乙案：

- 一、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定居者，得申請設立戶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及「戶籍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等定有明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之擬訂，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政，並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同意，合先敘明。
-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以，據此制定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尚難認與憲法牴觸。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亦難認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 三、大陸地區人民已辦妥結婚登記，而尚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故非屬臺灣地區人民，併此敘明。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判解函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05 月 24 日勞保 2 字第 0940023927 號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有關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相關規定，主要係針對同條例第 95 條應經立法院決議允許來台工作之一般大陸勞工而言，此與因婚姻關係來台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於居留期間得依同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經許可受僱工作之情形有別，爰上開大陸配偶申領勞保相關給付應不受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94 年 05 月 19 日經協字第 0940000819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釋有關雇主聘僱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且獲准居留之具備工作資格者，得否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所指之「本國勞工」認定乙案，經提 94 年 4 月 13 日本會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報 94 年 5 月 5 日本會第 4 次會議確認，結論係同意貴會建議，即凡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經獲准在臺居留且具工作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包括長期居留及依親居留且申請獲准者），得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所指「本國勞工」之範疇。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54 號、釋字第 710 號

◎法務部 90 年 02 月 09 日 (90) 法檢字第 000354 號

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對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收容於收容處所者，應儘速偵查終結，如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含職權不起訴）後，應逕交治安機關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出境。請照辦。

◎法務部 88 年 2 月 4 日法 88 檢字第 001371 號函

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揆其立法旨在於為有效執行入境許可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對於未經許可入境及已進入臺灣地區，而有其他犯罪行為者，本應依有關法律追訴、審判、執行，惟如均須經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後，方得強制其出境，則在偵查、審判過程中，勢必限制其出境，豈非正遂其在臺灣地區

居留之目的，且徒增偵查、審判及執行機關之負荷，亦難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因此，治安機關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惟如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因從事賣淫行為，既經警察機關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而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時，該案件已由司法機關審判，似應屬「進入司法程序」之範疇，自應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始得強制出境。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4 年 08 月 21 日（84）陸法字第 8410606 號

一、查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出境；而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亦為該條第二項所明定。是執行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之程序，似應包括大陸地區人民被強制出境前之暫時收容。從而，臺灣地區人民如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依兩岸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既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揆諸前揭說明意旨，該項費用自宜包括強制出境前之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二、另，兩岸條例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或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亦即「非法」僱用及「合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臺灣地區雇主，均應負擔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至強制出境費用，是否應包括強制出境前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惟查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八條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既明定，「合法」聘僱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雇主，應負擔大陸地區人民經警察機關遣送出境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則本於法之平衡性考量，臺灣地區雇主「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其所應負擔強制出境之費用，

似仍以包括強制出境前之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爲妥。

第 二十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爲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判解函釋】

★釋字第 618 號

第 二十二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05 月 04 日 94 年訴字第 582 號

政策不能凌駕法律，此乃法治國家與非法治國家之重要區別，行政院長於行政院會之提示乃政策指示，相關部會落實政策指示自應依法爲之，不能抵觸現行法令。當時行政院長「希望教育部審慎研議後續的作業要點，送請陸委會委員會議充分討論獲致結論後，再提報院會」，有無如被告所主張之要被告與陸委會審慎研議後「再行開放採認」，已有疑問。被告如認爲系爭認可名冊存在有違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自應依法廢止之，被告未踐行此法定程序，徒以遵守上開行政院長於行政院之提示，作爲其未依法行政之藉口，主張系爭認可名冊已無適用之餘地，殊不足取。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被告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被告已依規定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檢覈及採認辦法，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歷與機構之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並未規定應由陸委會或其他

部會參與，是系爭認可名冊之擬定即令未經其他部會參與，至多是適當與否之問題，並不影響其效力。原告主張以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及檢覈，因事涉國家高等教育人力之永續發展及配置，同時應考量各部會整體大陸政策步調之一致性及兩岸關係之敏感問題，應審慎評估為之，不宜由被告自行決定，而否定系爭認可名冊之效力一節，並無所據。至被告主張之監察院於系爭認可名冊公告後隔年對被告提出之糾正文案，按該糾正文案認為系爭認可名冊未採行漸進方式，事前未正式知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部會間協調顯有不足，而提出糾正文案，僅是質疑公告系爭認可名冊之妥當性，並非否定其合法性，何況監察院提出糾正文案之效力是「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文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非使系爭認可名冊失其效力。被告如欲使系爭認定名冊不再被適用，其處置方式係依法公告廢止之，其未為之，系爭認可名冊尚屬有效，被告自不能恣意不適用之。被告以監察院之糾正文案主張系爭認可名冊無足採據云云，實有未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06 日 (88) 台陸字第 88152155 號函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該條文未提及輔導民眾赴大陸地區就學事宜，惟有關代為招生或介紹（含居間介紹）他人前往大陸地區或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考試，均不予許可。
- 二、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之「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因相關檢覈作業要點及報備要點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受理申請學歷檢覈及採認。
-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事宜屬政策層面問題，在兩岸關係未獲善意回應之前，本部除從學術水準、意識型態之考量外，更須考量國家高級人力供需及對國內高等教育之影響。並廣泛徵詢國內大學院校，學者專家意見並蒐集更詳細之大陸大學課程資料，審慎評估，俟有結論後再考慮開放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

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

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4 年 01 月 07 日法律字第 0930050051 號

關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如以該條例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處罰，是否違背行政罰明確性原則疑義一案：

一、查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尤應有清楚之界限與範圍，俾人民知悉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採取何種國家行為、人民何者當為或不當為、違反時將有何種法律效果等，使人民有預見可能而有所遵行，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惟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乃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而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參照）；或於行政法規中分別規定行為要件與法律效果，而合併觀察得以確定期規範對象，適用範圍與法律效果者（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有違。合先敘明。

二、次查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乃行為主體與要件之規定，二者合併觀之，足以確定規範對象為臺灣地區各級學校，其負有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作為義務。其違反之效果，在立法技術上以擬制規定「以未經申報論」，其立法目的在於違反時之法律效果及寓有如有違反，視同違反同條第一項之行為，從而自得依同條例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論處。揆諸上開規定，舉凡規範對象，所規範之行為及法律效果皆屬明確，難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所違背。

第 三十四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十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判解函釋】

★釋字第 521 號

第 三十六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三十七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十八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判解函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6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二萬元。

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金

融機構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

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4 年 08 月 17 日 (84) 警檢字第 99544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財政部關於兩岸漁事糾紛於現場達成和解，賠償物如係大陸漁獲物、人民幣等，應如何處理案釋示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84. 警署檢字第五五八八七號函辦理。

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84.08.01(84)陸法字第 8409135 號函

主旨：承詢有關兩岸漁事糾紛於現場達成和解，賠償物如係大陸漁獲物、「人民幣」等賠償方式，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財關第八四一〇一九八〇六號函。

二、兩岸漁事糾紛於現場達成和解，賠償物如係大陸漁獲物，同意 貴部意見，可由漁船持憑經現場處理機關（如海軍、海關或保七總隊）出具之證明，攜運入境，並向海關辦理申報，免憑經濟部國貿局之輸入許可文件完稅提領。賠償物如係人民幣，既屬大陸發行之幣券，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 貴部於擬訂許可辦法時併予研處。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四十一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爲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3 年 07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9577 號

有關未成人之監護登記疑義：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準此，本件受監護人爲臺灣地區人民之監護事項，上開條例未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 二、次按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未成人法定監護人之順序，惟本法並無監護人必須爲一人之規定，故如同一順序之監護人爲數人時，則應共同行使監護權。又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祖父母」包括父系之祖父母及母系之「外祖父母」（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八二三號判決參照）。是以，本件未成人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如均不與其同居，除依法辭退、撤還或有缺格等情事外，則均爲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同一順序監護人，共同行使監護權。
- 三、又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至共同監護人行使監護權時，如有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應如何處理，本法未有明文。惟鑑於監護原係親權延長之法理以觀，應可類推適用本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四年家上字第三七號判決、戴炎輝、戴東雄合著親屬法九十二年八月版第四九九頁及陳棋炎等三人合著九十二年十月版第四一四頁及第四二七頁參照）。至本件共同監護人之一方是否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仍請 貴部參酌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一五號判例意旨，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

第 四十二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四十三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

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四十四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四十五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 四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 四十七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 四十八 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 四十九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 五十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五十一 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 五十二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判解函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 4 月 13 日婚字第 323 號判決

惟按提起離婚之訴，以兩造間有合法之婚姻關係存在為前提。政府為確保台灣地區之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為規範。本條例未規定者，使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上開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又依該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兩岸人民關於結婚或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即兩岸人民在大陸地區為結婚或離婚者，逕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而排除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10041175 號

關於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婕女士間婚姻關係中所生子女是否為非婚生子女等相關疑義乙案：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如在大陸地區結婚或離婚，逕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而排除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婚字第三二三號判決參照）。次按大陸婚姻法第二章（即第五條以下）對於結婚之方式及要件定有明文，該法第十條第一款明定，重婚為無效。本件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范○利女士婚姻是否有效成立，以及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婕女士之後婚姻關係是否為重婚，請 貴部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 二、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一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二項）」同法第五十三條復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本件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婕女士之婚姻關係如經認定為重婚，其所生子女因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故為非婚生子女。至於黃先生是否已認領該非婚生子女及其認領之時效（如監護），依上開規定及來文所附戶籍謄本影本觀之，應依李先生及其非婚生子女認領時之設籍地，即我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予以認定。至戶政機關得否請當事人申請認領登記或依當事人所提資料辦理監護登記，仍請依上開說明、戶籍法相關規定及相關事實、證據審認之。

第 五十三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五十四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五十五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五十六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4 年 0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3429 號

關於退休公務員亡故後其大陸地區遺族領受一次撫慰金之相關事宜：

- 一、按收養係身分上之契約行為，應依民法第 1073 條至第 1076 條及第 1079 條之規定成立收養關係，其中第 1079 條第 4 項並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準此，收養關係於具備上開法定要件並經法院認可後，即已成立。戶籍

法第 1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但其僅係基於戶籍管理所為之報告登記，並非創設身分關係所為之登記。是以，本件祝員收養大陸地區人民吳女為養女，如已符合民法上開規定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並經法院認可，收養關係應即成立。

-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復依我國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此，養子女亦為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養父母死亡時，為同法第 1138 條之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則為第三順位之繼承人。本件祝員遺族受領一次撫慰金之相關事宜，請依上揭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第 五十七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40037458 號

有關新生兒之戶籍登記疑義：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7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本件錢先生與大陸女子雷女士新生兒身分之推定，應依我國之法律。合先敘明。
- 二、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1 年內為之」，分別為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及第 1063 條所明定。又「妻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所生之子女，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未逾 302 日…始推定為婚生子女」，為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000 號判例所釋明（本部 79 年 10 月 16 日法 79 律字第 14968 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示，雷女士新生兒出生日為 94 年 5 月 30 日，回溯至雷女士前婚消滅日即 93 年 10 月 27 日，與後婚成立日即 93 年 11 月 5 日，均屬該新生兒之受胎期間，換言之，雷女士之日籍前夫與後夫錢先生均推定該新生兒為其婚生子女。在此情形，後夫錢先生既亦推定為該新生兒之父，則雷女士與日籍前夫雙方同意離婚之民事調解書，以及錢先生與該新生女 D N A 親子關係鑑定書等文件申請登記該新生兒之父，如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戶政機關尚非不得據以登記錢先生為該新生女之生父。

第 五十八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五十九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六十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

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六十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六十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六十三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六十四 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判解函釋】

★釋字第 552 號

第 六十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判解函釋】

★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六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

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6 年 03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9148 號**

函詢支領退休金人員於 95 年 6 月亡故，其 95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疑義：

- 一、按有關支領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年終慰問金發給問題貴局曾於 91 年 8 月 8 日邀集本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茲因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係『按月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如其於年度中死亡，其當年度應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係屬其遺產，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即現行第 59 條）之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並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經法院准許後依法辦理。」（貴局 91 年 8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10040822 號函、本部 82 年 2 月 19 日（82）法律字第 3694 號函參照）在案。
- 二、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繼承人自不得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特定部分由其個人承受（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02 號判例要旨參照）。準此，除非各繼承人已依民法第 1164 條、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協議分割，或依同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判決確定者外，依上揭民法及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似不得准由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個別具領屬於被繼承人遺產之年終慰問金（本部 83 年 6 月 6 日（83）法律字第 11687 號函參照）。

第 六十七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

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

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教育部 84 年 07 月 28 日 (84) 台陸字第 36844 號

函請釋示取得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是否得聘為專任教師並辦理任職同意乙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設籍十年且經本部同意，始可正式擔任教職。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一) 經行政院專案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專家。(二) 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聘僱人員。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判解函釋】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5 日 (88) 台內戶字第 8810462 號函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離婚無法辦理離婚登記一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又法務部八十三年四月八日法 83 律〇六八三六號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既明定…，則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欲在臺灣地區發生裁判之效力者，依首開規定，即須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是以臺灣地區人民欲持憑大陸地區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文件申辦離婚登記，依上開規定，自須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始可辦理。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9 年 04 月 24 日 (89) 陸法字第 8903574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王〇〇女士是否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一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係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列事證查證屬實者。依來函所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偵訊黃〇良先生之筆錄供稱，王〇〇女士曾在大陸地區將拾獲之棄嬰申報出生登記為黃〇慧，此是否涉及偽造文書之罪嫌，應依具體事證判斷是否與構成要件相符。至於在大陸地區之犯罪行為，應否加以處罰乙節，兩岸雖屬分治，惟依前開條例第七十五條：「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以觀，在大陸地區之犯罪行為仍應加以處罰，因此，本案王〇〇女士是否屬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請參考前述說明，審酌具體事證加以認定。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

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5 年 0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700277 號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立法目的，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處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以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就罰鍰以外之沒入而言，如得沒入之物涉及刑事案件之沒收問題，則須於刑事案件確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始得另裁處沒入。至於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是以，行政機關自得適用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予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待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若行政機關俟刑事案件確定時，始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應留

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時效之規定，併為敘明。

- 二、綜上所述可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裁罰，包括罰鍰、沒入，如刑事部分已經不起诉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因本質上屬未經裁罰，而另為行政裁罰，與一事不二罰無違。
- 三、來函所詢其他法律可否另為規定，行政機關不待法院宣告沒收，裁處沒入乙節，查沒收與沒入均為剝奪人民之財產權，沒收依據刑法第 34 條規定係屬從刑，而沒入係行政罰並無主從之分，換言之沒收與沒入並無輕重之別，行政機關與刑事法院不得重複宣告，因此如基於事實之需要，以法律為特別規定，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刑沒收部分之刑事法律優先適用，與該條立法理由『刑罰懲罰作用較強』之刑事優先本旨並無違背。惟如予明定，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優先於第 26 條適用之。本件 貴會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就沒入事項為特別規定，以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俾利執行，因係立法政策事宜，仍請 貴會本於職權審酌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

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

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

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

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30050085 號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申請案不予許可處分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疑義：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復依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有關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之行政行為，上開法條已明文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準此，貴會函說明二之（三）所述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復依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立法理由觀之，似將本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法令字第〇〇九一〇〇一九五八二號令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明文化。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僅就「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明定「得不附理由」。惟依其立法理由「有鑑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涉及國家高度主權之行使，且違常是件數量極多，為落實入境管制措施，減輕主管機關負擔」觀之，似僅為提示性規定，而非限

縮規定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之範圍僅限於「不附理由」。準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案件不予許可所為處分，依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自得不附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教示救濟條款。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 日陸法字第 1030400393A 號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之立法理由：「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爲』，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其立法意旨應爲此種事項攸關國家安全與利益，故得排除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故適用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時，應注意該條立法意旨，尤以法規預告程序有益於資訊公開及徵詢各界意見，宜考量是否確有攸關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情事，謹慎適用，以臻完善。

-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九十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3166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6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83)台法字第39340號令修正發布第4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21470號令修正發布第1、4、5、6、9、10、18、26~29、31、33、34、39、43、47、56條條文；增訂第25-1~25-8、54-1條條文；並刪除第12、1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0910081013號令修正發布第3、5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10063700號令修正發布第4、5、19、50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2009427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64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動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第65條第1項所列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1451號公告第64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12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

區人民。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活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結終、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times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div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times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爲無行爲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爲行使；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爲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

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

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 三十八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三十九 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 四十一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 四十二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

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爲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爲者，得予以擊燬。

第 四十三 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爲。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爲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爲。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爲。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爲，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 四十四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 四十五 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爲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爲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 四十六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爲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四十八 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 四十九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爲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 五十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

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 五十一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 第 五十二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 第 五十三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 第 五十四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 第 五十五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 五十六 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 第 五十七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 五十八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 第 五十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

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

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 第 七十 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 第 七十一 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 第 七十二 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 第 七十三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799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80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3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下簡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所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不包括在臺灣地區原未設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入境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移民署申請。
 -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 四、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權責機構驗證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五、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二)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者。

(二) 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

(三)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者。

六、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件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C 號函核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8868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 九、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陸法字第 8910699-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13287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增訂第 6 點條文；原第 6～8 點條文遞改為第 7～9 點條文

- 一、為提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赴大陸地區時，可資參考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前，應先衡酌所（曾）擔任之職務性質、涉及國家機密程度、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需要性與時機之適切性，與自身安全保護問題，審慎思考後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須經向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後，始得前往大陸地區。退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構）所通知審查期間內，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出。
- 四、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首重個人自身安全之維護，避免身體自由財產等遭受損害。
- 五、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確實遵守個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
- 六、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如有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應注意不得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七、在大陸地區遇有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應提高警覺，注意大陸官方、統戰機構或其他大陸人士之不當意圖或不利行爲。
- 八、在大陸地區遇有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之特殊對待時，宜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尋求當地可能管道請求協助，並儘速聯繫臺灣地區親友。
- 九、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有影響國家安全者，於返臺後應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應或說明，以維護國家安全。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49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81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4、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3、15、16、17、2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8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6063582 號令修正發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 第 四 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警監四階以下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第 六 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除下列人員外，符合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二、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所定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二、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三、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第 八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附註意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先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二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提出申請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由所屬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一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政務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現職人員，由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第一項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並副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720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369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註銷臺灣地區人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由該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
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四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廢止當事人戶籍時，應同時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
-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廢止臺灣地區戶籍。
前項證明文件，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應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於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即行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30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441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81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第 五 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八、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第 六 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第 七 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83）台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7、19、21、24、25、27～29、32、3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2、29-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7、19、20、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6、7-1、14～18、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2、1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

2、14~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2、1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社會交流：
（一）探親。
（二）團聚。
（三）奔喪。
（四）探視。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二）商務研習。
（三）履約活動。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免附。
-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向該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 (一) 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 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 (三) 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 (一) 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 (二) 業務主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 一、無前項規定之保證人。
- 二、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 七 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 八 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

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十四、同行人員未依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十六、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十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四十二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 十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 十九、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爲，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 二十、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之疑慮。
- 二十一、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二、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有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末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下列有效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 一、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二、大陸地區核發尚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證）照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 三、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
- 四、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大陸地區人民爲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備第一項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疑慮。

九、同行人員未依規定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得不予管制。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 第十六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 一、未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要求。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 五、申請案件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刑事犯罪之嫌疑。
 -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 第十八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第六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及不得延期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友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 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第 二十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 二十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二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

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

(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前項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

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第三十一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交流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

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進入臺灣地區。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

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該示範區管理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四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四十二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但申請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不適用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同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入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出入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四十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十六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 四十七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前項隨行及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隨行之配偶或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項隨行之配偶或親屬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 四十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同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第 四十九 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

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五十條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五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並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五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

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五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第五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 三、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四、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所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8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0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自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予許可其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4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內政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項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逾期未滿六個月，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三年以上，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懷孕或有特殊情形，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不予管制。
 - （二）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年以上，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四）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五）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六）來臺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交流，視其情節，行程變更未事先報請備查，計二次者，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三次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四次以上者，每次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七）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

- 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職務，計二次者，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三次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四次以上者，每次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八) 有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其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者，視其情節，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二次者，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三次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四次以上者，每次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九)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依下列各目規定：
1.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三次以上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四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2. 違反前目之規定且領有報酬者，不予許可期間得酌加一年，最高以五年為限。
- (十)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依下列各目規定：
1.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觸犯刑事法律經受拘役或罰金併宣告緩刑或受免刑之判決者，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四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者，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或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者，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
 2.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3. 不同犯罪行為分別裁處，其不予許可期間合計最高為五年。
 4.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且符合第一目前段規定，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管制年限；其犯罪行為所受處罰結果較第一目前段規定為輕者，如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不予許可期間得酌予免除。
- (十一) 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十二) 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如係持用不法取得、冒用或冒領之證照、冒用他人身分，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十三) 未經許可入境，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十四) 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十五)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十六) 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爲虛偽結婚，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被查獲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爲虛偽結婚，七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冒用他人姓名或身分而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爲虛偽結婚，十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三、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點第二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形，以探親、團聚、隨行團聚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爲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懷孕或有特殊情形，其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爲二分之一，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最低管制年限；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減爲二分之一，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最低管制年限。再犯者，不得減免。

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第一六八次聯合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五〇八次聯合審查會議通過

為使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單位，瞭解邀訪程序相關注意事項及處罰規定，特訂定本須知（邀請單位在辦理邀訪活動前，應詳細閱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須知，以免觸犯相關罰則）。

- 一、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並詳實訂定其活動計畫、行程，說明其經費來源。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對許可來臺案件，經與大陸受邀單位、人員聯繫後，最後確認日程表及來臺名單，應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備。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
- 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後，因故未能來臺者，邀請單位應立即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三、邀請單位安排行程，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如計劃拜訪政府機關（構）、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或園區廠商）、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並詳載所拜訪之部門及聯絡人電話於「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中。
- 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五、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例如：許可停留期限為「自入境翌日起七日」，其在三月一日入境，應於三月八日前出境）。
- 六、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活動，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文件，由邀請單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七、邀請單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署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活動報告格式置於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216214071.pdf>）。
- 八、邀請單位責任
 - （一）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本辦法第 17 條 1 項）
 - （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來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本辦法第 17 條 2 項）
 - （三）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本辦法第

17 條 4 項)

- (四)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本辦法第 21 條 1 項、本點亦為保證人責任)。
- (五)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其他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本辦法第 22 條 1 項)
- (六) 除營利演出外，僅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
- (七) 參加研討會，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明列研討會主題、會議議程、會議地點、時間、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等項。

九、罰則

- (一)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本辦法第 17 條 5 項、第 21 條 3 項)
 - (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未依規定團體行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本辦法第 17 條 3 項)
 - (三)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本辦法第 28 條)
 - (四)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者，並函送檢調機關處理。(本辦法第 29 條 1 項)
 - (五)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有違反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本辦法第 29 條 2 項)
- 十、邀請單位使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應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 1 項 3 款、第 8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第 09300798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16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
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
-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面談。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申請人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
- 第六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面（訪）談時，應備下列文件：
一、面（訪）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談者，免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 第七條 接受面（訪）談者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

(訪)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第八條 申請人於接受面談前，得以書面申請面談輔佐人一人，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後，在場協助面談進行。

面談輔佐人之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但配偶應接受訪談者，不得擔任之。

面談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申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面談時發現面談輔佐人有妨礙面談進行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陳述，並得命其退場。

第九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面(訪)談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訪)談。

第十條 接受面談者有數人時，應採隔離進行；非受面談者，不得在場。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年籍、住址或來臺住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

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第四條第一項訪查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一條 實施面談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止受理。但運輸業者於表定時間內且未逾二十二時抵達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仍應實施面談。

須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者，因故無法接受夜間面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住宿，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運輸業者搭載須於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抵達機場、港口已逾二十二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運輸業者安排住宿處所住宿，並責由運輸業者照護，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前二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及照護所需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 第 十二 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僅由一人實施。
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第十條至前條關於面談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實施方式，於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時，準用之。
- 第 十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 第 十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
-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以其他事由進入臺灣地區後，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作業，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9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37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0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於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或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時按捺指紋。駐外館處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不予按捺指紋，俟年滿六歲後，於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已接受指紋建檔之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外，無庸重複建檔。再次入境查驗前經主管機關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應按捺指紋以核對認定身分；經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撤銷或廢止其入境許可。

第 四 條 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分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

序以該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第 五 條 按捺單位應利用資訊科技設施或其他方式，將指紋資料建檔儲存，並透過網路連線，將檔案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紋資料庫集中管理。

指紋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

指紋檔案及資料庫，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並永久保存。

第 六 條 指紋檔案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應立即查明處理。如有錯誤，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

第 七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指紋檔案備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

其他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請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指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於事後補送書面正本。

第 八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檔案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或於收容處所收容時，其按捺指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4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數額表）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母公司或本公司設立地點	資格	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數額
外國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不限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臺灣地區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無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一、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十人。 二、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二十人。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無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無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無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香港或澳門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一、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十人。 二、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二十人。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21 號令、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 000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27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1 號令、交通部(91)交路發字第 091B00002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第 3、6~8、14、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4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134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601 號令、交通部交陸字第 09700850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2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9、11、17、25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09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5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25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8、16、22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59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14、16~19 條條文；增訂第 3-1、25-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50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070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25、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51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55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10、14、22、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59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2565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

- 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來臺。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會銜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核准之團體，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旅行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者，該文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效期屆滿為止。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境。

旅行業組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依其旅遊內容分為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

前項優質行程團體，其旅遊內容應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

第三項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之核發數額及流用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或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影本。
-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本，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

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個人旅遊加簽影本。

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但最近三年內曾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來臺，且無違規情形者，免附財力證明文件。

四、直系血親親屬、配偶隨行者，全戶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

五、未成年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但直系血親尊親屬隨行者，免附。

六、簡要行程表，包括下列擔任緊急聯絡人之相關資訊：

(一)大陸地區親屬。

(二)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為大陸地區組團社代表人。

七、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

旅行業或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或原核轉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代申請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許可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三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且經許可。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

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四、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因第二項情形而未能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親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從業人員或在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任職涉及旅遊業務者，必須臨時入境協助，由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後，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項情形者，得由其旅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或親友逕向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毋須通報。

前項人員之停留期間準用第二項規定。配偶及親友之入境人數，以二人為限。

第十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三、最近二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二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五、代表人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旅行業經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二、於核准後一年內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一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五、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 第十一條 旅行業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旅行業已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繳納保證金者，由旅行業全聯會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原保管之保證金移交予交通部觀光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旅行業已依規定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發還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有關保證金繳納之收取、保管、支付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 第十三條 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 第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每人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旅遊行程全程期間，並應包含醫療費用及善後處理費用。

- 第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一、軍事國防地區。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
-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
-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
-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
-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
- 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
- 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
- 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
-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
-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
-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
- 十五、最近三年內曾擔任來臺個人旅遊之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且來臺個人旅遊者逾期停留。但有協助查獲逾期停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 十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

九、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未備妥回程機（船）票。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或個人旅遊者自行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或個人旅遊者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

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向隨團導遊人員申報及陳述原因，填妥就醫醫療機構或拜訪人姓名、電話、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第二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前項導遊人員以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

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旅行業應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購物商店、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及其駕駛人、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交通部觀光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入境最低限額時，應立即通報。
- 二、應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併附遊覽車派車單影本，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適時向旅客宣播交通部觀光局錄製提供之宣導影音光碟。
-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該導遊人員變更時，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 四、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時，應立即通報，並檢附變更後之派車單影本。
- 五、行程之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 六、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 七、團員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立即通報。
- 八、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立即通報。
- 九、應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 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於通報後，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外，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業全聯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

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交國庫。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繳保證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應予發還；其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之金額者，應予扣除後發還。

旅行業全聯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交保證金予交通部觀光局前，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保證金情事時，旅行業全聯會應配合支付。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逾期停留者，辦理該業務之旅行業應於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

前項之旅行業，得於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一次，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
- 二、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次數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
- 三、於團體已啓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申請優質行程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一年。

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處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各一個月至一年，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購物商店變更通報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爲。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未經核准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自行接待，不得將該旅行業務或其分配數額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旅行業違反第一項前段或前項規定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違反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 二十八 條 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第 二十九 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 三十 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 三十一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811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8、12、13、16、17、19、20、21、25、26、32；並刪除第 4、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6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18、23～26、28、31、32、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9、20、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3、13-1、16、18、20、22、24～26、30、33、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8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3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1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16、22、23、28、29、30、33、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在大陸地區使用
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
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
判決確定後申請。
-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
應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
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
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

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提出。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第六條 前條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 一、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 二、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 三、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被保證人辦妥定居之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前項保證，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第七條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

第八條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必要者，亦同。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申請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獲准核發其他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應繳回原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有必要時，應出示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證件之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該副本至移民署申請換發正本。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申請依親居留時提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依親對象死亡。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十七條 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長期居留

第 十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第 十九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

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
-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所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人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

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指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一項申請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親對象死亡。

(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長

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第二十八條 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二十九條 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 一、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

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人者，免附。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一、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三）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四）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五）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五、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親生子女。

七、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

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 三十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可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由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移民署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期後銷毀。

第 三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 三十七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 三十八 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成年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 三十九 條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

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四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前項受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四十一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中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四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核發出境證，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四、依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撤銷或廢止戶籍登記。

- 第 四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 四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0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移字第 09710286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2278 號公告修正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4064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類 別	項 目	每年數額 (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四、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數額表

	(三)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十二
	(四)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六十
	(五)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不限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一百八十
參、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附註	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 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之(三)及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擇一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69 號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1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15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 一、內政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依親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期間如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四）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五）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依親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期間如下：
 - （一）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經法院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但因過失犯罪，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四)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五) 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六) 有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有施用或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持有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或持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七) 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四、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期間如下：

- (一) 未經合法程序入境，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二) 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三) 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四) 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五)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期間如下：

- (一) 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

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經法院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但因過失犯罪，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四)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五) 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六) 有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有施用或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持有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或持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七) 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不許可其再申請期間如下：

- (一) 未經合法程序入境，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二) 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三) 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四) 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五)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六)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七) 有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持有施用或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持有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或持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七、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

許可，不許可其再申請期間如下：

- (一) 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但因過失犯罪，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四) 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 (五) 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八、大陸地區人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且已逾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者，不受第二點至第七點之限制。

九、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之案件，得審酌當事人違法情節輕重、違反次數、改善誠意、危害程度等情狀，加重或減輕其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至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年限為止。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2）輔台字第 00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2）輔貳字第 205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9）輔貳字第 174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093000373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就養給付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須屬安置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其為身心障礙者，須有親友之陪伴。
前項就養榮民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除受其他法律或相關法規限制出境者外，須共同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已獲得其配偶同意或未成年子女有適當監護人，並出具經公證之同意書者，得單獨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 第四條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須於出境前向安置之榮家申請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有關出境事宜。
就養榮民經查驗或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因罹患重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滯留大陸地區經依規定停止就養，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向原安置之榮家申請恢復就養給付及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 第五條 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親人同意瞻養或共同居住之文件。

- 三、自願切結書。
- 四、榮民證。
- 五、國民身分證。
- 六、全戶戶籍謄本。
- 七、私人財產及債權、債務已自行處理完畢之切結書。
- 八、第三條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由榮家驗畢發還。

第 六 條 榮家受理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案件，應於查證審核無誤後，即予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輔導會、有關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得享有之就養給付如下：

- 一、零用金。
- 二、主副食代金。
- 三、服裝費。
- 四、三節加菜金。
- 五、春節慰問金。

第 八 條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有關就養給付發給查詢事項，由原安置之榮家答復之。

第 九 條 就養給付發給之方式如下：

- 一、初次發給：出境前以現金一次發給至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止。
- 二、後續發給：由原安置之榮家協調有關機關（構）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以匯票發給半年。

第 十 條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應留置全部手指紋印模檔案卡，以為就養給付後續發給之依據。

榮家應將年度手指紋印模紙於規定時間內寄（交）發長期居住大陸之就養榮民，由該榮民捺好指印後於規定時間內寄（交）還榮家，輔導會依其按期寄回之手指紋印模紙辦理後續給付發給之驗證。

前項有關寄（交）發（還）之作業規定，由輔導會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其安養之家籍，仍由原安置之榮家予以保留。

第 十二 條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死亡者，其埋葬費由其親屬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發給之。但自死亡之次月起，如已領取之就養給付超過埋葬費時，不予發給，不足時僅發給差額。

第 十三 條 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

依前項規定停止就養榮民，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得向原安置之榮家申請恢復就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就養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之就養榮民，其就養給付之發

給，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表、書、卡與申請長期居住及就養給付之作業要點，由輔導會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41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並公告之。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經許可始得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並公告之。
- 前二項之公告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後，定期檢討之。
- 第 三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事項，須由其他主管機關為該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之認定者，應徵詢該機關意見；該受徵詢之機關表示意見時，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必要時，並得徵詢相關專業團體之意見。
- 第 四 條 前條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原（曾）任職單位名稱、職稱、專業造詣資格（證照）、所具有之專業技術項目或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
 - 三、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成員名稱及工作性質、任職或為成員期間；所屬（所加入）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名稱，或與其他組織之隸屬關係。
 - 四、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成員所屬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黨政軍背景資料。
 - 五、大陸地區之住（居）所或連絡處。
 - 六、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 前項申請，並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要求，備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團體）設立或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專業造詣資格（證照）影本或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原任職單位名稱、職稱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所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成員，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出具之同意書、邀請、聘任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五、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黨政軍背景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不予許可者，應附具理由，並載明不服審查結果之救濟程序。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個工作日。

申請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者，前項審查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審查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列冊，定期通報相關機關。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申請案，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各部會相關政策或大陸政策之需要。

二、國家發展之需要。

三、臺灣地區之產業健全發展或經營。

四、有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五、於大陸地區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有無統戰效果之虞。

六、對臺灣地區所有之智慧財產或科技技術有無不當輸出之虞。

七、有無礙於臺灣地區新興科技或政府重點輔導科技之發展。

八、有無嚴重侵害臺灣地區產業發展競業禁止自律規範之虞。

九、有無影響臺灣地區專業人力政策之考量或專業人員管理之需求。

第七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書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業團體之意見後，認有不應許可之事由。

三、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有違反政策需要之虞。

四、違反相關法規有關監督、管理專業人員、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載明許可擔任職務（為成員）之名稱、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機構之名稱或其他必要記載事項，並得規定申請人應申報、備查或指定應為之事項。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後，有前項經各該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備查或指定應為之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送交各該主管機關。
- 第 九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職務或成員之認定處理有疑義時，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視個案性質會同相關機關及熟諳法律、政治制度、人事行政、大陸地區組織或大陸實務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定三年以下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案件：
- 一、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從事妨害國家安全、利益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政策之情事。
 - 三、擔任職務或為成員後，兼任其他職務而未依規定申請。
 - 四、違反第八條所定申報、備查或指定之義務。
 - 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行為。
 - 六、違反相關法規有關監督、管理專業人員、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規定。
 - 七、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後，轉任或兼任大陸地區其他應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 前項經許可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卸任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或備查。
- 第 十二 條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屬人員，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公告應經許可始得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適用對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 一、所屬人員離職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而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之虞。
 - 二、所屬人員經派遣至大陸地區後，違反契約約定轉任大陸地區相關職務或為成員。
 - 三、所屬人員違反契約約定與業務相關之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
-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且仍持續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十四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不予許可，或經依第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仍繼續其行為者，依本條例第九十條規定處罰之。

前項受處罰人員具有退離職公務員身分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原退休（職、伍）機關函請原核定退休（職、伍）機關，依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核定其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並由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不再發放或停止發放月退休（職、伍）金。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及退休（職、伍）核定機關不得核發其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

第 十五 條 退休（職、伍）公務員經核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權利者，於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時起，其所領取之月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差額息，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仍未繳還者，原退休（職、伍）機關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六 條 退休（職、伍）公務員經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權利者，於任職或為成員之事實消滅後，檢具相關文件親自向原退休（職、伍）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並經原退休（職、伍）機關核轉原核定停止機關核定者，恢復其領受權利。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係在大陸地區製作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9）台秘字第 35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48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4、20、26、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78548 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一年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38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5～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35-1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92923 號函發布試辦通航期間延展一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1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2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7、10、10-1、10-2、11、12、13、15、17、23、35、35-1 條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0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13、14、15、20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4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19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957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60014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14、15、17～1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3～15、20 條條文；刪除第 10-2、11、12-1、35-1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52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5、19、20-1 條條文；刪除第 25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64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8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2～15 條條文；刪除第 27～2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332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19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42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文及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並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6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 第三條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 第四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依航業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 第五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七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 第八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啓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 第九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

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服務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除警察機關外，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之所任職務職務列等、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探親：其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
- 二、探病、奔喪：其三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 三、返鄉探親：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
- 四、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
- 五、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 六、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七、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
- 八、交流活動：經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九、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第九款情形，得採組團或以個人旅遊方式辦理。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依其他事由申請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前條第三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備申請書及名冊；其屬個人旅遊者，應另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向服務站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必要時，得予縮短，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移民署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地點限於金門、馬祖、澎湖。其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

一、探親：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次數合計不得逾三次。

二、探病、奔喪、返鄉探視：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三、商務活動：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或驗貨、售

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均不得辦理延期。

四、學術、宗教、文化、體育等專業交流活動：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五、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六、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

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移民署在各地所設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在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其係以旅行事由進入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出境。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法令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曾有犯罪行爲。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停留。

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專案許可，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

下列各項：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

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君字第 1042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君字第 09100904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鑑字第 0920054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點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8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 093200435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並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 0932006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42、50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132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238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23、25、49、5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420281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5200697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第 09620001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定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620051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定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7200723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7201512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20249880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202664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80096491 號書函修正第 17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80161433 號函修正第 21、28、3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90100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8、10、11、17~22 點條文及第二、三章章名；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10000987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美字第 1020115451 號函修正全文 49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辦理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人員入出境事項，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章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許可

- 二、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二之一、在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在金門、連江、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申請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前項申請者，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在 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 （三）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四）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查核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戶籍日期）。第一項在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 6 個月，包括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居留之期間；其在金門、馬祖及澎湖間遷徙者，設有戶籍或居留之期間併計之。
 - 二之二、未成年人由父或母代申請或同意，均可受理。由其他人代申請或同意者，另附監護權證明文件。
- 三、臺灣地區人民具役男身分者，應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妥役男出境核准。
- 四、臺灣地區人民具公務員身分者，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 五、服務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六、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之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

六之一、服務站人員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審查核對基本資料、照片及戶籍遷入日期與申請書填載是否相符。國民身分證照片有無換貼、偽變造。

六之二、服務站立即登錄查核後發給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整批寄署本部移民資訊組處理。

六之三、工作天五天。

六之四、戶籍遷出金門、馬祖及澎湖者，其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電腦自動註銷，有自金門、馬祖及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者，另依規定申請有效護照持憑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六之五、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逾期之處理方式：

- (一)逾期或查驗欄位不敷使用者，原證作廢，重新申請。
- (二)在臺灣地區遺失者，檢附說明重新申請。
- (三)在大陸地區遺失者，檢附大陸報案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第三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

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依申請事由不同而異）。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申請書（以旅行事由申請者，照片2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申請書（以旅行事由於入境前事先申請者，或亦以旅行事由依本修正辦法再次入境及領隊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及以其他事由申請者：照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大陸護照或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未達請領身分證規定者，附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
- (三)申請金門2日以下旅遊，檢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收據影本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四)相關證明文件：
 1. 探親：親屬關係公證書及被探人戶籍謄本。
 2. 探病、奔喪：親屬關係公證書、被探人戶籍謄本及醫院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奔喪對象非臺灣地區人民者，免附戶籍謄本。
 3. 返鄉探視：足資證明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之文件。其隨行之配偶、子女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出生證明文件。
 4. 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5. 學術活動：大陸地區福建各級學校出具之任職或在學證明。
 6. 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含非學分班）：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學校之入學許可證明或該校學生證明文件。
 7. 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相關專業造詣或能力之證明文件。
 8. 交流活動：金門、馬祖或澎湖機關、學校、團體之邀請函、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9. 旅行：

- (1) 團體旅遊：團體名冊 2 份，大陸地區隨團領隊，請列第 1 位。由旅行社以電腦列印。每團人數限 5 人以上、40 人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 5 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 (2) 個人旅遊：簡要行程表及附緊急聯絡人資料。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保單影本或證明文件影本。

(五)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團體 1 團 1 個，自取或以旅行事由於入境時申請者免附）。

八、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相關團體或旅行社代申請第七點之案件，應備文件及代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探親：由被探人代申請。
- (二) 探病、奔喪：由被探人或被探人之親屬代申請。奔喪對象係大陸地區人民者，得由被探人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親友或救助單位代申請。
- (三) 返鄉探視：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友代申請。
- (四) 商務活動：金門、馬祖或澎湖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並由負責人代申請。
- (五) 學術活動：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學校公文，由校長代申請。
- (六) 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含非學分班）：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學校公文，由校長代申請。
- (七) 宗教、文化、體育活動：由邀請單位負責人代申請。
- (八) 交流活動：由邀請單位負責人代申請。
- (九) 旅行：由經交通部觀光局及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許可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旅行社，依當地縣政府提供之名單辦理。

九、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經救助單位救助上岸者，由救助單位填具申請書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說明書，向服務站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十、以探親、探病、奔喪、返鄉探視、商務活動、學術活動、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宗教、文化、體育活動、交流活動等事由申請者（以下簡稱第一類），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 1 年至 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審查核對基本資料、照片、應備文件與申請書填載是否相符，給予編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收費新臺幣 400 元，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收費新臺幣 800 元，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收費新臺幣 2,000 元。

十一、以旅行事由（以下簡稱第二類）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境者，得於入境前 24 小時前或於入境時由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之金門馬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申請後不得申請退件。

隨團領隊及依本修正辦法申請再次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者得申請 1 年至 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收費新臺幣 2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收費新臺幣 400 元，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收費新臺幣 800 元，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收費新臺幣 2,000 元。

大陸地區隨團領隊應於申請書背面貼大陸地區領隊證件影本（已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附，但請註記說明），並列於團體名冊第一位。

十二、依第二類申請者，以組團方式，團體名冊由收件人員予以編團號，第 1 聯蓋收件章交代申請之旅行社收執，第 2 聯隨申請書寄送。每團人數限 5 人以上，40 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 5 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以個人旅遊方式，仍同前申請程序，惟不受 5 人組團限制。

十三、依第一類申請不須送審案件（如探親、探病、在金門、馬祖出生及其隨行配偶子女返鄉探親、旅行）申請人不具大陸黨、政、軍職務或無身分疑慮者，服務站 3 天發證後，申請書整批寄署本部移民資訊組處理。

十四、依第一類申請者或有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承辦單位應會同、會商或以書面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後許可之。

十五、依第二類申請者除曾在臺非法工作、因刑案或偷渡等事由尚在管制期限內不予許可。若或有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除大陸地區隨團領隊外，其他申請人應於出境後，始得再申請。

十六、依第二類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逾期停留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組應設計第一類每日出境人數、停留人數，由承辦單位列印，供排配發證依據。

十八、依第一類申請者，假日不受理，工作天 6 天（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發給入境效期 6 個月，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算 6 個月，必要時得於縮短。出境效期自入境之次日起 15 天之個別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者，加註「限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其停留期間如下：

（一）依探親事由申請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來金馬澎不得逾 3 次。郵寄代申請人，委託他人在署本部代領者，證交發證櫃檯。

（二）依探病、奔喪、返鄉探親事由申請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郵寄代申請人，委託他人在署本部代領者，證交發證櫃檯。

（三）依商務活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從事商務訪問、考察、會議、演講、參加（觀）商展者，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 5 日，其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從事商務研習（或受訓）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郵寄代申請人，委託他人在署本部代領者，證交發證櫃檯。

- (四) 依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含非學分班)事由申請者(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4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再次申請時,得核發 1 年效期金門、馬祖或澎湖專用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郵寄代申請人,委託他人在署本部代領者,證交發證櫃檯。
- (五) 依學術、宗教、文化、體育及交流活動事由申請者(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規定),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 5 日,其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郵寄代申請人,委託他人在署本部代領者,證交發證櫃檯。

十九、依第二類旅行事由(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者,發給入境效期 6 個月,其停留期間不得逾 15 日。第一張註記本團人數及團號,第二張以後註記「應與○等○人整團入出境」。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者,加註「限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十、依第一類事由或緊急事故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突發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延期,由服務站予以延期,每次不得逾 15 日,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證件費新臺幣 200 元。

二十一、依第二類事由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突發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隨團出境者,應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發給自到期之次日起算 15 日之個別入出境許可證出境聯。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證件費新臺幣 200 元。

前項人員再次未能依限出境者,申請延期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

依第二類事由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故急於個別出境者,得逕持尚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出境,代申請之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外之相關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須符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 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 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第四章 大陸地區船員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 申請書（1 式 3 聯）。

(二) 大陸地區船員證影本。

(三) 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船期表。

二十五、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其停留期間依船期表所列靠泊港口期間填載。在金門申請者，加註「限停留金門」，在馬祖申請者，加註「限停留馬祖」，在澎湖申請者，加註「限停留澎湖」。並均限由同一港口出入。

二十六、大陸地區船員經許可臨時停留，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須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人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以 7 日為限。

(一) 延期申請書。

(二) 臨時停留許可證。

第五章 證照查驗

二十七、臺灣地區人民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 登船證。

(二) 有效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

二十八、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以下簡稱臺灣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 航政機關所發已辦妥任職簽證之船員服務手冊。

(二) 航行任務證明。

(三) 船員名冊。

二十九、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返回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 登船證。

(二) 大陸居民身分證、往來通行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大陸居民身分之文件。

(三) 下列證件之一：

1. 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入出境許可證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於效期內許可出境。團體入出境許可證未隨團出境者，該證蓋註銷章，均收繳。

2.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地址載明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址、附記

欄加註「可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境」或蓋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之入境章者，始得查驗出境。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申請時入出境許可證來臺住址欄載明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居住者，自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以外之機場、港口入境，得向原入境之機場、港口國境隊請求將代保管之證件寄金門、連江或澎湖國境分隊轉發，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返回大陸地區。

- 三十、大陸地區船員出境上船，查驗其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船員證，於效期內許可出境。
- 三十一、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其登船證、有效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
- 三十二、外國人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其登船證及有效護照。
- 三十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有效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
- 三十四、臺灣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自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之證件如下：
- (一) 航政機關所發已辦妥任職簽證之船員服務手冊。
 - (二) 船員名冊。
- 三十五、大陸地區人民入境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下列證件之一：
- (一) 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通知單：
 1. 核驗其大陸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
 2. 團體入出境許可證未入境者，由服務站將入境聯及出境聯均予註銷。實際入境人數，全團在 5 人以上者，始得查驗入境。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或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
 1. 核驗其有效之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2. 來臺地址載明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址者，或入出境許可證附記欄加註「可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境」者，始得查驗入境。
 3. 於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蓋入境章後，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交還當事人持用。
- 三十六、大陸地區船員入境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停留，查驗其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船員證。
- 三十七、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自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證件如下：
- (一) 香港、澳門、中華民國護照及有效入出境許可證。
 - (二) 旅客入境登記表。
 - (三) 離境機（船）票。
- 三十八、外國人自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證件如下：
- (一) 外國護照上有效簽證。

(二) 旅客入境登記表。

(三) 離境機(船)票。

三十九、收繳之證、表及旅客入境登記表，按船舶呼號每日彙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第六章 違規處理

四十、電腦顯示係禁止出境對象，製作禁止出境處分書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境。

四十一、查獲持用偽造、變造或冒用身分證案件之處理方式：

(一) 申請案件：申請案不予許可，並予註參。

(二) 入出境查驗：偵訊後原船強制出境或解送當地警察局處理，相關資料註參。

四十二、查獲無有效入出境證件對象之處理方式：

(一) 無有效出境證件者，拒絕查驗出境，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 無有效入境證件者，強制遣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將違規情形填舉發單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罰船舶運送業者。

四十三、大陸地區人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逾期停留、非法工作，代申請人之處罰規定如下：

(一) 依第一類代申請者，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代申請之案件，第 2 次以後違反規定，1 年內不受理其代申請。

(二) 依第二類代申請者：

1. 1.1 人違規者，該違規人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不受理期間最長為 1 年。

2. 2.1 個月內有 2 人違規且已出境者，3 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3 人至 5 人違規者，6 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6 人以上違規者，1 年不受理其代申請。

前項違規案件，送入出國及移民署承辦單位製作處分書，通知代申請人，副知當地縣政府、服務站。

四十四、大陸地區船員違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不受理其服務之船舶 6 個月辦理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該船員在 1 個月內出境者，不受理期間縮短為 3 個月。

四十五、大陸地區人民依法應強制出境，無有效出境證件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通知單，並通報註參。查驗出境時，於通知單上蓋出境章後收繳之。

第七章 附則

四十六、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啓航或抵達時，應由所屬船舶公司造具乘客名冊，送服務站備查。

四十七、依本作業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應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補發，並依規定收繳證件費。

(一) 入出境許可申請書。

(二) 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四十八、中華民國船舶經申請專案核准，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其人員名冊，得由交通部轉送出入國及移民署，或由專案申請之團體送入出國及移民署。

船舶由臺灣本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人員並應上岸，其在臺灣本島登船時檢查有效護照。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登船時辦理出境查驗，於護照加蓋出境章。自大陸地區返回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時辦理入境查驗，於護照蓋入境章。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登船返回臺灣本島，憑蓋有入境章戳之護照檢查後登船。前項查驗得於船舶上辦理。

四十九、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君字第 09100904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鑑字第 09200545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51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0435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132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238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5200697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五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第 09620001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定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 一、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包括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居留之期間；其在今門、馬祖間遷徙者，設戶籍之時間併計）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各服務站申請許可核發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 二、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服務站申請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 （一）經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
 - （二）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之子女，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之所聘僱臺籍員工之子女，於金門馬祖就學者，及其直系血親。
 - （三）在金門、馬祖出生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
 - （四）與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或前款人民同行之配偶、直系親屬、二親等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五）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
 - （六）與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同行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七）與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大陸配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
 - （八）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之大陸配偶，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及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

三、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應備文件：

- (一) 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申請書（附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白色背景照片一張）（在金門馬祖申請核發照片二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免附。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查核在金門、馬祖設戶籍日期）。
- (五) 地方公務員：服務於金門、馬祖當地縣級以下機關人員，所列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者，附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文件。
- (六) 服務於金門、馬祖縣營事業單位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公務活動，或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者，附所屬縣政府同意文件。
- (七) 中央、省級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人員，所列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及警監四階以下，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或未設有戶籍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者，附所屬中央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文件。
- (八) 政務人員、機密科技研究人員或涉密人員：附服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及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暨活動行程表（同意函內已附者免附）。
- (九) 退離職政務人員及涉密人員：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暨活動行程表。
- (十) 年滿十八歲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以民國九十三年為例，即民國五十三年次至七十四年次之男子），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未附者按役男規定辦理。
 1. 退伍令、轉役證明書、因病停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
 2. 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3. 禁役證明書。
 4.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代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
 6.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 (十一) 服替代役役男：附內政部役政署核准出境文件。
- (十二) 役男：
 1. 國內在學、未在學役男：附戶籍地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役男出國核准文件。
 2. 二十歲以上緩徵在學役男、大陸或港澳來臺設籍未滿一年役男：由移民署電腦檔案資料審查，免附相關文件。
 3. 役齡前出國於國外就學役男：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於大陸地區就學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4. 僑民役男：附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或僑務委員會出具之有效僑民身分證明。

(十三) 未成年人應由父或母代申請或同意，於申請書背面簽名。由其他人代申請或同意者，另附監護權證明文件。

(十四)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委託他人在台北署本部代領或在當地發證者免附）。

（多次證郵資三十元、單次證二十五元）

四、依第二點申請者應備文件：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申請書（免附照片、免驗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申請書上）。

(一) 負責人：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已實行投資證明文件。

(二) 受聘僱員工：須繳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濟部許可其雇主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已實行投資證明文件。

2. 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聘僱證明（如附件）。

(三) 負責人與受聘僱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前述證明文件影本（同時申請者免附），及親屬關係證明。

(四) 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在金門、馬祖就學之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及父母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或受聘僱在大陸工作證明。

(五) 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在金門、馬祖出生之證明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相關學證資料）。

(六) 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其配偶、直系親屬、二親等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親屬關係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相關學證資料）及其有效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有效蓋有許可章戳之護照影本。

(七) 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者：榮民證及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證明。

(八) 依第二點第六款申請者：為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之親屬關係證明（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有效蓋有多次許可護照影本。

(九) 依第二點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者：大陸地區配偶在福建設有戶籍文件（如居民身分證影本）、親屬關係證明（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有效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載明出生地為福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十) 公務員：附服務機關或所屬中央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函。

(十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第三點（七）至（十二）。

五、證件費用：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費。第二點人員多次有效許可新臺幣八百元；單次有效許可新臺幣四百元。

六、申請方式：不受理郵寄申請。

(一) 成年人由本人親自申請；未成年人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申請。

(二) 委託親友代申請。於申請書背面填明，並繳驗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三) 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於申請書正面及背面蓋章。

七、申請地點：移民署及全省各分支機構：

(一) 金門服務站：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電話：(082) 323695、323701

(二) 馬祖服務站：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一三五號福澳港候船大樓 2 樓

電話：(0836) 23736、23738

(三) 本署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總機 電話(02) 2388-9393 人工諮詢專線(02) 2389-9983 語音諮詢專線(02) 2370-2797

(四) 臺中服務站：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一號 1 樓 電話(04) 2254-2545，2254-9981

(五) 高雄服務站：高雄市成功一路四三六號 1 樓
電話(07) 282-1400，282-3740

(六) 花蓮服務站：花蓮市中山路三七一號 7 樓 電話(038) 338-077

八、相關事項：

(一)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中午不休息，放假日不受理。

(二) 發證種類及工作天：

1. 第一點身分申請者：工作天六天，發三年以內效期之金門、馬祖專用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具有公務員、政務人員、縣營事業單位人員、涉密人員、機密科技研究人員、退離職政務人員、退離職涉密人員（政務人員以下四類身分人員需經內政部審查，請於三週前送件）、役男或服替代役役男：在金門、馬祖服務站申請者，工作天一天；在境管局本部申請者，工作天三天；在其他服務處申請者，工作天五天。發一個月效期之金門、馬祖專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 服替代役役男：入出境效期，依內政部核准文件所載返國日期。

(2) 國內在學、未在學役男：出境效期依戶籍地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之役男出境核准文件所載日期，入境效期為出境效期加二個月。

(3) 二十歲以上緩徵在學役男：出境效期為二個月，入境效期為四個月。但緩徵最後一年，出境效期不得逾緩徵截止日。

(4) 役齡前出國於國外就學役男：出境效期為自入國之次日起二個月，入境效期為六個月。

(5) 僑民役男：出境效期自入國之次日起四個月，入境效期為六個月。

(6) 自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來臺設籍未滿一年役男：出境效期為六個月。但不得逾自設戶籍之日起屆滿一年之日止，入境效期為六個月。

(7) 其他人員：出境或入境效期均為六個月。

2. 依第二點身分申請者：隨到隨辦。

(1) 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於護照加蓋一年效期多次入出章戳。

(2) 第二點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於護照加蓋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章戳。

(3) 專案許可：於護照加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章戳。

(4) 戶籍遷出金門、馬祖者，其所領多次入出境證自動廢止註銷，有自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者，應另依規定重新申請。

九、緊急赴大陸地區就醫：

- (一) 因病需赴大陸地區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人員，另應檢附金門、馬祖公立醫院出具需赴大陸地區就醫之證明文件。（在金門、馬祖出生未滿一個月者，免附戶口名簿）在金門水頭港或馬祖福澳港向服務站申請一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護照上加蓋一個月效期單次許可章戳，船舶有開航均予受理並發證。
- (二) 赴大陸地區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醫護人員，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之人員，如係出境應先經核准人員，得先行出境後再補辦核准手續。

十、專案許可：

- (一) 下列各款情形，經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得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 1. 處理試辦通航事務或相關人員。
 - 2. 從事與試辦通航業務有關之航運、商貿活動企業負責人。
 - 3. 臺灣本島或澎湖人員，經檢具航空公司包機合約文件，包機前往金門或馬祖，轉搭船舶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或其他專業交流活動者。
 - 4. 服務於金門、馬祖縣營事業單位以外各機關（構）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
 - 5. 服務於金門、馬祖縣營事業單位，且未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或設籍未滿六個月，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非公務活動者。
 - 6. 中央、省級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人員，所列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及警監四階以下，且未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
- (二)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航行許可及核發入出境；船舶經金門、馬祖應停泊，人員並應上岸，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及人員入出境許可證後，得進入大陸地區。前項專案核准，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三) 試辦通航期間，基於大陸政策需要，中華民國船舶得經交通部專案核准由澎湖航行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大陸政策需要，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審酌國家安全及兩岸情勢，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全文 9 點

一、應備文件：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申請書，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未達請領身分證規定者，附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
- (三) 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 (四)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委託他人在臺北署本部代領或在當地發證者免附，團體一團一個）。
- (五) 證件費：
單次證每人新臺幣 400 元，
多次證每人新臺幣 800 元。

二、申請類別、相關證明文件、代申請人資格、停留期間（如附表）。

三、申請地點：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四、相關事項：

- (一)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不休息，放假日不受理。
- (二) 工作天：一般不須送審案件 3 天須送審案件 7 天。

五、特別注意事項：

- (一) 由代申請人擔任保證人，被保證人逾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應持有效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或由金門、馬祖或澎湖經查驗後進入大陸地區。

六、緊急事故：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經救助單位救助上岸者，由救助單位填具申請書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及說明書，向服務站（港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大陸地區人民在金門、馬祖或轉赴澎湖旅行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情事，該人民及其必要協處人員，得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七、特殊事故延期：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外之相關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須符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1. 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者。
2.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八、其他事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入境證正本，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1. 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者。
 2.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者。
 3.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通過面談。
 4. 臺灣地區人民之子女。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入出金門、馬祖。
- (三)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來臺者，不適用前款規定。

九、違規處理：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在金門、馬祖或經轉赴澎湖旅行逾期停留、非法工作或過夜未申報流動人口，代申請人之處罰規定如下：
1. 依第一類代申請者，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代申請之案件，第 2 次以後違反規定，1 年內不受理其代申請。
 2. 依第二類代申請者：
 - (1) 1 人違規者，該違規人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不受理期間最長為 1 年。
 - (2) 1 個月內有 2 人違規且已出境者，3 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3 人至 5 人違規者，6 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6 人以上違規者，1 年不受理其代申請。
 3. 前項違規案件，由移民署製作處分書，通知代申請人，副知服務站。
- (二) 進入金門、馬祖或經轉赴澎湖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1. 未經許可入境者。
 2.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3.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4.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者。
 5.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6.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ecss/bin/ite00191.asp>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8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次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證件之延期，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重新申請補發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收費。
- 第 四 條 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免收規費。
- 第 五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在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 第三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 第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依法得強制出境之情形，未依前二條規定強制驅離或遣送離境者，治安機關於查無犯罪事實後，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或強制出境。

依前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無罪或經宣告緩刑之判決確定，或於判決確定前經司法機關同意者，得執行強制出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共立切結書，並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暫緩強制出境，於其原因消失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第一項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審查會者，於該會決議前，暫緩強制出境，並依該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執行前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製作強制出境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強制出境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臺灣地區住、居所。
 - 二、事實。
 -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及理由。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
- 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
 - 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
 - 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
- 第 七 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 第 八 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被強制出境者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 第 九 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製作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住址。
 - 二、強制出境處分書文號。
 - 三、出境費用墊付情形。
 - 四、搭乘之班機（船）、日期及時間。
-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前項名冊製發出境通知單，送出境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
- 第 十 條 依第二條規定逕行強制驅離或第三條規定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前五條規定。
- 第 十一 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 二、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戒具或武器。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 第 十三 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16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2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
- 第 三 條 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時，應製作移送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及從事何種工作。
三、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機關。
四、隨身攜帶之財物及證件。
五、收容理由。
六、在臺灣地區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七、指紋。
八、詢問筆錄。
前項被移送對象，如為女性，應檢附驗孕證明。
- 第 四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製作收容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內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事實。
三、收容之理由。
四、收容之處所。
五、收容之期間。

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收容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境為止。

第五條 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得暫予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境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第六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檢查其身體，並按捺指紋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婦女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第七條 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收容處所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出所時發還；其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令受收容人為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為確保收容處所安全及收容管理之需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第八條 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爲。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鬧房、絕食、鬥毆、欺凌他人、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爲。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爲。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爲。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爲。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爲。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爲。

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第九條 收容處所對於受收容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勞動服務。

三、禁打電話。

四、禁止會見。

五、獨居戒護。

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施以第一項之處置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為必要之調查。

第十條 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予以隔離或護送至醫院治療：

- 一、罹患疾病或傳染病。
- 二、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他人群居。
- 三、有鬧房、自殺或絕食之傾向。
- 四、有鬥毆、欺凌他人之習慣。

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第十一條 受收容人為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第十二條 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

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第十三條 收容處所應辦理各項活動。

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應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收容處所事先報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第十五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第十六條 受收容人之親友得申請會見受收容人。

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七條 受收容人之親友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

-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 二、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 三、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不聽戒護或管理人員之勸阻，收容處所得終止其會見。

第 十八 條 會見受收容人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

第 十九 條 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第 二十 條 受收容人因疾病死亡，應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官依法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受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依規定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受收容人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第 二十一 條 收容處所於辦理入所時得製作相關表冊，並建立受收容人檔案。

第 二十二 條 執行收容及管理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 二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0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9088095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26367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2195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58750號令修正發布第1、3、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1093096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3095444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逾二年未超過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逾三年未超過五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六、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七、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十、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十一、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之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者，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 第 四 條 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五 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 第 六 條 下列入出境許可證件免收費：
- 一、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
 - 二、大陸、香港澳門機組員及船員因任務進入臺灣地區所申請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第 七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 第 八 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境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肆、港澳事務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2 條、第 33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 本條例所稱澳門，係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六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八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九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十七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

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臺灣或臺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二十六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三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 三十八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 三十九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四十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四十一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 四十二 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 四十三 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 四十四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四十五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四十六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四十七 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四十八 條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 四十九 條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並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

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五十 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五十一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 五十二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五十三 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五十四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五十五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五十六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 五十七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 五十八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 五十九 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十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

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六十一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六十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63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八十九僑字第 30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6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 第五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第六條 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驗證，包括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

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安機關，係指依法令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或關於特定事項，依法令得行使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或辦理強制出境事務之機關。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係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認定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

出境時攜返。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第二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行政院新聞局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係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係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 \text{香港或澳門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 第 三十四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 第 三十五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 第 三十六 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十七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8、34、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6、22、24、25、29、30、35、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7、27、4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
-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
-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份不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章 入出境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申請書。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 九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情形者。

三、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

四、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五、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六、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七、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

八、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九、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

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

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款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

三、回程機（船）票。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無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 十六 條 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無效；污損或遺失，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第三章 居留

第 十七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 八、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表。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七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八條第一項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同：

一、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者。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四、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五、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

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三十日以上者，其居留申請案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第二十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者。
- 六、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四章 定居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表。

第三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

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入出

國及移民署。

第 三十四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其戶籍登記：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第五章 附則

第 三十六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者。
 - 二、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
 -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
- 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 三十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第 三十八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 三十九 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第 四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8）境行順字第 51789 號函訂定下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順字第 10000 號函修正下達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憲字第 0910035288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湘字第 09320237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移陸莉字第 0980089868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移陸莉字第 099013792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移陸莉字第 1000117047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移陸琪字第 1010014169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表及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移陸琪字第 10201184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附表及第 13 點第 6 款條文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移陸琪字第 1020177085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配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辦法施行後，辦理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之受理方式：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派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之移民秘書審查後，核轉本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在當地發證作業尚未實施前，仍先送回本署辦理，並得逕向本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提出申請，核轉本署辦理。
 - （三）在臺灣地區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逕向本署申請。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之受理方式：依本辦法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逕向本署申請。

- 四、申請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之辦理方式：

- （一）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
- （二）申請要件：

1. 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者。
 2. 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
- (三) 申請方式：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提出申請。
-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3. 訂妥機船位之離境機船票。
 4.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五) 注意事項：申請人持憑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入境後，應向本署服務事務大隊各服務站（以下簡稱各服務站）補辦入出境手續。
- 五、機組員或空服人員申請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之辦理方式：
- (一) 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機場之國境事務隊。
- (二) 申請要件：
1. 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之外國、香港或澳門民用航空器。
 2. 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
 3. 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
- (三) 申請方式：由機組員或空服人員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
-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二聯單式）一份。
 2.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驗畢退還）或蓋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章戳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名冊。
- (五)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 (六) 依本點要件申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計算。
- 六、船員申請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之辦理方式：
- (一) 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港口之國境事務隊。
- (二) 申請要件：
1. 進港前：申請隨船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
 2. 進港後：申請過境上船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三) 申請方式：
- 申請船員隨船入境臨時停留者，須於船舶進港前；過境上船臨時停留，須於船舶進港後，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擔任保證人，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
- (四) 應備文件：
1. 進港前申請隨船入境臨時停留：
 - (1) 二聯單式臨時停留許可證申請書一份，須由同一港口入出境。

(2) 香港或澳門政府核發之船員證件影本。

2. 進港後申請過境上船臨時停留：

(1) 一般式臨時停留許可證申請書一份，可由其它機場、港口出境。

(2) 香港或澳門政府核發之船員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3)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 保證責任：

1.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2. 負責被保證人停留期間之生活。

3.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六)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七) 依本點要件申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計算。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審查要項如下：

(一) 申請居留時：審查其國外、香港或澳門或臺灣地區銀行出具之匯款證明及臺灣地區銀行存款滿一年之證明，且存款滿一年期間之平均每日存款餘額，須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平均每日存款餘額指一年內每日存款餘額之總和除以一年。

(二) 申請延期居留時：審查要項同前款；惟存款滿一年之期間，指申請延期居留時，回溯之居留期間。

(三) 申請定居時：審查要項同第一款；惟存款滿一年之期間，指申請定居時，回溯之居留或延期居留期間。

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之身分代碼及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如附表。

九、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之健康檢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外國人健檢醫院辦理檢查。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辦理。

(三) 未滿六歲者，得免辦理健康檢查。但應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影本備查。

(四) 妊娠孕婦得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十、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或未成年者免附之。

十一、未滿十二歲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要件及計算標準：

(一) 申請要件：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 計算標準：以本署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十二、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案件之處理方式：

(一)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應要求當事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境。

2. 持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於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時，向本署國境

事務大隊設於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辦理入國證明書，持憑入境後，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戶籍經遷出國外者，應為遷入登記。

- (二) 當事人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者，除第三款第一目本文所列情形外，同意受理。其入境後申請遷入登記，應要求其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出境後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注意事項：
 1.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不得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具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身分者，得繼續適用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其於接近役齡及役男期間申請我國護照，應檢附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民證明，役男期間以僑民身分申請再出國，應檢附有效我國護照及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民證明。
 2. 第一目本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入境後之入出境手續如下：
 - (1)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十八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得持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經查驗後入出國。
 - (2) 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入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十三、其他辦理申請案件之應注意事項：

- (一) 對所附證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之真偽，認為有疑義者應行交查。
- (二) 辦理延期停留或延期居留案件，應將當事人最新在臺住址登錄電腦。
- (三) 申請變更居留地址案件經許可者，於其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內，註明變更後之地址，並蓋校對章、日期章後，原證發還；原居留證於登錄電腦後換發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 以同一身分申請居留或定居，其身分代碼相同。
- (五)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依視對象變更者，應予註記；原居留期間仍予計算。
- (六)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以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限；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應查其在臺灣地區之犯罪紀錄。
- (七) 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香港居民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澳門居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已取得當地永久居

留資格，並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查證原係以僑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設立戶籍者，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得免附僑委會核發之僑民證明。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6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為執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且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
 - （二）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者，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二年。
 - （三）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者，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二年。
 - （四）曾經許可入境，逾期停留十日以上，未滿一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逾期停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逾期停留二年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五）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違反第二點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四歲者，許可其申請。
 - （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者，許可其申請。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許可其申請。
-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且已逾不予許可期間，不受第二點各款事由及期間之限制。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240 號令修正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為執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且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
 - （二）曾冒用身分或持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者，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二年。
 - （三）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者，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二年。
 - （四）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五）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 （六）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七）曾經許可入境，逾期停留三十日以上，未滿一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逾期停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逾期停留二年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違反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未滿十四歲者，許可其申請。

(二) 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者，許可其申請。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許可其申請。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且已逾不予許可期間，不受第二點各款事由及期間之限制。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憲字第 93770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憲字第 0910070690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湘字第 09420308770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佳字第 0980175186 號函修正發
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佳字第 0990005187 號函修正發布
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90131869 號函修正發布
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辦理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申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 （一）持有有效單次入出境許可、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以下簡稱有效入出境證件）者。
- （二）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係指曾經許可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且進入臺灣地區者）。
- （三）在香港或澳門出生者。香港澳門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外國護照（不含 BNO）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應備下列文件：

- （一）臨時入境停留申請書。但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 （二）有效入出境證件或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或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上出生地欄登載為香港或澳門出生。
- （三）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驗畢退還）。
- （四）訂妥機船位，並於三十日內離境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前項第二款所稱曾經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認定：

- （一）持有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 （二）民國七十二年以後，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其入出證件未留存者，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電腦之入出境資料審查之。
- （三）民國七十一年以前，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民國七十二年以後未曾再入出境，其入出境證件未留存者，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收取證件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 至機場、港口申請：

1. 個人申請：於抵達機場、港口時，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機場、港口服務單位申請。
2. 團體申請：團體可於出發前一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由旅行社負責人員或團體領隊將團體申請書傳送欲抵達機場、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單位。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預先印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旅行社或團體領隊，於申請人抵達時，須將原傳真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送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單位辦理發證；不予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單位回傳原傳真之旅行社或團體轉知申請人。
3. 商務航空中心申請：應由申請人所搭乘航班啓程前，由商務航空中心代理人將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申請書正本（商務航空中心專用）及相關文件影本，送達欲抵達機場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並由商務航空中心代理人代為領證、繳費，申請人入境時，將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轉交申請人持憑查驗入境。前項申請人入境時，應持六個月以上效期有效之香港或澳門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隊查驗許可後入境。
4. 聯絡電話：

- (1) 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三) 三九八-二七二八
傳真：第一航站(0三) 三九三-一四三三
 第二航站(0三) 三九三-一六七七
- (2) 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七) 八0一-七三一—
傳真：(0七) 八0三-四八一九
 (0七) 八0三-七九八六
- (3) 入出國及移民署松山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二) 二五四七-五五四七
傳真：(0二) 二五四七-四八二五
- (4) 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四) 二六一五-五0二八
傳真：(0四) 二六一五-五0二七
-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二) 二四二七-三00五
電話：(0二) 二四二七-0五八九
- (6) 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四) 二六五六-四五五0
傳真：(0四) 二六五六-二四九四
- (7) 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0七) 二六九-二八三一

傳真：(07) 二六九-六0八七

5. 香港澳門居民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另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網際網路申請：

1. 申請人網路申請（網址：<https://nas.immigration.gov.tw/>），連線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主機。
2. 經線上審查核准者：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
3. 經線上顯示不准者，請依一般書面程序申請。
4. 聯絡電話：
 - (1) 中華旅行社
電話:00 二-八五二-二五二五八三一六
 - (2) 中華旅行社在赤鱘角國際機場辦事處
電話:00 二-八五二-二二六一〇二三八
 - (3) 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電話:00 二-八五三-二八三〇六二八九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現任職中共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得適用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規定。

六、持有效入出境證件申請者，其有效之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經許可者，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八、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入境停留一次。香港或澳門居民每次在臺灣地區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逾停留期限未離境者，依規定強制出境及不予許可來臺，並撤銷其所持之有效入出境證件。

九、香港或澳門居民臨時入境停留之查驗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查驗臨時入境停留許可，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 (二) 不予註銷當事人之有效入出境證件。
- (三) 入出境登記表（E/D卡）依現行方式收繳。

十、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延長停留期間。

十一、運輸業者於旅客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臨時入境停留方式來臺時，應於登機（船）前，檢查其下列證件：

- (一)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 (二) 已訂妥三十日內離境之回程機船票。
- (三) 護照上出生地是否為香港或澳門地區，或前曾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身分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職外字第 09013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職外字第 022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7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80506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 四 條 申請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應由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第 六 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 第 七 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

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五、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六、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七、漢生病檢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第九條 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者。

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者。

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但B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第十一條 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工作者，其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十二 條 (刪除)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伍、人口販運篇

人口販運防制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293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口販運：
-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

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 七 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 八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第 九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十 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第 十一 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 第 十二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 第 十三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 第 十四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 第 十六 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 第 十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 第二十一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

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二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三 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四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五 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三十六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三十七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三十八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三十九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四十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第 四十一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四十二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 四十三 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 第 四十四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十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指經司法警察或（軍事）檢察官合理懷疑係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而尚未完成鑑別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偵查、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之人員。
二、通譯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醫師。
五、護理人員。
六、就業輔導員。
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人員，指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及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
-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篩檢之傳染病。

-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 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理通報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受理通報之電話、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予以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十二條 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密封。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安置保護之。
-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主管機關。
 - 二、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 三、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 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設置，並得採行公設民營、委託民間或其他方式辦理。
- 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於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處所前，應依其身分，分別聯繫第二條第一項各主管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協商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
- 第五條 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
- 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處所主管機關備查。
- 生活公約應以中英文並列記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時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
 - 二、安置處所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
 - 三、通訊及訪客規定。
 - 四、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抗管理命令、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爲。
 - 五、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前項生活公約應張貼或懸掛於安置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六條 安置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先予制止，並得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訓誡。
 - 二、禁打電話。
 - 三、停止會見。

四、勞動服務。

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前項各款處置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七條 安置處所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二、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 三、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四、必要之經濟補助。
 - 五、其他必要之協助。
- 安置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記錄其屋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 第八條 安置處所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應將個案資料、違反時間、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查。
- 各該主管機關經審查後，認定其有違反規定情形者，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但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安置：
- 一、拒絕接受安置。
 - 二、經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
-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安置處所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提供適當協助。
- 第十條 安置處所應視需要提供、轉介或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技能訓練、生活適應、語言或其他訓練課程。
- 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護送工作。
- 前項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安置處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
- 第十三條 被害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安置處所應於其停（居）留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協助被害人辦理停（居）留期限延長事宜。
- 第十四條 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時停留許可，安置處所應依其意願協助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 第十五條 安置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檔案：

- 一、名冊（含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
- 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 三、會見親友紀錄。
- 四、疾病及就醫紀錄。
- 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
- 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
- 七、停（居）留許可期限。
- 八、安置結束出所相關紀錄。

第 十六 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出所時，安置處所應於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安置處所主管機關。

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遣送出境及第三十條規定送返原籍國（地）時，及疑似被害人因案件偵辦而轉換身分，安置處所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出所前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6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民間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第三條 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安置處所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出具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並協助被害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
- 第四條 前條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
二、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案件。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
四、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
- 第五條 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停留：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未逾六個月之說明書。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停留時，應參酌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之相關書件；必要時，並得請求我國駐外館處予以協助。
- 第六條 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者，發給專案許可停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專案許可停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專案許可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 第七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延期者，應於效期屆滿前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專案許可停留證。
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居留：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逾六個月之說明書。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被害人之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專案許可停留證。但有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居留時，應參酌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之相關書件；必要時，並得請求我國駐外館處予以協助。

第九條 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發給專案許可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專案許可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專案許可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年。

第十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居留延期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專案許可居留證。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一、二十歲以上。

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專案許可居留證。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十二條 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者，發給永久居留證。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被害人專案許可停留證、專案許可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時，應廢止被害人臨時停留、停留或居留許可，並命其繳回臨時停留、停留或居留證件。

第十四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

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發現被害人有隱瞞事實，情節重大。

第 十五 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專案停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許可停留證：

- 一、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事後經鑑別非為被害人。
- 三、人身安全危險之虞消失。

第 十六 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 一、有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專案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許可居留證：

- 一、有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事後經鑑別非為被害人。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四、人身安全危險之虞消失。

第 十八 條 被害人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永久居留證。

第 十九 條 被害人之專案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被害人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805080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 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 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停（居）留許可期間。
- 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停（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二、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四、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應副知入出國管理機關。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5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021933 號令會銜發布全文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051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024226 號令會銜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以下簡稱補償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用。檢察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執行沒收之現金及變賣之所得，應即存（匯）入補償金專戶存管。
- 第三條 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三、精神慰撫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精神受傷害者。
- 第四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其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姐妹。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 第五條 被害人死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遺屬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被害人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
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
- 第七條 被害人補償金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

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被害人受重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被害人補償金之核發，以各該犯罪案件執行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優先補償；不足以支付時，依申請案件審核決定之時間先後，由補償金專戶餘額支付。

第八條 補償金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被害人補償金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專戶足以支付時，通知被害人或其遺屬領取。

第九條 依本辦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被害人補償金中減除之。

第十條 受領之被害人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返還：

一、有前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被害人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被害人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事宜，應設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審核小組；其成員由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

第十二條 申請被害人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前條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

三、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事實及理由。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五、被害人補償金支付方式。

六、有無受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受金錢給付之情形。

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經審核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主旨。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決定機關。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383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41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包括下列事項：
- 一、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及訂定。
 - 二、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及起訴。
 -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與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雙邊國家及非政府組織合作。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就業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及修正。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事宜之協調聯繫。
 - 六、被害人之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治療及輔導。
 - 七、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之移送、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之保護。
 - 八、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與輔導。
 - 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預防之宣導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訓練。
 - 十、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項資料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一、其他與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之事項。
- 主管機關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業務職掌範圍內，積極推動辦理前項各款事項，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第三條 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事項，得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或跨國（境）人口販運來源（目的）國之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流。
- 第四條 治安機關、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跨國（境）人口販運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 第五條 警察人員、移民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人口販運情事，應即填寫人口販運被害人個案通報單，向當地治安機關通報。
-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以前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當地治安機關。

前二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六條 治安機關接獲前條之通報後，應即進行案件調查；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

治安機關對於前項疑似被害人，應告知其相關權益事項、案件處理流程及保護措施。

第七條 治安機關應主動積極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並針對可能發生剝削行為之可疑場所，進行查察。

第八條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每六個月邀集轄區內治安機關召開跨國（境）人口販運偵查協調聯繫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疑似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治安機關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被害人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第十條 疑似被害人於依第六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境管理法令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

前項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疑似被害人經指定傳染病之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治安機關協助依第十二條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予以保護安置或收容。

第十一條 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偵查中，檢察官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經鑑別屬被害人，其有安置必要者，治安機關應即協調安置機構，並護送至安置機構進行安置。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對於被害人提供下列服務：
一、庇護安置：安排或提供適當之庇護安置處所。
二、個案輔導：危機處理、情緒支持及關懷、個案安全計畫、轉介心理諮商輔導、醫療協助。
三、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出庭及提供相關法律協助。
四、協助宣導：協助辦理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及相關宣導。
五、福利服務：福利諮詢、各福利服務資源之轉介。
六、其他服務：住宿與生活照顧、通譯服務、職業訓練、教育訓練、休閒娛樂及返國（家）協助。

第十三條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期間。

第十四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經許可後，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其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臨時停留許可期間。

前項被害人申請聘僱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時逾三十日有效期限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第十五條 被害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臨時停留許可期間屆滿，經許可延長者，得於原屆滿日前三十日內，檢具前條第二項所定文件，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其展延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延長臨時停留許可期間。

第十六條 被害人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申請時，其臨時停留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未滿三十日。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撤銷或廢止。
- 三、未備具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四、繳交不實之申請文件。

被害人在臺灣地區工作，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十九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審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警政、兵役及戶政篇

警察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第三條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 第四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第五條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二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 第六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

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 第七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第八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 第九條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 第十條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 第十一條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

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第十二條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 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

第十五條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

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第十七條 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三章 即時強制

第十九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二十條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第二十一條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五條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

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二十七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二十八條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爲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爲限。

第四章 救濟

第二十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爲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爲；認爲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一條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爲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爲限。

對於警察機關所爲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 468 號訓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57）台統（一）義字第 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2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2 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
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 一、指揮交通。
 - 二、疏導群眾。
 - 三、戒備意外。
- 第 三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 第 四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第 五 條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第 六 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 七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 八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 九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 十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爲，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二 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集會遊行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1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 1、4、9、18、22、27、28、30、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1、15、16、25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第四條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預定參加人數。
-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第十三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目的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參加人數。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七、限制事項。

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十五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

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

第十六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 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 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
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第二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 第二十六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八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九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三十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

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三十三 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第 三十四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三十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3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9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80、81、93 條條文；增訂第 9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三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 第五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 第六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第二章 責任

- 第七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第八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 第九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十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第十六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七條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八條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處罰

第十九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第二十一條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

第 二十二 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

-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 二、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二十三 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 二、行為人逃逸者。
- 三、查禁物。

第 二十四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 二十五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第 二十六 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第 二十七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二十八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 三、違反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第 二十九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 三十 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減至或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
三、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四章 時效

第 三十一 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三十二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二編 處罰程序

第一章 管轄

第 三十三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第 三十四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 第 三十五 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 第 三十六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 第 三十七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 第 三十八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章 調查

- 第 三十九 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 第 四十 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 第 四十一 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訊問嫌疑人，應先告知通知之事由，再說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 第 四十二 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 第 四十三 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 第 四十四 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 第 四十五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 第 四十六 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 前項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 第 四十七 條 （刪除）
- 第 四十八 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 第 四十九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书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前二項之裁定书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第四章 執行

-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 第五十二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 第五十三條 拘留，應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 第五十四條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第五章 救濟

- 第五十五條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第五十六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 第五十七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五十八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五十九條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 第六十條 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 第六十一條 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原裁處機關為之。
- 第六十二條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第三編 分別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第 六十三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啓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六十四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 六十五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檢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

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第 六十六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 六十七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 六十八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 六十九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

第 七十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 二、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
- 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第 七十一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七十二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第七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 第七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 二、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 二、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 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七十七條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 二、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 第 八十 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 第 八十一 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第 八十二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爲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 八十三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 第 八十四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妨害公務

- 第 八十五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 第 八十六 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第 八十七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 第 八十八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 二、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 第 八十九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爲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第 九十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 第 九十一 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 三、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 四、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第四編 附則

- 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爲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

責人。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爲。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第九十二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財政部（78）台財關第 770734533 號、內政部（78）台內警字第 661676 號函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81）台財關第 811722006 號函、內政部（81）台內警字第 8105375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9601 號函、財政（89）台財關字第 0890063225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溯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0112 號函、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310013081 號函會銜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一、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第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稱海關，指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所屬各關。
- 三、依據本規定實施檢查之場所，指國際（輔助）港口、國際機場及其他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商埠、場所。
- 四、各項檢查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運機邊驗放檢查：
 1. 出口物件，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2. 進口物件，原則上由海關辦理。但警察機關接獲密報，或發現影響安全，認有施行檢查必要時，應以通報單，送交海關會同辦理，其情況急迫者，得先會同辦理，事後補辦有關手續。
 - （二）機場入出境旅客托運行李之檢查：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為之，經會同以 X 光儀器檢查者，除發現可疑外，不再會檢。
 - （三）海運進口貨櫃之檢查：除警察機關接獲密報或發現影響安全，認有施行檢查必要時，應以通報單，送交海關會同辦理，其情況急迫者，得先會同辦理，事後補辦有關手續外，整裝貨櫃，由海關抽驗。未經海關查驗者，警察機關得實施落地檢查，實施落地檢查時，業(貨)主應派員在場協助之，如有逃避檢查或未經檢查而自行開櫃，除涉嫌走私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外，警察機關另依其他有關法律究辦。併裝貨櫃由海關抽驗，警察機關免會同查驗。
- 五、海關與警察機關，應建立貨櫃資料電腦連線，其細節，由警政署會同關務署商決之。
- 六、依據本規定，海關應會同警察機關檢查者，應一次完成。
- 七、海關因實施檢查需要，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時，警察機關應立即派員協助，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 八、警察機關查獲違章或走私漏稅案件，應立即通知海關派員處理，其物品由海關扣押並交付收據，涉有犯罪嫌疑者，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九、為加強港口、機場檢查業務之聯繫協調，及改進檢查作業，海關及警察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聯繫，並視需要召開協調會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74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6、7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 第 一 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
六、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內政部定之。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 第 七 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八 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九 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0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191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5、7、9、16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 第 一 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本部警政署副署長、本部消防署副署長、本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副署長、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本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承本會決議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其下分設業務、秘書、會計、公共關係等組，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九 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 十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 第 十五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警政署(86)警署戶字第 9567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八九警署戶字第 0324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內政部警政署八九警署戶字第 15089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戶字第 091005363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戶字第 094015573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原名稱: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戶字第 1000129937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 (二) 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
 - (三)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四) 迷途走失。
 - (五) 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
 - (六) 智能障礙走失。
 - (七) 精神疾病走失。
 - (八)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九) 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 三、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依本要點查尋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
- 四、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在台無親屬之失蹤人口，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
 - (二) 緊急案件(如山難或其他意外案件等)，先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聯繫確認。
 - (三) 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所容留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並依據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照顧之個案，依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或家屬之報案。如為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報案，並請其檢附聯繫家屬之資料。
- 五、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
 - (一) 受理報案，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如附表)；案件單純者得免製作訪談筆錄。受(處)理失蹤人口案

件登記表乙聯連同訪談筆錄，應即陳送分局（如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逕送戶口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

(二) 受理案件時，應主動徵詢報案人提供失蹤人口照片及同意公開查尋等意願，並於筆錄內載明。

(三) 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因故無法輸入，應報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逕由警察局輸入）。

(四) 受理報案完成後，應視需要通報查尋並立即與本署身分不明檔實施比對，再將比對結果列印，併案陳送分局備查。

(五) 失蹤人口查尋案件，如涉及刑事，並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

六、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緊急查尋：

(一) 罹患重病者（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

(二) 有自殺傾向者。

(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

七、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如下：

(一) 受理人員接受報案後，應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報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之通聯紀錄或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

(二) 視個案情形，應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或由勤務指揮中心逕行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三) 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八、尋獲或撤銷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

(一) 辦理撤尋時，應將被尋獲（撤尋）人尋獲經過情形，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乙聯連同筆錄陳報分局（警察局直屬隊、金門縣、連江縣為警察局），丙聯交失蹤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收執。

(二) 立即輸入本署「失蹤人口查尋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無法輸入，得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完成撤尋。

(三) 尋獲失蹤人，如為依法應保護之個案，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四) 尋獲失蹤人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應於筆錄上載明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應於當日內將尋獲失蹤人已撤銷情形，通知原報案人、戶長或親屬，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

(五) 被尋獲（撤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即通知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帶回，並請其在筆錄內簽章。如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不到場，應即洽請該管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

(六) 因案通緝之失蹤人，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將通緝機關、原因及時間等告知家屬後，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撤尋。

(七) 失蹤人係在監所服刑或羈押，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即通知報案

人、家屬或其他親屬確認，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撤尋。

- (八) 失蹤人已出境，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將出境日期、地區等告知家屬後，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檢附出境相關資料（如國人轄區日報與查捕逃犯、失蹤資料比對報表）。
- (九) 失蹤人已經死亡，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依規定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並應檢具死亡證明（含相驗屍體證明）等文件。
- (十) 失蹤人已受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通知其家屬製作筆錄，並檢具死亡宣告判決證明文件。
- (十一) 各警察局、分局應主動於每月十日前上網清查轄區上月份撤尋案件資料，並列印備查。

九、本署每日應將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及撤尋資料傳送內政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查（撤）尋，應配合如下：

(一) 戶政事務所發現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各類案件，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時，警察機關依通報辦理撤銷查尋。

(二) 戶政事務所通知為未成年人，當地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應派員處理。

十、分局戶口單位應每旬上網查詢、列印新增受理之失蹤人口案件資料，並即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於警勤區手冊內及戶卡片備註欄註記，並將定期查訪所得資料註記於戶卡片副頁。警勤區佐警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應於三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三個月定期訪查一次；如失蹤滿三年以上仍未尋獲者，改為每年訪查一次。

十一、受理失蹤人口或撤銷失蹤人口案件資料如有錯誤，由原報單位於「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逕為更正，並將更正後之資料通報（告）警察局（分局）戶口單位。原報單位如有電腦終端工作站，並應即上網更新；如無電腦終端工作站者，應即電話報告警察局或分局上網更新。

十二、本署（資訊室）對於失蹤人口資料輸入滿一個月（如為意外、天然災難失蹤者滿一週）而未查獲者，應即編列案號。戶籍地警察局（分局）應每旬或視個案需要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十三、尋獲他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撤尋。必要時得洽請其現居地之轄區警察單位協助辦理，轄區警察單位不得拒絕。

十四、各專業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各警察機關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或受（處）理案件，發現疑為失蹤人口時，應用電腦（含網路及警用電腦）追蹤查證。經查證為失蹤人口，應即依規定辦理。

十六、受理或撤銷失蹤人口報案電腦資料永久保存，其他書面資料保存十年。

十七、警察機關因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而填具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及其電腦檔案資料，得為有報案事實之證明，不作其他證明。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34）平捌字第 24807 號令訂定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七日更正第 17 條之文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58）台法字第 4443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62）台法字第 7327 號令修正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70）台法字第 2937 號令修正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70）台法字第 87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30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16~2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 556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
-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加強聯繫，應定期舉行下列檢警聯席會議：
- 一、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每年一至二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召集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與警政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相關首長、主管，分別或聯合舉行會議，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政策性問題或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報之通盤性問題討論研商。
 - 二、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年輪流舉辦一次，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召集檢察機關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舉行會議，並邀請該管地方法院代表列席，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各項問題討論研商。
-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因偵辦案件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按事件性質之不同，請求所屬機關首長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檢警聯席會議。
- 第 三 條 各級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檢警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應切實執行，並於下次之檢警聯席會議召開前，將執行情形提報該會檢討。
- 前項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檢警聯席會議之決議事項，努力執行，成效卓著者，得經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對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對前開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不力，致影響偵

查業務之推動者，得經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

第 四 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

第 五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 六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經檢察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人犯者，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將檢察官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筆錄內。

第 七 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十六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有繼續調查證據之必要，不能於前項時限內解送人犯時，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於檢察官指定之時限內解交。

第 八 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解送人犯時，應將檢察官批示許可之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解送人犯時，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法院檢察署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

第 九 條 檢察官對於被告經法院羈押之案件，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被告繼續查證。

前項情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

第 十 條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該機關移送之案件被告經法院羈押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按前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

第 十二 條 檢察官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將被告發交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外出查證時，應由該管檢察官簽發提票交由法警執行。法警提到被告時，應即報請檢察官訊問被告，並核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證明後，始可交付。

第 十三 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

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但其寄押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

第十五條 被告帶回時，應由檢察官訊問後解還押所。

第十六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直接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配合檢察官辦理專責案件之需要，設立專責小組，辦理指定之案件，並接受檢察官之指揮調度。

第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命其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繼續調查或補足證據。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於檢察官限定之時間內就檢察官指定調查或補足之事項，完成調查或補足後，再行移送或報告檢察官。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或補足，應予登記查考，並將辦理情形列入績效考核。

第十九條 現役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除軍人及屬於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該管軍法機關外，非軍人移送該管檢察官。但得視案情，先將全案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軍人部分轉解軍法機關辦理。

前項情形，如法令另有規定或由軍法機關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檢察署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

第二十一條 法院檢察署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二十二條 法院檢察署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

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案件，經於移送書上以戳記註明被移送人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檢察官應於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時，儘速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二十五條 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一條，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予獎懲時，應依下列規定核實辦理：

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嘉獎或記功一次：

(一) 維持勘驗秩序因而消弭事端者。

- (二) 營救被害人得力者。
- (三) 協助偵破重大案件勤勞卓著者。
- (四) 排除困難完成重要任務者。
- (五) 查獲在逃要犯者。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 (一) 查獲妨害國家重大法益之在逃要犯者。
- (二) 冒險犯難協助偵查刑事重大案件著有績效者。

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申誠或記過一次：

- (一) 玩忽命令或措置不當致貽誤要公者。
- (二) 拘提人犯或其他飭辦事項工作不力屢戒不悛者。
- (三) 不協調配合致影響工作者。
- (四) 無故延擱公文致貽誤要公者。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違抗命令不聽指揮者。
- (二)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不遵守法令或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 處理案件故為出入者。

第 二十六 條 其他應予獎懲而為前條所未列舉者，得酌情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之逕予獎懲，由該管檢察長列敘具體獎懲事實，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後，函報法務部，記一大功或大過者，並送銓敘部核備。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應予登記，並於年度終了時，列入考績考成。

第 二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41）台內字第 694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57）台內警字第 287710 號令、國防部（57）規成字第 125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劃分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並加強其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臺外國軍人紀律之糾察及警衛，由憲兵主辦，必要時得商請警察協助之，凡屬於普通之外籍僑民之調查、登記、檢查及監護等，由警察主辦。必要時得商請憲兵協助之。
- 第三條 凡在臺外國軍人與我國軍人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時，由憲兵負責依法處理。
凡在臺外國軍人或外籍僑民與我國人民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時，由警察負責依法處理。
凡我國軍人與外籍僑民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時，由警察負責處理，其當事人應移送憲兵負責處理之。
前三項案件之處理，如該管憲警一方不在場時，由在場者先予處理，再行移交，如需會同或協助時，仍應會同處理或繼續協助之。
- 第四條 凡在臺外國軍人與我國軍民同時發生糾紛或民刑案件，由憲警雙方會同依法處理。
- 第五條 凡指定經營外國軍人之飲食店、娛樂場所，其服務人員之管理及清潔衛生之檢查等事項，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但軍事機關所設經國防部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在臺外國軍人需要之導遊人員，其導遊證件及身分檢查，由警察機關掌理，但進入軍事管理區域，憲兵得檢查之。
- 第七條 憲兵指定發覺外國軍人之飲食店、娛樂場所有非法情事或發生有私自導遊外國軍人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八條 憲警履行外事勤務，應密切合作，並互尊重其職權及地位，如有疑義應報請上級解決，不得當場爭執。
- 第九條 憲警雙方處理外國軍人與我國軍民間之案件，必要時得互相抄送副本，其須向外國政府交涉者，應由承辦機關搜集一切證據，連肇事經過之詳細紀錄，層轉外交部處理，事後並應互相抄送處理經過情形之副本。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6、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25、27、32~35、44、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 第 三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 第 六 條 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 第 七 條 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軍官，依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 第 八 條 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士官，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 第 九 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二、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軍官現役。
現役士官於戰場經晉任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 第 十 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八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士官現役。
現役士兵於戰場經晉任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 第 十一 條 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

機關定之。

具有第九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

第十二條 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依法分別任官任職，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

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或依法予以任官後，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現役。

第十三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

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士兵役

第十五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 前項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項之補充兵役，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 一、員額過剩時。
 -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 第十九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稱為延役：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 二、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五、失蹤逾三個月者。
 - 六、被俘者。
-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稱為停止訓練：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
-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
- 第二十一條 常備兵平時現役補缺，由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

尚不足額時，以補充兵遞補；遞補後，即轉服常備兵役。

第 二十二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 二十三 條 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依國防需要施以軍事訓練或編組。

第四章 替代役

第 二十四 條 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替代役徵集。

第 二十五 條 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第 二十六 條 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後備軍人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

第 二十八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一、依法除役。

二、依法免役。

三、依法禁役。

四、依法回役。

五、喪失我國國籍。

第 二十九 條 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依其體力狀況，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

第六章 兵役行政

第 三十 條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七章 徵集

第三十二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在校之學生。
-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三十六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 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 三、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 四、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 五、歸化我國國籍者。
- 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 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第八章 召集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第三十八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

第三十九條 召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下列規定以定順序：

- 一、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 二、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得優先辦理入營。
- 三、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
- 四、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常備兵後備役順序召集之。
- 五、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第四十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

-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無同父兄弟者。
 - (二)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 (三)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
 -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 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四十二條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服役，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於軍事作戰無妨礙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輪次歸休：

- 一、所需員額過剩時。
- 二、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
- 三、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
- 四、服役成績優良者。

第四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 五、因事赴國外者。
-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八、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第九章 權利義務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役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

第 四十五 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軍中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 四十六 條 妨害兵役之治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適齡男子、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十八 條 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依第十四條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女子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第 四十九 條 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五十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止；其管理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五十一 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 五十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施行法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4 條
-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3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5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80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7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05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4406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8007835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9007395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000385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17、22、26、34、42、44~47、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1902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0、33、41、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3004382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兵役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兵籍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三條 已逾徵兵及齡之男子，尙未經徵兵處理者，於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依年次順序徵集入營。
- 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 第四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而缺乏規定證件者，應由國防部訂定辦法予以登記，依兵役法及本法管理。
- 第五條 各法令中有關兵役事項，其稱謂不同者，依下列規定：
一、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二、所稱退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退伍。
三、所稱備役、預備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役。
四、其他稱謂互異者，由國防部比照前三款辦理。
持有前項稱謂互異之證件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已失效者外，均具同等效力。
- 第六條 依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志願考選服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者，於服現役時區分為志願役、義務役。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 第七條 徵集役齡男子或召集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具有專門技能者，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時，得按技能類別予以徵集、召集；其應受教育時間，得按軍事技能教育需要，酌予縮短。
依前項規定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特種技術預備軍官或特種技術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依法予以任官。
- 第八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未能完成應受教育，而病後體位不適於服軍官役、士官役或常備兵役者，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體位變更為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準用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三章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第十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退伍者，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延役者，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延役時，應依國防部命令行之，除志願留營者外，其延役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期滿退伍。

二、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以一年為限，由所屬部隊以命令行之，並陳報國防部備查，於延役原因消滅時，即行退伍。

前項延役時間，應於爾後應召入營服役之時間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停役者，自核定停役日起，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

第十四條 補充兵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軍事訓練；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補充兵於接受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

第十七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第十八條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章 後備軍人

第十九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由國防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條 後備軍人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檢定屬實，應轉役或免役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二十一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章 徵集

第二十二條 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或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

第二十三條 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服役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四條 動員召集之範圍及人數，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計畫應受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均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選定編配。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國防部，督導所屬警察局或鄉（鎮、市、區）公所，分負召集準備及實施之責。

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由當地民防機構，分別指定其空襲避難處所，實施就地避難；非經核准，不得疏散。

前項人員居住地遷徙者，應先報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凡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七條 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

第二十八條 點閱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每年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國防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

第二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逐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 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召後，以擔任軍中能適合其原有智能之任務為原則。

- 第三十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 四、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 第三十一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法應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者，得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延期入營，其期限不得逾三日。
- 第三十二條 兵役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輪次歸休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召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章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

- 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
- 第三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禁役、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徵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者，應由司（軍）法機關通知本人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役齡男子應禁役或緩徵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禁役或緩召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 第三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役齡男子就學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 第三十七條 應受免役、禁役、緩徵或緩召者，除由各機關、學校通知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 第三十八條 緩徵、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各該機關、學校隨時通知其戶籍地直

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之。

-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查報通知及申請免役、禁役、或緩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後，發給證明書。
- 第四十條 不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 第四十一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 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
- 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 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 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
- 第四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 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

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 四十六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 四十七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 四十八 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國家人民，恪遵軍中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責，嚴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 五十 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另定之。

第 五十一 條 軍人現役期間、退伍及復員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五十二 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 五十三 條 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轉服替代役者，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或服現役之時間，得折算為應服替代役時間。

前項人員，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解除徵、召集，並由內政部指定報到日時、地點徵集服勤。

第 五十四 條 徵集令、召集令之送達，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第 五十五 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第 五十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徵兵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45）台防字第 596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51）防字第 759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院（52）台防字第 0818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9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日行政院（55）台防字第 31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56）台防字第 9037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26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57）台防字第 4973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9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57）台防字第 4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八日行政院（57）台防字第 6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0 條第 11 款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58）台防字第 08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五日行政院（60）台防字第 5128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9、26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61）台防字第 1156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9、26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行政院（63）台防字第 00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6 條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67）台防字第 116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5、32、35、44、45、49、51、54、55、56、63、64、65、66、67 條條文暨附件 8、10、32、33、34、35、37；並增列附件 3-2 原附件 3 改為附件 3-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78）台內字第 2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3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79）台內字第 12231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37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0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30 條條文及附件 3-1、附件 21、3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85）台內字第 110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7）台內字第 317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8）台內字第 46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6、19、24、27、34、36、44~48、51、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357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08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及第 28 條條文之附件；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90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年次：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次。

二、檢查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

三、複檢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複檢之醫院。

第 三 條 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應補行徵兵處理者，其徵兵處理應與當年徵兵及齡男子同時辦理；必要時，得另定時間舉行之。

前項補行徵兵處理役男之體位，應依補行徵兵檢查時之體位區分標準辦理。

第 四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後，其登記資料有變更、錯誤、脫漏或申報不實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職權或役男申請，重行調查、檢查。

第 五 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

第二章 兵籍調查

第 六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資訊系統，就戶政資料執行轉錄，編立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前項執行轉錄之基準日及相關配合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第 七 條 兵源之列額，以轉錄基準日之役男戶籍地資料為準，轉錄基準日以後戶籍異動者，遷出地及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應連繫確定，由遷入地列額後，報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前項轉錄基準日前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入登記者，由遷出地列額。

經填發徵集令或通知為預備員之役男戶籍有異動者，仍以戶籍異動前之戶籍地為列額地。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列額之役男，因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註銷列額，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九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編立名冊後，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別變更或因其他戶籍登記事項異動時，戶政單位應隨時以資訊系統通報役政單位登記。

第三章 徵兵檢查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徵兵檢查計畫，並遴聘衛生局或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徵兵檢查會，辦理役男體位判定相關事項。

第 十一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徵兵檢查十日前，將徵兵檢查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

役男具緩徵原因者，得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

- 第十二條 徵兵檢查，依據體位區分標準施檢。
- 第十三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檢查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通知役男。
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一、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
- 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檢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 第十四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複檢。
-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醫院辦理。
-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一、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
- 第十五條 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如期受檢時，應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於徵兵檢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檢查：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四、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尚未屆滿者。

六、其他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

第 十六 條 依前條核准延期徵兵檢查役男，於延期原因消滅後，應補行徵兵檢查。

第 十七 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警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前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役男得向居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代檢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役男受檢後，應將檢查結果函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四章 抽籤

第 十九 條 經徵兵檢查後，適服常備兵役現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應以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

第 二十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辦理抽籤，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在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地點舉行，並擬定抽籤計畫，編造抽籤名冊及編成各鄉（鎮、市、區）抽籤組。

前項抽籤名冊，應按役男體位等級、教育程度編造之。

第 二十一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抽籤十日前，以抽籤通知書，將抽籤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參加抽籤之役男。

第 二十二 條 實施抽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監督，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指揮所屬人員辦理，並得邀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第 二十三 條 抽籤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到場行之；未到場者，由鄉（鎮、市、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代抽，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

第五章 徵集

第 二十四 條 國防部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年度應徵兵額，會同內政部訂定該年度之兵額徵集計畫。

第 二十五 條 內政部應依前條兵額徵集計畫，按月訂定各梯次徵集計畫，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國防部。

- 第二十六條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
- 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各梯次徵集計畫後，應按各鄉（鎮、市、區）應徵之役男人數比例及分配梯次，訂定徵集實施計畫，並決定應徵入營役男及其預備員名冊。
- 第二十八條 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
- 前項預備員應按徵集員額百分之五至十預為通知，於應徵役男缺員時遞徵入營，其徵集令得隨時送達。
- 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第一階段）及專長訓練（第二階段）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自行報到入營。
- 第二十九條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第三十條 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逾五日者，於原因消滅或延期徵集入營時限屆滿後，列入適當梯次儘先徵集。
- 徵集服補充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適用前項有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應徵役男分佈狀況、入營距離、時間及地點，指定適宜集合處所，由應徵役男依照徵集令規定時間、地點，前往集合，以輸送入營。集合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其入營，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洽送複檢。
- 役男之輸送入營或專長訓練役男入營報到，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影響交通運輸之情事時，內政部得公告當梯次之一部或全部役男延後徵集

入營。

第三十二條 入營部隊於役男輸送入營時，應設報到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徵役男交接。

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驗退者，入營部隊應出具驗退證明書，於驗退離營時發給驗退役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會依驗退證明書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通知役男。

前項驗退處理及洽送複檢判定免役體位案件，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外，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判定體位結果仍為原體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補徵驗退役男入營，並在交接名冊註明；各入營部隊對該驗退役男，不得再以同一原因驗退。

第三十四條 應徵役男不按徵集令規定入營期限報到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其故意逃避入營逾五日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事證移送法辦。

第三十五條 內政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應於適當之時間，聯合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單位與訓練基地及特約醫院有關徵兵處理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前項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八條 十八歲接近役齡男子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程序，準用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一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行之，並依法定程序送達。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59）台內役字第 368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內政部（62）台內役字第 5035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68）台內役字第 3898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內政部（80）台內役字第 8980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7）台內役字第 87867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並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76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7、
18、20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內政部（90）台內役字第 90794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8、9、
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
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95009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7 條
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008303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 條條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
13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
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
臺灣地區。
- 第 四 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
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
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
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
國中生物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
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
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
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

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

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八條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現任駐外外交人員之子，隨父或母出境而就學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期返國，每次不得逾三年；其就學年齡、返國停留期限與延期出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駐香港或澳門人員之子，準用之。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

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

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

第十條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第十三條 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於核發護照時，未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一）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通報名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之通知，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

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鄉(鎮、市、區)公所：

(一) 對出境逾期末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六個月。

(二) 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三) 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未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 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應催告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第十四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第十五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第十六條 依法免役、禁役之役男，或待訓之國民兵、已訓之國民兵、補充兵辦理入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役齡前出境而在國外就讀正式學歷學校之男子，屆役齡後返國申請再出境者，其應檢附經驗證之正式學歷學校在學證明，不受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替代役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11946 號令發布該次公布之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8、10、11、20、40、41、50、52、55、56、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20006412 號令發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 5、7、8、10、11、20、40、41、50、52、55、55-1、56、59 條條文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3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2、20、30、33~35、55、63 條條文；本條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8、11、13、16~18、20、24、25、53、55、56、60、61 條條文；增訂第 5-1~5-3、6-1、18-1、26-1、55-2、55-3、60-1、6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1 條第 1 款所列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務。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役政檢訓中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 (五) 醫療役。
- (六) 教育服務役。
- (七) 農業服務役。
- (八)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二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 二、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五條之三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

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

第 六 條之一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二章 服役規定

第 七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八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得予延期徵集。

前項延期徵集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徵集。

第 十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

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六、失蹤逾三個月者。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于回役；免于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

一、員額過剩時。

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

第十三條 訓練區分為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軍事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需用機關得視需要甄選優秀替代役役男，實施幹部在職訓練後，擔任管理幹部。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均應編立替代役役男役籍及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第十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替代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替代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替代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男，不適用之。
-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

- 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因公負傷經鑑定不堪服役者，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準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 三、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三、在通緝或協尋中者。
- 四、配偶離婚、子女成年或結婚者。
- 五、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二十三條 持有撫卹令之替代役服役期滿役男或遺族，在領卹有效期間，其權利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項遺族正在就學者，其所需費用之優待，準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 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第二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撫卹

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其中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及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扶養義務人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替代役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九條 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一、因公死亡。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三、因公傷殘。

四、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三十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因公受傷役男，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後，因該傷引發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自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三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經查明有犯罪行為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辦理撫卹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註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

第三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十五·六二五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十五個基數。

前項役男死亡，著有特殊動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三十個基數。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四十個基數。

年撫卹金給與之年限，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五年。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三年。

前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第二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

第三項所定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第 三十三 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

- 一、一等殘。
- 二、二等殘。
- 三、三等殘。
- 四、重度機能障礙。
-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四 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三) 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金。

第 三十五 條 本條例所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三十六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 四、死亡者。
- 五、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 六、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 第 三十七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 三十八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第 三十九 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章 保險

- 第 四十 條 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替代役役男服役國外地區者，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 第 四十一 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四十二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 第 四十三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 第 四十四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死亡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第 四十五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殘廢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成殘：

- (一) 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成殘：

- (一) 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 第 四十六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第 四十七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
- 第 四十八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 四十九 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除團體意外保險外，保險給付、保險契約、帳冊、文據簿籍及業務收支，均免納一切稅捐。
- 第 五十 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第 五十一 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章 罰則

- 第 五十二 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五十三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五十四 條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五十五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之一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 八、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九、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五十五條之二 研發替代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

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 五十六 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 五十七 條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或予以獎勵。

依前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應予獎勵、懲處之對象、種類、方式與申請救濟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十八 條 依本條例規定服警察役之役男，於執行職務時，得使用必要之警械；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十九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第 六十 條 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六十條之一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構）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六十 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十 條之二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所定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辦理之事項，於用人單位準用之。
- 第 六十一 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
- 第 六十二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十三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031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078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0、12、16 條條文；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指一般替代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所稱用人單位，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替代役，其勤務如下：
- 一、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 二、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 三、社會役：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
 - 四、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
 - 五、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 六、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 七、農業服務役：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

第 四 條 需用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

前項所定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應包括替代役需求人數、服勤處所、服勤內容、管理方式及所需經費等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一般替代役役別實施順序及人數，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需求員額，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具研發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所定研發營運計畫，應包括用人單位基本資料、營運狀況、研發規劃及研發替代役役男運用規劃等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研發替代役下一年度實施員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六 條 一般替代役之徵集權責，區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訂定徵集日期、梯次、地點。

二、主管機關策訂徵集及輸送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徵集計畫轉配賦鄉（鎮、市、區）公所，並製發一般替代役徵集令。

四、鄉（鎮、市、區）公所將替代役徵集令於徵集前十日，送達一般替代役役男。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應於役籍資料註記已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第 八 條 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繕造一般替代役役男役籍管理名冊，送主管機關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至用人單位後，繕造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送主管機關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需用機關及用人單位應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前三個月，造具退役名冊，函送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製作之替代役退役證明，於服役期滿時，由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轉發。

第 九 條 替代役役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停役情事者，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應繕造停役名冊，檢具證明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停役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停役登記列管及處理，並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

第 十 條 經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停役之替代役役男，其停役原因消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主管

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

-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權責區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辦理訓練方針之訂定及指導。
 二、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督考。
 四、主管機關辦理研發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督考。
 前項第二款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之兵力，不列計國軍總員額。
-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管理幹部之甄選，得由需用機關依考核成績擇優甄選，經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核定為管理幹部，擔任領導及考核管理工作。
 前項管理幹部員額，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但辦理軍事基礎訓練所需管理幹部員額，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恪遵政府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守，嚴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謹誓。
- 第 十四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涉及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刑事責任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主管機關。
 研發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用人單位向司法機關告發，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
-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所定經費編列權責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
 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薪給、主副食、服裝、保險、撫卹及其家屬生活扶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經費，由需用機關編列。
 三、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經費，由需用機關編列；其管理、住宿等經費，由服勤單位編列。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
- 第 十六 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有履行兵役義務尚未徵集入營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專案辦理。
-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813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137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3、16、17、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13、1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之獎勵對象，為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定替代役役男之懲處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為限。
-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除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外，並得予以獎勵。
- 前項相關人員之獎勵，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獎勵種類如下：
- 一、榮譽假。
 - 二、嘉獎。
 - 三、記功。
 - 四、獎金。
 - 五、獎狀。
- 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懲處種類如下：
- 一、罰站。
 - 二、罰勤。
 - 三、禁足。
 - 四、申誡。
 - 五、記過。
 - 六、罰薪。
 - 七、輔導教育。
- 第五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 二、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
 - 三、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優良。
 - 四、主動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
 - 五、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良。
 - 六、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
 - 七、辦理替代役役男福利，辛勞得力，有具體事蹟。
 - 八、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 第 六 條 九、其他相當於前八款事蹟。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對替代役工作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對勤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
三、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四、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五、好人好事，足為表率。
六、人民生命、身體遇有危害，盡力搶救，使獲安全保護。
七、預見公共危害即將發生，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
八、執行重要勤務，提供適當建議，有效解決困難。
九、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異。
十、積極協助排除障礙，促進地方建設，有優良事蹟。
十一、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
十二、其他相當於前十一款優良事蹟。
- 第 七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金或獎狀：
一、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特優。
二、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特優事蹟。
三、冒險犯難，捕獲嫌犯。
四、執行勤務，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五、操守廉潔，臨財不苟，足為表率。
六、推進勤務，成績卓著。
七、熱心公益，品德優良，有特優事蹟。
八、其他相當於前七款特優事蹟。
- 第 八 條 前三條所定之獎勵，得視情形以榮譽假代之；或於各該獎勵外，並加給榮譽假。
前項榮譽假之核給，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但於軍事基礎訓練單位服勤或有特優事蹟，經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核給者，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替代役役男之獎勵，由訓練單位、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核處；必要時，得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處。
第三條第四款之獎金，個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團體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有增給必要者，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
- 第 十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一、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輕微。
二、言行失檢，情節輕微。
三、執行勤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 五、遺失識別證。
- 六、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
- 七、酗酒滋事，情節輕微。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輕微。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輕微。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輕微。
- 十二、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輕微。
- 十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 十四、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四小時。
- 十六、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
- 十七、其他相當於前十六款之不當行為。

第 十一 條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
禁足：

- 一、執行勤務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
- 二、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三、酗酒滋事，情節較重。
- 四、接受不當之餽贈或接待。
- 五、濫權、越權，或執行勤務顯失公正。
- 六、言行失檢，情節較重。
- 七、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較重。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較重。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較重。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較重。
- 十二、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較重。
- 十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四小時以上，未
達一日。
- 十四、從事兼職、兼差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五、其他相當於前十四款之不當行為。

第 十二 條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罰薪：

- 一、累計記過三次。
- 二、破壞公物。
- 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較重。
- 四、擅用民物。
- 五、執行勤務不力，致生嚴重後果。

- 六、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一日以上未達三日。
七、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不當行爲。
- 第 十三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輔導教育：
一、經依前條規定罰薪。
二、累計記過三次以上。
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
四、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五、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六、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 第 十四 條 前四條所定之懲處，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過去行爲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酌予加重、減輕或不予懲處。
- 第 十五 條 對替代役役男施予罰勤，應以服行替代役有關公益之勤務爲限，並注意受罰者之身分及體力。
- 第 十六 條 獎勵及懲處，應以書面爲之。但榮譽假、罰站、罰勤、禁足，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受獎勵及懲處人員因故未出席者，由長官指定他人代爲轉達。
替代役役男轉調至其他服勤單位時，其獎勵或懲處案件，由原服勤單位檢具相關事蹟資料，函請新服勤單位辦理。
- 第 十七 條 (刪除)
- 第 十八 條 受獎勵人員死亡，已核定尚未頒授之獎金或獎狀，由其親屬代領。
- 第 十九 條 獎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爲記功、獎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需用機關對於服勤單位所提替代役役男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案件，應於十日內核定。
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處分書，應備理由，並附記不服懲處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等。
- 第 二十 條 替代役役男對前條第二項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爲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以言詞爲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二十一 條 受理申訴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第 二十二 條 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勤單位。
二、提出申訴逾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原懲處已不存在。

四、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五、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二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7682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91）台內役字第 0910080538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原名稱：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與護照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1008110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3011288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264 號令修正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規定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接近役齡男子，係指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
- 三、接近役齡男子申請護照之申請書，應先經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人員審查，於申請書註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領務局於核發之護照末頁，依審查結果核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前項護照應加蓋之戳記，各相關單位若發現其未註記者，應請其至領務局補蓋。
- 四、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外，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 （一）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 （二）未具僑民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出境。
 - （三）接近役齡男子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有入出境之情形。
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若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得向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逕為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並為僑居身分加簽。
- 五、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接近役齡男子，應由船東負責於起役之年通知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 六、具有僑居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不適用本規定。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45）台防字第 465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46）台防字第 50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48）台防字第 152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53）台防字第 43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七日行政院（53）台防字第 705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59）台防字第 039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60）台防字第 118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61）台防字第 10107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五行政院（67）台防字第 59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69）台防字第 34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72）台防字第 63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行政院（79）台內字第 10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82）台內字第 1960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6、9、10-1、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臺內役字第 09100811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第 三 條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
- 一、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上，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 二、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總經理、廠長、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人員，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 三、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含辦事處）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五、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本人處理，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經司法機關證明者。

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第五款以三個月為限。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仍須繼續暫緩徵兵處理，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得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

-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 一、連續居住滿一年。
 - 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
-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
- 第 五 條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 第 六 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 第 七 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戶籍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2 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7、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32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1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6、42、62~64、66 條條文；並刪除第二章章名第 6、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0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19、34、47、52 條條文；增訂第 5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0、28、35、36、44、46、61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除第 12、17-1、28、35、44、46 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除第 10、26、33、45、69 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62553 號令發布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7、34、48、49、55、67、69、83 條條文；增訂第 6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 結婚、離婚登記。
- (五) 監護登記。
- (六) 輔助登記。
- (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 (一) 遷出登記。
- (二) 遷入登記。
- (三) 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第 五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 六 條 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第 七 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第 八 條 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第 九 條 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第 十 條 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第 十二 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第 十三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 十四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 第十八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 第十九條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三、在船船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第二十四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二十八條 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前項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第三十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第三十一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第三十二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第三十三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

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第 三十四 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 三十五 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第 三十六 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第 三十七 條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三十八 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三十九 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 四十 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四十一 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第 四十二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第 四十三 條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四十四 條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

第 四十五 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 四十六 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第 四十七 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四十八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一、出生登記。
- 二、監護登記。
- 三、輔助登記。
-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五、死亡登記。
- 六、遷徙登記。
- 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
- 九、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第 四十九 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 五十 條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 五十一 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用以證明該戶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 五十二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十三 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但國民身分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 五十四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第 五十五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第 五十六 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第五十七條 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經戶籍登記之戶，應請領戶口名簿。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

第五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二條 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第六十三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 第 六十四 條 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十五 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十六 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閱覽戶籍登記原始資料，或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未全國連線前之戶籍登記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 六十七 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十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 第 六十九 條 人民依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

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 第七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 第七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 第七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 第七十三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結）業及新生名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
- 第七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前項統計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

第八章 罰則

- 第七十五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七十六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 第八十條 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一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

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35）節京一字第 26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32 條第一項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院（63）台內字第 52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7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14、18、19、20、23、29、32、36、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4、31、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內政部（87）台內戶字第 8776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88）台內戶字第 88825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9、25、26、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91）台內戶字第 0910002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13、15、19、21、2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198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20、21、23、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60119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2136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除第 13 條第 1 第 6 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5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 第三條 戶之區分如下：
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 第四條 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

六、其他家屬。

七、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一、戶長。

二、受僱人。

三、學生。

四、收容人。

五、其他成員。

六、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應註明其戶籍地址。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
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卡片及電腦儲存媒體等資料。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 九 條 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第 十 條 同一事件，牽涉二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

第 十一 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當事人出生年月日、當事人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

- 第 十二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所載日期，應依事件發生之日期記載。事件發生地日期與臺灣地區日期不一致，經申請人提出事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於戶籍登記記事載明。
- 第 十三 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與二人以上親見公開儀式之證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初設戶籍登記。
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
十一、分（合）戶登記。
十二、出生地登記。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第 十五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第 十六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

文件。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第十八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第二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於戶口名簿有關欄位內為必要之註記後，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前項因戶長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列為除戶時，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應由該

項登記之申請人，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一人繼為戶長；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最年長者一人繼為戶長。

戶長經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為死亡、死亡宣告、遷出、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之登記，並列為除戶時，應依前項規定擇定一人繼為戶長。

第三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 第 二十三 條 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二十四 條 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二十五 條 辦理戶口清查，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清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共同事業戶，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
- 第 二十六 條 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
- 第 二十七 條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 二十八 條 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第 二十九 條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印製。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
- 第 三十 條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 第 三十一 條 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及入出國管理機關人員應予協助。
- 第 三十二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
- 第 三十三 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結）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當事人之申請或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所得，逕為註記。
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免填學校及科、系、所、院或學程名稱。
- 第 三十四 條 戶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 三十五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

充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十六 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5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 條條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

- 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第 五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第 六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 第 七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第 八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第 九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尙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十一 條 （刪除）
第 二十二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90)內戶字第 90682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045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026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84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2349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9、10、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9008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

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 三、以前二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 一、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一)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外國人爲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爲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爲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外國人於取得第一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

- 一、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所定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
-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 十三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者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 十四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 第十六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 二、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第一項文件，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原核發機關或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 前項所定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 第一項所定中文譯本，除由駐外館處認證外，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內政部(89)台內戶字第 896583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91)台內戶字第 091000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100712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00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點條文及第 5、7、8 點條文之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20224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或出境滿二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於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或再入境後十日內，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或國人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再入境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內政部戶政司應每日發送未入境通報或再入境通報，通報應註明製表日期及發送頁數。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接收通報，當日無入出境通報者，應於前次所接收通報之空白處註記 x 月 x 日無通報。
- 五、內政部戶政司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無法比對或錯漏之入出境資料，應將該資料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詢表如附表一），由該署提供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等相關資料，依規定處理。但無法查悉當事人設籍資料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建檔備查。
- 六、當事人戶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電腦化前已除戶，且該除戶地址與通報地址不同者，或姓名（含姓名字體不同者）、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已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通報移民署更正資料。
- 七、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 八、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發現當事人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

附表一)。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九、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層報內政部（報表如附表二）。

十、未入境、再入境通報資料，其保存年限為十年，逾期由資料保存機關自行銷毀。

十一、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督導考核轄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未入境通報及再入境通報之情形，並得每年辦理獎懲。

附表一

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查詢表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機關：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查詢對象：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查詢事由：	
附件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詢對象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入出境查驗章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出境或入境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以上附件請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說明：1.查詢內容限以國人或外國人入出境資料有關者。 2.請加蓋機關單位、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職名章。 3.本項查詢僅供各機關內部公務參考，不作他項證明使用。	

機關（單位）及承辦人蓋章	備 註	
	中正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03)398-2877 398-2243 398-2172 警用電話：736-2256 736-2261 傳 真：(02)2314-9288	高雄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 (07)801-5020 警用電話：768-3904 傳 真： (07)801-5020
	內政部人出國及移民署 查詢電話：(02)2388-9393 轉 3808,3809 警用電話：740-3808,740-3809 傳 真：(02)2314-9288	

附表二

縣市

戶政事務所 年 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

當事人姓名	出境或 入境	出入境 日期	錯 漏 情 形	查復機關	查復情形

姓名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3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59674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10、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 第 二 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 第 三 條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 第 四 條 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 第 五 條 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 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 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 二、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
 -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四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 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32492 號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717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83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676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內政部 (74) 台內戶字第 2981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內政部 (81) 台內戶字第 81745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內政部 (86) 台內戶字第 86782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內政部 (89) 台內戶字第 8965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 (90) 台內戶字第 90088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58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0449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240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065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內有戶籍國民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之。
- 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設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 一、護照。
 - 二、華僑身分證明書。
 - 三、華僑登記證。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載有中文姓名，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
 - （一）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華僑（文）學校製發之證書。
 - （三）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之證明書。
 - （四）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

- 第 三 條 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回復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以中文姓名登記，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提供。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僑居國外國民辦理第一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二、在國內未設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定。
-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認領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銓敘機關通知書。

五、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 八 條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之各類案件，經核定後，其有證件者，得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註證件。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上之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二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分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第 十一 條 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經核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時，提供資料。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第 十三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情事。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柒、人事、政風及採購篇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8、9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總統令公布第 6、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7 條；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6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7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0、12、13、17、18、20、26-1、28、3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四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稱，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八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選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

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十四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二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二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八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

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

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已屆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 三十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 第 三十一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抵觸者，應適用本法。
- 第 三十二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於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
- 第 三十三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三十四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三十五 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三十六 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聘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三十七 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職離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 第 三十八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第 三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四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1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1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1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4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84）考台組貳一字第 04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 068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9、10、13、14、15、19、21、22、23、24、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 06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20、21、23、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49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106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500000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3、16~20、22、24、2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三、各級民意機關。
四、各級公立學校。
五、公營事業機構。
六、交通事業機構。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

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

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銜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

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

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

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中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8、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7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2、14、16、18、19、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7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10、11、12、14、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 第 五 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 第 六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

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第十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二年列甲等者。
-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十三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

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第十九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 第二十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二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1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2、16、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4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81)考台秘議字第 11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86)考台組貳一字第 062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一字第 08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59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9、14、19、21、24、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5、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30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74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9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 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

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四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 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 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 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 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 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目及第七日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刪除)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

期間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八條 依法權理人員，以經銓敘部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銓敘審定之職等，參加考績。

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

第九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發給。

第十條 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指當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並自所任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
- 二、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先以低職等比敘，復以較高職等比敘晉敘俸級。
- 三、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以曾任年資提敘俸級。

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再晉敘，指考績列乙等以上者，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俸級不予晉敘。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一)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

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入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

- 第十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 第十九條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另列清冊。

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依核定機關核定之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績案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銓敘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核定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於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

之處理時，或核定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查明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時，原考績機關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第 二十三 條 (刪除)

第 二十四 條 本法第十八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被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

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

依其他法律停職後准予復職者之任職年資及考績，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第 二十五 條 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考績更正或變更，得填具考績更正或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 二十六 條 應屆辦理考績期間，人事主管人員未向機關長官簽報辦理考績者；或機關長官據報而不予辦理者；或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均以遺漏舛錯論。

第 二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7432 號令修正發布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8、9、11、16、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1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726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2、17、20～22、24 條條文；本法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1 號令發布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1、2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 第 五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 第 七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

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敘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

- 第十三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第十五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爲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爲止。
-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爲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

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 第 二十五 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十六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二十七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二十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01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137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84)考台組貳一字第09383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0606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一字第7357號令修正發布第15、15-1、19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15、15-1條條文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3206號令修正發布第15、1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726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82913號令修正發布第3、12、15、16條條文；並增訂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4391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 第 四 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
-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
- 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 第 九 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 第 十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

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二、因公出差。

三、奉調受訓。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
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492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02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爲。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

- 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 第 二十八 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第 二十九 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 第 三十 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 第 三十一 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 第 三十二 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 第 三十三 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 三十四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 第 三十五 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 三十六 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 第 三十七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 三十八 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

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三十九 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四十 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四十一 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 四十二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 四十三 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四十四 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四十五 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 四十六 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 四十七 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 四十八 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承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 四十九 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五十 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五十一 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 五十二 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

詞辯論。

- 第 五十三 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 第 五十四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五十五 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五十六 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 第 五十七 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 第 五十八 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 第 五十九 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 第 六十 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 六十一 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第 六十二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六十三 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 六十四 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第 六十五 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 第 六十六 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第 六十七 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

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 六十八 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 六十九 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七十 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七十一 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 七十二 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 七十三 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 七十四 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

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末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 八十八 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 八十九 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 九十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 九十一 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 九十二 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九十三 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87）考台組參一字第 01540 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 200239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 092001061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39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發字第 102001997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6、12、14、15、17、1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 第八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 第十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 第十四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 第十七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

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十八 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 十九 條 公務人員經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十一 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 二十二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03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6142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第三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五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

能力。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 十三 條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

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第 十六 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第 十七 條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十八 條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 十九 條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選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二十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61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44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0、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5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

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刑警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一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

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九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規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十二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十六 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3、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14-3、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爲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第 二十三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 二十四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 二十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 212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1 條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五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員領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 第八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三章 審議程序

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九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

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 二十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第 二十一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 二十二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 二十三 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 二十四 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 二十五 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第 二十六 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第 二十七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 二十八 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 二十九 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 第 三十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 第 三十一 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 第 三十二 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五章 再審議

- 第 三十三 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 三十四 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第 三十五 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第 三十六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 第 三十七 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 三十八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 三十九 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 四十 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四十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爲。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第十四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第十五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
- 第十六條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二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

進用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訂定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 3167 號令、行政院(71)台人政壹字第 211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 0692 號令、行政院(76)台人政參字第 060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 2474 號令、行政院(73)台人政考字第 284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 01804 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 20026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 09472 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 20086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第九屆第 2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發布第 3、4、7、10、19 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九十考臺組貳一字第 00230 號令、行政院臺九十人政考字第 2000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9866 號令、行政院(90)台人政考字第 03860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0、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556 號令、行政院(91)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2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268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024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95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013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751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

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

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日；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日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日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日十四日，未達休假日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日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日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日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銓敘部定

之。

- 第 十一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第 十二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 十三 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 十四 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 十六 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 十七 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 十八 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

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476 號令、考試院(91)考台法字第 0910002065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爲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爲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十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爲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爲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13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20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

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爲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爲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九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爲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爲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爲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爲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爲指示或爲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

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十一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三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十八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82）台法字第 30052 號令、考試院（82）考台秘讓字第 2875 號令、監察院（82）院台申丙字第 5002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02261 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 00392 號令、監察院（85）院台申乙字第 119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2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00887 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8902 號令、監察院（89）院台申肆字第 88180682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5、11、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171 號令、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064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3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令、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九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十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

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

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二十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二十五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11154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款所稱司法警察人員，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二百三十一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
- 第三條 本款所稱稅務人員，指稅捐機關辦理稅捐業務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款所稱關務人員，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執行關務業務之人員。
- 第五條 本款所稱地政人員，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單位，依土地法令辦理地政業務之人員。
- 第六條 本款所稱會計人員，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
- 第七條 本款所稱審計人員，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之人員。
- 第八條 本款所稱建築管理人員，指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人員。
- 第九條 本款所稱工商登記人員，指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等業務之人員。
- 第十條 本款所稱都市計畫人員，指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新市區之建設及都市更新等業務之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款所稱金融監督及管理人員，指辦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之人員。
- 第十二條 本款所稱公產管理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人員；依特別法管理可供證券投資之基金者，亦同；但不含因執行公務需用財產之保管人員。
- 第十三條 本款所稱金融授信人員，指各公營金融機構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性質類似項目業務之人員。
- 第十四條 本款所稱商品檢驗人員，指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審查、封存、檢查、調查、裁處、檢驗等業務之人員。
- 第十五條 本款所稱商標人員，指辦理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其他商標權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 第十六條 本款所稱專利人員，指辦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案件及其他專利權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 第 十七 條 本款所稱公路監理人員，指辦理監理設施計畫、汽車運輸業管理、車輛技術安全管理與車牌行照管理、駕駛人安全訓練、駕駛管理、路邊稽查、裁處（決）、代辦稽徵稅費等業務之人員。
- 第 十八 條 本款所稱環保稽查人員，指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
- 第 十九 條 本款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
- 第 二十 條 本款所稱主管人員，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 第 二十一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82）台法字第 30053 號令、考試院（82）考台秘讓字第 2876 號令、監察院（82）院台申丙字第 5003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02262 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 00392 號令、監察院（85）院台申乙字第 119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 10156 號令、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 00981 號令、監察院（87）院台申乙字第 87180008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0、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48825 號令、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6059 號令、監察院（90）院台申肆字第 9018087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471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34031 號令、監察院（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185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11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法務部廉政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以下稱申報人）申報財產，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以下稱申報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受理申報機關（構）採網路申報方式者，申報人之簽名或蓋章，以可資辨別申報人身份之電子簽章代之。
-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應製發收據予申報人，並載明受理日期。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報人逾期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仍應受理。
- 第五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
- 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
 - 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
 - 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
 - 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
-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 第六條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

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

二、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三、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

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

第八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本法之查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理申報機關（構）之上級政風機關（構）複核時，亦同。

申報人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以口頭陳述意見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並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對於前二條查核結果，應留有完整之紀錄。

第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

申報人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第十一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查核及處理；無上級政風機關（構）者，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

第十二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

受理申報機關（構）就前項資料，應影（列）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

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 三、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十四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應指定查閱時間、場所，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為之，並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構）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僅得閱覽。其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

二、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三、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四、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五、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第十九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第二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應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國家機密保護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513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適 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 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 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 第七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四) 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五) 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 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 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 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九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十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

條件。

- 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 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 第十七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

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 第 二十七 條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 第 二十八 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 第 二十九 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 第 三十 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 第 三十一 條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則

- 第 三十二 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三 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四 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十五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三十六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三十七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十八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九 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四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十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448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保密措施。
- 本法第六條所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接獲報請核定三十日內未核定者，原採取保密措施之事項應即解除保密措施，依一般非機密事項處理。
- 第九條 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
-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管。
-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
-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
- 第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
-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或其解除之核定，依本法第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於核定前會商其他機關者，其會商程序及內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 前項會商，就應否核定、核定等級及應否解密等事項發生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核定；戰時，於十日內核定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註銷、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作業程序，應按異動前後較高之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期限屆滿時仍未為同意之法議者，該國家機密應即解除。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其位置如下：
一、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二、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
一、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
二、生效日期。
三、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
四、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應與原件相同。
-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

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啓封。
- 二、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啓封。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記資料不得顯示國家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第二十條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第二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傳遞方式如下：

- 一、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者，事先應作緊急情形之銷毀準備。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傳遞者，應密封交遞。

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由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

第二十三條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如下：

- 一、「絕對機密」及「極機密」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 二、國家機密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應有適當厚度，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收（發）文者及發文字號。但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 三、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物品，不能以前款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銷毀國家機密者，應於緊急情形終結後七日內，將銷毀之國家機密名稱、數量與銷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銷毀人姓名等資料以書面陳報上級機關；銷毀機關非該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核定機關。

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直轄市政府，為行政院；於縣（市）政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於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第一項銷毀之國家機密，其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者，應即通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

- 第二十六條 國家機密必須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時，應派員監督製作。印製時使用之模具、底稿或其他物品及產生之半成品、廢棄品等，內含足資辨識國家機密資訊者，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物，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銷毀複製物，不經解密程序。但應以書面紀錄附於國家機密原件。
- 第二十七條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事先核定機密等級，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在會議開始及終結時口頭宣布。
- 前項機密會議，未經主席或該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許可，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及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或對外傳輸現場影音；其經許可所為之產製物，為國家機密原件，應與會議核列同一機密等級。
- 第一項機密會議之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會議場，應於周圍適當地區，佈置人員擔任警衛任務。
-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 第二十九條 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 第三十條 原核定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使用國家機密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理由。
- 原核定機密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二、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其使用必要性。
 - 三、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軍法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
-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檢察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

軍事檢察署；第二項所定法官、檢察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第 三十二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序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十三 條 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

第 三十四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解除國家機密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十日內核定之。

第 三十五 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 三十六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88、95、97、98、101～103、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5-1～85-4、9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二章 招標

-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之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

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爲。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爲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开发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

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 三十三 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 三十四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三十五 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七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 三十八 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 三十九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 四十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治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

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

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

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

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 六十五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六十六 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第 六十七 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 六十八 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 第 六十九 條 (刪除)
- 第 七十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驗收

- 第 七十一 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第 七十二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

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非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

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八十七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八十八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八十九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

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

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06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3 條；並自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 9003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507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1、22、33、55、56、58、60、61、72、84、90、92、96、101、105、107、108、109、110、111、112、113 條條文；增訂第 23-1、25-1、28-1、49-1、54-1、64-1、90-1、104-1、105-1、109-1、112-1、11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28、30、31、40、88、10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449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48、87、107、109 條條文；增訂第 6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100474910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 第 四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第 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

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

更。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第二章 招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

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 第 二十九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 第 三十 條 (刪除)
-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 第 三十二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第 三十三 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 第 三十四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第 三十五 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 第 三十六 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 第 三十七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

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 三十八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第 三十九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 四十一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 四十二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第 四十三 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 四十四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第 四十五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 四十六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第 四十七 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章 決標

第 四十八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啓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四十九 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

格廠商名單。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五十一 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第 五十二 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 五十三 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 五十四 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給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

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

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第 六十六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第 六十七 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第 六十八 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第 六十九 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 七十 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

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二、擬具協商程序。
 -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慎選協商場所。
 - 五、執行保密措施。
 -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不得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 八十五 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第 八十六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 八十七 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 八十八 條 (刪除)

第 八十九 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第五章 驗收

第 九十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

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捌、其他篇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原出國護照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3267 號令修正公布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1 及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3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 第三條 護照由主管機關製定。
- 第四條 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 第五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護照之申請條件及應備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主管機關核發；普通護照，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
- 第七條 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外交、領事人員與眷屬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主管之隨從。
二、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三、外交公文專差。
- 第八條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眷屬，以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為限。
- 第九條 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 第十條 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非因特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持照人不得同時持有超過一本之護照。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五年為限，普通護照以十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之普通護照以五年為限。

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第 十二 條 尙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普通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護照應記載之事項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護照所記載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加簽或修正。

前項加簽或修正之項目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三、持照人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

四、持照人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

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一項第一款之護照，其所餘效期在三年以上者，依原效期換發護照；其所餘效期未滿三年者，換發三年效期護照。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依第十一條規定效期，換發護照。

第 十六 條 持照人遺失護照，得依規定申請補發；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發之護照，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得縮短其效期。

第 十七 條 外交或公務護照之持照人任務結束回國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持用者外，應將該護照繳交主管機關註銷。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

一、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三、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

第 十九 條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其護照，

並依規定處理：

- 一、所持護照係不法取得、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三、申請換發護照或加簽時，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

持照人所持護照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作成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其護照。

持照人所持護照係偽造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將其護照註銷。

持照人或其所持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核發護照之處分應予廢止，並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註銷其護照：

- 一、持照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者。
- 二、持照人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權責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三、持照人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權責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四、申請之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未經領取者。
- 五、護照已申請換發或申報遺失者。
- 六、所持護照被他人非法扣留，且有事實足認為已無法追索取回者。

第 二十 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或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款、第六款扣留或註銷護照者，如係已出國之國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旅行文件。

第 二十一 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時，除有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外，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應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時，無須通知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第 二十二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三 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冒名申請護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冒用名義者，亦同。

受託申請護照，明知第一項至第四項事實或偽造、變造或冒用之照片，仍代申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 二十四 條 偽造、變造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十五 條 違反第四條扣留他人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二十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七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八日外交部（58）外領一字第 0768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六日外交部（60）外領一字第 0117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66）外領一字第 19002 號函修正發布第 7、10、14～16、1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交部（67）外領一字第 25170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68）外領一字第 21874 號函修正發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外交部（70）外領一字第 0207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73）外領字第 0265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外交部（78）外領一字第 78316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外交部（85）外領一字第 853035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89）外領（一）字第 89660008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91）部授領一字第 09166004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097660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099660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0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5、35、38～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2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3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16605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4、15、18、20、24、25、27、31、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0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23、24、38、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2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護照，指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護照之製定，指護照之規劃、設計及印製。
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

二次爲限。

- 第 四 條 外交護照包括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出國時所持用之通行狀及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人員派駐或前往無邦交國家或地區所持用具有外交性質之護照。
- 第 五 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所持用之通行狀，由外交部部長簽名。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
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 第 六 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
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聘書後核發。
- 第 七 條 普通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
二、鄰近之駐外館處。
三、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 第 八 條 申請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外交公務護照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無戶籍者，應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免附前款之文件。
四、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條所規定之機關公函或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 第 九 條 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設有戶籍者：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無戶籍者：

- (一) 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在國內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
- (一) 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 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一) 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 喪失國籍證明。
 - (三) 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居留證件、喪失國籍證明及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有效期一年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

第十條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 一、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 二、替代役役男應檢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
- 三、役齡男子應檢附退（除）役、免役、禁役證明文件、結訓令、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免予檢附。

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接近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其護照申請書，應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役男之護照未頁，應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未具僑民身分之有戶籍役男護照未頁，應併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未頁，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第十一條 向鄰近之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身分證件。
- 三、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四、駐外館處規定之證明文件。

兼具僑居國國籍之申請人，其僑居國嚴格實施單一國籍制，禁止其

國民申領外國護照者，駐外館處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時，應詳告申請人其持有我國護照對於申請人在當地權益之影響後，依規定核發護照。

第十二條 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如係持憑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應併提出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指由有權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同意。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在該未成年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依前項規定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申請人因出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親屬無法陪同辦理，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

申請護照者，其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 一、申請人之親屬。
- 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四、其他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

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第 十六 條 護照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無法簽名者，得按指印。

第 十七 條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 一、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
- 二、有特殊理由，須持用我國護照。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第一項經許可之申請人，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向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三、出國許可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經原發照機關核准。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護照末頁併加蓋新字戳記；具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者，護照末頁併加蓋特字戳記。

第 十八 條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 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
- 三、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

決定。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備護照用相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四、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推薦函。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新字戳記。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特字戳記。

持有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

第二十條 持有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且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

第二十一條 因特殊理由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持護照者，應由申請人填具加持護照申請書，連同其特殊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派遣機關同意公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時，亦同。

經核准加持之護照，除因公務需要者外，效期為三年至一年。

第二十二條 護照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

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三年至一年。

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

男子於年滿十四歲之日起，至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普通護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給效期五年以下之護照。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護照用照片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
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 第二十五條 所持護照未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境後，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護照之程序及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其為役男者，應於換發之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
一、原持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尚未依法令應即受徵兵處理。
二、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未於其後入國。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污損事由申請換發護照或所持護照末頁已加蓋污損換發戳記，再以其他事由申請換發者，除符合前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可依該規定核予效期外，依原護照所餘效期換發，並將原兵役戳記移入。
- 第二十七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國後，護照遺失申請補發，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補發三年效期護照；不符合者，應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但所餘護照效期不足一年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效期補發。
- 第二十八條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
一、護照號碼。
二、持照人中文姓名、外文姓名。
三、外文別名。
四、國籍。
五、有戶籍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性別。
七、出生日期。
八、出生地。
九、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
十、發照機關。
十一、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增列發照地。

十二、外交及公務護照，增列註記事項。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日期，以公元年代及國曆月、日記載。

第 二十九 條

護照上記載之出生地，申請人應繳驗證件如下：

一、設有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件未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在護照申請書上簽名；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無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如下：

一、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

二、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第 三十 條

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外文別名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以一個為限。

第 三十一 條

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無戶籍國民護照之中文姓名，應依我國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取用及更改。

第 三十二 條

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該非英文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

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一）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或正式文件。

（二）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或正式文件。

（三）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四）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

（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

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四、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

（一）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

（二）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

（三）已有第二款各目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

五、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

六、已婚婦女，其外文姓名之加冠夫姓，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但其戶籍資料未冠夫姓者，亦得申請加冠。

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

依第一項第四款變更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方式辦理。外文別名以二個為限。

第 三十三 條 持照人依本條例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者，應填具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後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如下：

一、外交及公務護照之職稱修正。

二、外文姓名、外文別名之加簽或修正。

三、僑居身分加簽。

四、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修正。

五、其他加簽或修正。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修正，於持用內植晶片護照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一次為限。

護照加簽或修正之戳記，由主管機關製定。

第二項第三款僑居身分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

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於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年滿十六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具僑居加簽資格時，有入出境之情形者，亦同。

第 三十四 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 三十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護照。逾效期者，免予檢附。

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為無戶籍國民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

一、持我國護照入國，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二、持我國護照入國，已逾期停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有效之出境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為辦理。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鄰近之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 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準用前項規定。

持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發之護照者，在其取得外國國籍前，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 三、足資證明其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並移註原護照末頁之註記。

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之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效之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

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效期三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

前項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

因護照污損不堪使用換發之護照，其末頁應加蓋污損換發戳記，持照人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申請換發者，其效期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

第一項申請人如有第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情形者，於換發護照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瑕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機器可判讀護照資料閱讀區無法以機器判讀。
- 二、所載資料或影像有錯誤。
- 三、護照封皮、膠膜、內頁、縫線或印刷發生異常現象。

前項護照之瑕疵不可歸責於持照人者，依原護照所餘效期免費換發護照，主管機關並得將原護照註銷不予發還。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失護照，包括護照滅失之情形。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入境時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之入國許可證副本已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者，得以入國許可證副本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或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第三十九條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

補發之護照效期為三年。但有特殊情形經審查確有必要，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持前項護照向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者，得依該護照所餘效期補發。

二、護照遺失係因天災、事變造成，經權責機關證明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所補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

三、護照遺失二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六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第四十條 遺失護照，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發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當事人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當事人返國後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護照，除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應另繳驗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正本。

第四十一條 補發之護照，所餘效期在一年以上，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換發護照者，除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補發護照或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換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並於護照末頁加蓋換字戳記。

第四十二條 駐外館處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應於當日將機器可判讀護照之申請資料經網際網路，或將傳統護照之申請書影本經傳真電

話，傳送領事事務局建檔。

領事事務局應將前項護照之資料，連同該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入出國主管機關。

第 四十三 條 領事事務局為辦理護照核、補、換發作業，得經由電腦連結內政部取得國籍變更資料、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及國防部國軍人事現員系統之國軍人員資料，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入出國主管機關之旅客入出國查詢系統資料。

第 四十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件或約請申請人面談：

一、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文件或與檔存前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者。

二、所繳證件之真偽有向發證機關查證之必要者。

三、申請人對申請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需時查證者。

依前項之審查結果有必要者，主管機關得將申請案件移送相關機關偵查；處理期間得延長至六個月。

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嫌疑者，得暫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件或面談者，除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外，所繳護照規費不予退還。

第 四十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不予核發護照者，應由司法或軍法機關以書面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不予核發護照之事由、管制期限，通知主管機關。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不予核發護照者，應由其他行政機關以書面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限制事由、法律依據及管制期限，通知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通知，得以電腦連線傳輸方式為之。

第 四十六 條 駐外館處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扣留護照事項時，應先報經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

第 四十七 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且非在當地國使用者，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主管機關有樣本足資比對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送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四十八 條 本細則所定之書表、章戳及註記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九 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24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 第五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 第六條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七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一、外交簽證。
二、禮遇簽證。
三、停留簽證。
四、居留簽證。
前項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定之。
- 第八條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 第九條 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三、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五、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第十條 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第十一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十二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第十三條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三、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簽證，外交部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

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外交部（89）外領二字第 8968130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外交部部授領二字第 09369019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對特定國家國民，得給予入境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時申請簽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外國護照所餘效期於入境我國時，應在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其離開我國日期未逾擬核給之停留期限。
三、已辦妥次一目的地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由外交部公告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因特殊需要，外交部得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者，指特定國家國民以外之外國護照持照人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外交部同意者：
一、應我國中央政府機關邀請來我國訪問。
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因應我國重大事故或處理災難救助案件，須緊急來我國。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
- 第四條 持外國護照以免簽證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期限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適當期限之停留簽證：
一、罹患急性重病。但不包括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二、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三、其他正當理由。
- 第五條 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應填具簽證申請書表，並檢具有效外國護照及最近六個月內之照片，送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辦。

前項所定有效外國護照，其所餘效期應在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分、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交簽證及第二款所定禮遇簽證，其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需要及來我國目的核定之。未加註停留期限者，入境後停留期限不予限制，但不得逾其來我國執行任務所需之期限。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簽證之效期，指自簽證核發之當日起算，持證人可有效持憑來我國之期限。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簽證之停留期限，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得在我國境內停留之期限。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簽證之入境次數，指於簽證效期內，持證人可持憑來我國之次數。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短期停留，指擬在我國境內每次作不超過六個月之停留者。

停留簽證之效期、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國籍、來我國目的、所持護照種類及效期等核定之。

停留簽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分為單次及多次。

第 十 條 申請停留簽證目的，包括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聘僱、傳教弘法及其他經外交部核准之活動。

以在我國境內從事須經許可、營利或勞務活動為目的，申請前項所定簽證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長期居留，指擬在我國境內作超過六個月之居留者。

駐外館處簽發之居留簽證一律為單次入境，其簽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持證人入境後，應依法申請外僑居留證。

在我國境內核發之居留簽證，僅供持憑申請外僑居留證，不得持憑入境。

第 十二 條 對於駐我國之特定政府間國際組織、外國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得核發效期不超過五年、單次或多次入境之居留簽證。

前項人員未持有外交部核發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外國機構、官員證、職員證或外籍隨從證者，應申請外僑居留證。

第 十三 條 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之活動。

申請前項所定簽證，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但不須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無國籍人士離開其所持外國護照之發照國，有喪失該國居留權之虞者，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不受理其簽證之申請。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二)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 三、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之。
- 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 第五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認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主管機關應於華僑身分證明書，載明申請人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之事實；該證明書之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或當地民間團體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

第 九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滅失或毀損者，應重新申請。

第 十 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外國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

二、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

三、依其他法規限制者。

申請前項加簽者，其僑居身分，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未逾效期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第 十二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應提出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者，如依中華民國民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行使。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證移字第 09230114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僑務委員會僑證服字第 09330340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指依本條例第十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護照內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僑居國外，指居住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之僑居地有效護照、永久居留證、國籍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前項所定文件，依僑居地法令不具當地永久居留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定。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定能繼續延長居留，依僑居地法令認定之。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以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為限。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係以取得不限單一國家或地區之合法居留資格連續十年，且最近四年取得同一僑居地之合法工作居留資格認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指兵役法第三條所定接近役齡男子及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我國之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其他足資確認身分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戶籍謄本。
二、國民身分證。
三、戶口名簿。
四、護照。
五、國籍證明書。
六、華僑登記證。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指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出具之華裔證明書。

第 十二 條 依本條例申請獲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再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時，得免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第 十三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出具核准函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申請。

第 十四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辦理註銷僑居身分加簽。

第 十五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得免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第 十六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明書號碼。

二、中文姓名。

三、外文姓名、外文別名。

四、出生日期。

五、發證機關。

六、發證日期。

七、證明書效期。

八、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者，其事實記載。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並應記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十七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所載之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

前項所定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並應以申請人所持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華裔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

第一項所定外文姓名，得加列一個外文別名。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應以申請人護照或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並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

第 十八 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

- 申請非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前項所定委任書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於國內作成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其方式或要件不備時，如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通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作業，除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入出國主管機關之旅客入出國查詢系統資料外，得經由電腦連結取得下列資料：
一、內政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變更資料。
二、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前項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第一項之中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或公證人認證。
- 第二十二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其證明書費應於領取證明書時繳交。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01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30080307 號令發布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7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8、51～5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8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0、55、58、6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4、2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2、40、46、54、56、58、60、62、67～6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第 三 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九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條 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雖未達十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卓越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第十四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

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 第十九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章 促進就業

-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有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 第二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三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三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第三十三條 雇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 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 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第三十八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第三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十一 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第 四十二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第 四十三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第 四十四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第 四十五 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第 四十六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 第 四十七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

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僱用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僱用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僱用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 五十六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第 五十七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 五十八 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 五十九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六十六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六十七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六十八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第 六十九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 第 七十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七十一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第 七十二 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

一。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

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十九 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第 八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 第 八十一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十二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十三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台勞職業字第 254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台勞職業字第 35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職外字第 113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職外字第 09014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職外字第 0224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13、15、19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02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00508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2050128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2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12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一 條 之一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如下：

- 一、廣告費。
- 二、命題費。
- 三、閱卷或評審費。
- 四、場地費。
- 五、行政事務費。
- 六、印刷、文具及紙張費。
- 七、郵寄費。

第 五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雇主或求職人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出之求才或求職申請表件，經發現有記載不實、記載不全或違反法令時，應通知其補正。

申請人不為前項之補正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所稱生活扶助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第 七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蒐集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之狀況及分析未來展望等資料，並每三個月陳報其所屬之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資料，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訂定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之參據。

第 八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就業諮詢時，應視接受諮詢者之生理、心理狀況及學歷、經歷等條件，提供就業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並應協助其參加職業重建，或就其職業能力及意願，給予適當之就業建議與協助。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 九 條 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含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居留、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或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

第 十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駐華外國機構，指依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二條所稱經外交部核准設立之駐華外國機構。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指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以依親為由許可居留者。但獲准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前，已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而有第九條之一所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情形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所製發之服務證件、

勞動檢查證或其他足以表明其身分之文件及實施檢查之公文函件。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同當地里、鄰長，並持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同一事由，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所規定之行爲。
-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年內，指以最後案件處分日往前計算一年之期間。
-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02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9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16、19、24、43、48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50509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3、16、17、25、27、28、40、41、45、48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2、16-1、27-1、40-1、46-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60509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0、27、27-1、31、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70503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6、17、19、27-1、40、40-1、43 條條文；增訂第 17-1、19-1、27-2、40-2、40-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905118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2、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4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005082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6、30、31、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105164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27-1、29 條條文；增訂第 11-3、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7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3、12、14、31、33、46-2、48 條條文；第 12、14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753 號令修正第 11、17、17-1、19、20、27、27-1、28、40、45、48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除第 15-2、28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

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勞動供需狀況，得公告雇主聘僱前條第一類外國人之數額、比例及辦理國內招募之工作類別。

第 四 條 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前項視為工作許可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第 五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 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
- 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
- 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
- 四、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

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九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第 六 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第二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七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

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之商業登記文件。

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八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第九條 第五條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三十日內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副知外交部。

第十一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入國工作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類外國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三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一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

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

前二項外國人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一類外國人規定。

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除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一、契約書影本。

二、外國人名冊、護照影本、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從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

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二十一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三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十四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年齡未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顧需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得不經前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第十三條 雇主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

到場見證。

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

第十四條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十五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第十五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第十五條之二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但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作令所受之罰鍰。
 -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

形。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無須依第四十五條規定驗證者，免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出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六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

情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外國人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或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而得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逾前三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十八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 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 二、人身安全之保護。
- 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 四、生活諮詢服務。
- 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雇主為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二條 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 二十三 條 (刪除)

第 二十四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標準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準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 二十五 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引進。

第 二十六 條 雇主不得聘僱已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二類外國人。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七 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一、招募許可。

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三、專長證明。

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

五、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六、已簽妥之勞動契約。

七、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免附。

三、外國人名冊。

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第二十七條之二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前項外國人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之一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

雇主未依前條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法定申請期間內或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聘僱許可。

第二十九條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重大特殊情形、重大工程或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等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學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

作。

第 三十二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第 三十三 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
- 四、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

第 三十四 條 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第 三十五 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 三十六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 三十七 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四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 三十八 條 第四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者，應檢附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

第三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章 入國後之管理

第四十條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外國人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設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之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前條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外國人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外國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外國人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一百人者，至少增設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委任之雇主及受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之二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事項者，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

第四十條之三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

第四十一條 雇主聘僱第四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其所聘僱外國人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

-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配一人。

人。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 四十二 條 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第 四十三 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五年。

雇主應備置及保存勞動契約書，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供主管機關檢查。

雇主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

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 四十四 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

第 四十五 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四十六 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六條之一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之二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第七章 附則

第 四十七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302012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40501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50501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38、42、46、47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90500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5、27、32、36~40、43、48 條條文；增訂第 2-1、25-1 條條文；除第 15 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0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21、22、26、31、36~39、45、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8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 第二條 之一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七、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八、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第三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其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名額。

第二章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第 五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 第 五 條之一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程序公告之。
- 第 六 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依第五條第二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第 七 條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範圍內之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十日以下者，外國人資格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九十日者，外國人仍應符合第五

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第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其內容應為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第九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二、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 (一)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 (二)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 (三)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 (一)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 (二)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三)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四)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 (五)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 (六)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 (七)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三、郵政事業：

- (一)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二)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五)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六)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一)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 十一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 十二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十三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

-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第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民用航空醫務中心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雇主聘僱國內外缺乏所需航空器機型之駕駛員時，得聘僱未取得該機型有效檢定證明之外國飛航駕駛員，經施予訓練，於取得該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後，始得從事本條之工作。但本國合格飛航駕駛員應予優先訓練。
- 第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籍駕駛員之雇主，應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其所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七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 第十六條 聘僱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正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第十八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二、所聘僱之外國人執行航空器之作業與訓練，限於未曾引進之機型。但曾引進之機型而無該機型之本國籍教師駕駛員或執行已具該機型執業資格之國籍駕駛員複訓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前條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其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單、雙座駕駛員機種，雇主指派任一飛航任務，第一年許可全由外籍駕駛員擔任；第二年起雙座駕駛員機種至少一人，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
二、單座駕駛員機種，自第二年起該機種飛行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飛行操作。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證券、期貨事業：

(一) 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 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其內容應為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移民業務機構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二、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二、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三、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 二十六 條 外國人受聘僱執行技師業務，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

第 二十七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 二十八 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醫療機構。

二、護理機構。

三、藥商及藥局。

四、衛生財團法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 二十九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人才訓練。

二、技術研究發展。

三、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第 三十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二、廢水代處理業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第 三十一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出版事業：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二、電影業：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三、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四、藝文及運動服務業：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 五、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 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 七、休閒服務業：遊樂園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 第 三十二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 第 三十三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 第 三十四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
- 第 三十五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 第 三十六 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

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四、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第三章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雇主依前項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義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四章 教師工作

第四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教師工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但外國僑民學校教師或於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教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第四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教師工作之員額數，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师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語文教師之工作，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十四小時，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三、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前項外國人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另應具有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

第一項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時，其於每一新雇主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第一項及前項外國人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第五章 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第 四十四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 第 四十五 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
 - 三、公益體育團體。
 -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 第 四十六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
- 第 四十七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 十、政府機關。
 -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 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
 - 二、觀光旅館。
 - 三、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
 -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製作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廣播電視節目之場所。
 - 五、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為行銷前款演藝工作著作之場所。
 - 六、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

第六章 附則

第 四十八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00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0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40000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09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 條條文及第 4、5、8 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1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1、13 條條文及第 4、5、8 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三；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900016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三；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201038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7-1、10、13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一、第 5 條條文附表二、第 8 條條文附表三；除第 7、10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附表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甲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 第 三 條 雇主申請甲類人員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甲類人員，得依其曾居住國家之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第 四 條 雇主申請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乙類人員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

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五、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不在此限。

第一項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一。

第 五 條 丙類人員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
- 五、妊娠檢查（女性）。
- 六、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七、漢生病檢查。
- 八、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第一項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前項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二。

第 六 條 雇主於丙類人員入國後三工作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外，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

雇主申請前項人員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一項檢查項目有不合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再檢查取得合格證明：

- 一、梅毒血清檢查：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

治療證明。

二、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如檢查不合格且非屬痢疾阿米巴者，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取得再檢查合格證明。

雇主因故未能依限辦理第一項之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日內補行辦理。

第七條 雇主應於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外，其檢查項目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前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丙類人員留存。但其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無法確認診斷者，雇主得依前條第三項、第三項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安排丙類人員進行再檢查，並於收受再檢查之診斷證明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第一項定期健康檢查有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經於七十五日內再檢查三次均陰性時，該項檢查視為合格。

第七條之一 雇主對健康檢查發現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之肺部異常之受僱者，得自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十五日內，安排其至指定機構再檢查，並於收受指定機構核發診斷證明書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安排受僱者再檢查或檢具診斷證明書備查者，其健康檢查結果視為不合格。

受僱者經前條健康檢查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得於診斷證明書核發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診斷證明書。

二、雇主協助受僱者接受治療意願書。

三、受僱者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受僱者於完成前項藥物治療後再檢查，再檢查結果為陰性者，視為合格。但未配合都治累計達十五日以上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第八條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三。

前二條健康檢查項目任一項目不合格時，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之檢查不合格，經依本法法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但再檢查合格且雇主完成再行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丙類人員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如接續聘僱時期，屬於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期間、或已逾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期限，而尚未完成檢查者；新雇主應於第七條規定期間內或自接續聘僱

之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條 丙類人員有不可歸責之重大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補辦定期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結果之備查流程，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申請再入國工作之丙類人員，雇主仍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但檢具指定醫院入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免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但書規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檢查項目，除妊娠檢查免驗外，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

第十二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0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9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入國簽證、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四、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五、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三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五、核發、換發或補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第 四 條 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精神衛生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0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11、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3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四、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七、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

八、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劃分醫療責任區域，
建立區域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訂定之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病人就醫與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四、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病人資料之統整事項。
七、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
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
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
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
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 第 九 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職業
訓練及就業服務，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
- 第 十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心理輔
導、危機處理及轉介機制等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前項工作之推動及建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一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與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及
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

- 第 十二 條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慢性病人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相關措施。
-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
二、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
三、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
四、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
六、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 十四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
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
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
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
- 第 十五 條 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六 條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
三、心理治療所：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
四、心理諮商所：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 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因醫療、復健、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 第二十二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

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 第二十三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第二十四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 第二十五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 第二十六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第二十七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 第二十八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 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三十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如有前項之人，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
-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

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三 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

前項機關對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經辦前二項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 三十四 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協助送回。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第 三十五 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六 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

第 三十七 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

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三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

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四十三 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 一、本人為病人。
-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 四十四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強制住院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四十五 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

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四十六 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經擬訂計畫，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後，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 一、精神外科手術。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第 四十八 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教學醫院應即停止該項治療方式。

第 四十九 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為必要，並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 一、電痙攣治療。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第 五十 條 施行第四十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六章 罰則

- 第 五十一 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四十七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五十二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五十三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五十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
 - 二、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而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
 -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五條所定診斷或申請程序，而強制病人社區治療。
 -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 五十五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五十六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五十七 條 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 五十八 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 第 五十九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

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第 六十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五十二條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六十一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審查會申請繼續強制住院。

第 六十二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十三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醫字第 9820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032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醫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
二、診斷。
三、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
四、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
- 第三條 專科醫師開具嚴重病人之診斷證明書，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保護人拒絕收受或有正當理由未能交付保護人時，應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保護人。
- 第四條 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包括強制鑑定費用及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產生之醫療費用及伙食費用。
-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囑為之，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起迄時間等事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應經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為必要時，始得為之，該等人員並應於相關紀錄載明其方式、理由及起迄時間等事項。
-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轉介計畫內容，應包括將出院病人轉介至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
- 第八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所作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裁定後，應檢附裁定書影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備查。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法向法院為聲請時，應依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協助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

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第十條 教學醫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擬訂之特殊治療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治療目的。
- 二、治療方法，包括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
- 三、接受治療者之標準。
- 四、治療主持人及主要協同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背景資料。
- 五、有關文獻報告及其證明文件。
- 六、預期治療效果。
- 七、可能傷害及處理。
- 八、評估及追蹤或復健計畫。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條所定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治療目的及方法。
- 二、預期治療效果。
- 三、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治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6）華總義字第 8600280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9、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4、14-1、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 第一條 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傳染及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感染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
- 第四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學者專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防治及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諮詢、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受理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事宜。

三、訂定權益保障事項與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處理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一項之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及民間機構代表由各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前項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對象、額度、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訂年度教育及宣導計畫；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爲。
-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爲性交或猥褻之行爲。
- 三、與前款之人爲性交或猥褻之行爲。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爲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參與前項之機制而提供或持有針具或管制藥品，不負刑事責任。

第 十 條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 二、製造血液製劑。
-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

務。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諮詢、檢查。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

前項治療之對象，應包含受本國籍配偶感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及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

第十七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前項對象於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尚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七條或拒絕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

機關懲戒。

第 二十四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二十五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第 二十六 條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其服務機關（構）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之方式、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0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27、32、39、46、50、59、62、67、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 六 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

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五、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六、經濟主管機關：防護裝備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

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十、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十一、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

十二、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

十三、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 八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第 九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警事機構、警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第 十一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 十二 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

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防治體系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

第一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區指揮官與副指揮官之任務及權限、醫療機構之指定條件、期限、程序、補助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一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暫行封閉可能散布傳染病之水源。
- 第 二十二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當地上、下水道之建設，改良公廁之設備與衛生，宣導私廁之清潔與衛生；必要時，得施行糞便等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
- 第 二十三 條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
為防治傳染病之必要，對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 二十四 條 前條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經依規定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除其媒介傳染病之原因係由於所有人、管理人之違法行為或所有人、管理人未立即配合處理者不予補償外，地方主管機關應評定其價格，酌給補償費。
前項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之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第 二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

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三十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依危險程度之高低，建立分級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與前項輸出入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防疫措施

第 三十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必要時，並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 三十六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 三十七 條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三十八 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第 三十九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

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四十條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第四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四十五 條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第 四十六 條 傳染病檢體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真實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依前條取得之檢體，得基於防疫之需要，進行處理及研究。

第 四十八 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九 條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應由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五十 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

第五十二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第五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徵調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對於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第五十六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

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於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十七條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準用第五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五章 檢疫措施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前項第五款人員，已無傳染他人之虞，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其出國（境）之限制。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入、出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 二、對輸入或旅客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對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之物品，得不經檢疫，逕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第六章 罰則

- 第 六十一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六十二 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六十三 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六十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第 六十五 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第 六十六 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者，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六十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十二條 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 第七十三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因執行本法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等；其給付項目、基準、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 548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防字第 870134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 890124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
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 0910079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11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1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20103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10、1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預防接種，指為達預防疾病發生或減輕病情之目的，將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疫苗，指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
-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
 - 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
 - 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等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檢驗，指為確定診斷或研判疫情，由實驗室就相關檢體進行化驗、鑑定或其他必要之檢查等行為。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 第 五 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所定傳播媒體之範圍，包括平面或電子新聞媒體、網際網路，及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 本法第九條所定錯誤或不實訊息之發表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在內。

-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者。
- 第 七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 第 十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 十二 條 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時，應依傳染病種類及其傳染特性，於傳染病人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對可能受到體液、分泌物與排泄物污染之場所及物品，或潛在可能具有傳染性之病媒，執行清潔、消毒、殺菌、滅蟲及進行具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等相關措施。
- 第 十三 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感染控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
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一、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者，自解剖完成時起算。
二、無前款情形者，自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時起算。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稱依規定深埋，指深埋之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 第 十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前，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確實與死者家屬充分溝通，始得作成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送達死者家屬。

第 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 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 四、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漁業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 49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3、18、19、34、38、39、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5 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70 號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48、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6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81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3、44、60、64、6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9-1、41-1、41-2、64-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本法經營漁業之人。
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係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
- 第五條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證照費；其核發準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漁業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者。
二、從事走私等不法行為，經法院、海關沒收或沒入漁船者。

- 三、承受未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輸入之船舶者。
- 四、依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者。
- 五、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 六、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者。
- 七、現有漁船所有人變更前，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主管機關尚未處分者。

第八條 漁業人經營漁業使用漁船者，其漁船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漁船之輸出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漁船之建造、改造、租賃及前項主管機關許可權限、同意輸出入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十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十一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

- 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
- 二、以中華民國人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漁業經營之核准，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

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

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

制力爲之。

- 第十二條 爲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爲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得設漁業諮詢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漁業團體、政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漁業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第二章 漁業權漁業

-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漁業權如左：
- 一、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 二、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 三、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
 -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 (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 (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 前項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爲限。
-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入漁權，係指在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經營漁業之權。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
- 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
- 第十八條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核准之優先順序如左：
- 一、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 二、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 三、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 四、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 五、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 六、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 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 八、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 漁業權期間屆滿前，漁業人申請繼續經營者，免受前項優先順序之限制。
- 第十九條 經核准經營專用漁業權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應訂定入漁規章，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非漁會會員或非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之入漁，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第 二十 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 二十一 條 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定置、區劃或專用漁業權，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處分時，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
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其登記規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二 條 因漁業權涉訟，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法院管轄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 二十三 條 專用漁業權，除供入漁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 二十四 條 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 二十五 條 前條漁業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定抵押；除強制執行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讓與。
前項強制執行及讓與之承受人，以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為優先。
設定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屬於抵押權設定標的。

第 二十六 條 漁業權非經核准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合併或分割。

第 二十七 條 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之共有人，非經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以上之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前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第 二十八 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

第 二十九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
一、國防之需要。
二、土地之經濟利用。
三、水產資源之保育。
四、環境保護之需要。
五、船舶之航行、碇泊。
六、水底管線之鋪設。
七、礦產之探採。
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第 三十 條 入漁權，除繼承及讓與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 第 三十一 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與專用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 第 三十二 條 專用漁業權人得向其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其數額在入漁規章或契約內定之。
- 第 三十三 條 漁業權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徵得土地所在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使用其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等之除去：
-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 二、建設或保存漁場上必要之標識。
 - 三、建設有關漁業權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
- 第 三十四 條 因從事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各款之設施，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進入其土地內，或除去其障礙物。
- 第 三十五 條 前二條情形無法取得同意且有必要時，得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許可時應辦理公告，並通知該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由申請人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章 特定漁業

- 第 三十六 條 本法所稱特定漁業，係指以漁船從事主管機關指定之營利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 前項指定之範圍，包括漁業種類、經營期間及作業海域，並應於漁業證照載明。
- 第 三十七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予以限制：
- 一、水產資源之保育。
 - 二、漁業結構之調整。
 - 三、國際漁業協定或對外漁業合作條件之限制。
- 第 三十八 條 依前條規定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予以限制，須減少已核准之漁船數量時，由該項漁業之漁業團體協調業者辦理，並由繼續經營之漁業人給予被限制者補償。但受限制漁船得改營其他漁業者，得不予補償。無從協調時，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 前項限制，如係撤銷其漁業經營，並註銷漁業證照者，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
- 第 三十九 條 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入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第四十條 為配合漁業發展之需要，促進對外漁業合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對外漁業合作辦法。

第四章 娛樂漁業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第四十二條 娛樂漁業進入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者，應取得專用漁業權人之許可，並遵守其所訂之規章；專用漁業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

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保育與管理

- 第 四十四 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四十五 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但該水域跨越二縣（市）、二省（市）以上，或管轄不明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管理之。
- 第 四十六 條 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數量、時期、漁具、漁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報告，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
- 第 四十七 條 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四十八 條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 一、使用毒物。
 -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 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四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

絕。

為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如發見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

為前項扣押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扣押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五十條 漁業人對於作業地區、漁場或採捕、養殖方法遇有爭執時，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調處。

第五十一條 同一漁場有多種漁法採捕時，主管機關得徵詢漁業人意見，訂定作業規範。

第六章 漁業發展

第五十二條 為融通漁業資金，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洽由金融機構，辦理各種漁業貸款。

金融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准設立漁業金融機構。

第五十三條 為策進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或委託漁民團體，或洽由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興建及維護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
- 二、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
- 三、設置漁業通訊電臺。
- 四、設置信號臺、標識桿及氣象預報系統等安全設備。
- 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六、應請國防部及有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及保護。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一、改良設備，有益於漁業安全及救護者。
 - 二、改進漁船、漁具、漁法或水產品加工方法，著有成績者。
 - 三、興辦水產教育，或從事水產研究，著有成績者。
 - 四、開發水產資源，有利於漁業發展者。
 - 五、其他對於漁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為促進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

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七條 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管理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塗改漁船船名或統一編號者。
- 二、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者。
- 三、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回游路徑者。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 六十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第 六十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休業達一年以上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調查，或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不提出報告者。
三、違反依第五十一條所定之作業規範者。

第 六十七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六十八 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為之處罰，並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或追繳其價額。

第八章 附則

第 六十九 條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塢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產動植物涉及基因轉殖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評估，始得推廣利用；其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及繁殖、養殖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

定辦理。

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七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十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62）經台法字第 383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濟部（72）經農字第 50027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農漁字第 28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農漁字第 43418 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漁字第 0156369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漁字第 8912014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5~17、27、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91322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18、19、21、28、3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3132556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附屬之加工、運銷業，係指漁獲物運搬船或漁業加工船之作業而言。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公共水域係指河川、天然湖沼、潮間帶及海洋；所稱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係指與公共水域連成一體之池、埤、水庫等。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漁船，係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漁船之改造，係指左列各款之情形：
一、變更漁船之長度、寬度或深度。
二、重新安裝主機、副機或變更其種類或馬力。
三、為變更漁船用途或所從事漁業種類而變更漁船之構造或設備。
- 第六條 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時，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一、漁業根據地在縣（市）者：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十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漁業根據地在直轄市者：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百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漁船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各三份。但舢舨、漁筏及總噸位未滿十之木殼船，免附。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漁船名稱。

三、漁業種類、作業區域。

四、計畫總噸位。

五、船舶主要尺寸。

六、船體構造材質。

七、造船廠名稱及所在地。

八、主、副機型式、廠牌、連續最大馬力、汽缸數、缸徑及迴轉數等。

九、預定開工及完工進水日期。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專用漁業權漁業。

（二）作業區域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三）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區域在直轄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

三、縣（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區域在縣（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市）者。

第八條 漁業權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漁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條 漁業經營之申請人如左：

一、獨資經營者以其出資人為申請人。

二、合夥經營者以其代表一人為申請人。

三、公司、行號經營者以其法定代表人為申請人。

四、公營機構或水產試驗機構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五、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入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漁船輸出國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三、有效期限內之船舶安全檢查合格文件。
 - 四、船舶佈置圖說。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之處分，其處分期間之起算如下：
- 一、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在港時，自處分送達之日起算。
 - 二、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已出港時，自該漁船或船員返回漁港之日起算。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漁業諮詢委員會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該委員會意見：
- 一、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
 - 二、漁場之綜合利用。
 - 三、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
 - 四、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
 - 五、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之變更。
 - 六、漁業權之核准、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
 - 七、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經營期間、作業區域、漁船總船數、總噸位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漁具，係指為採捕或養殖目的而使用之直接或間接工具。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所擬訂之計畫，應包括漁業種類、漁場區域範圍、漁期、預定核准數量、公告期間、申請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整體規劃及前項計畫之擬訂或調整，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編列預算委託有關機構或學術團體研究辦理。
- 第十六條 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擬訂或調整計畫後，應於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及漁會公開閱覽三十日。
- 前項閱覽期間，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計畫後，應於每年七月以前在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或漁會公告，接受漁業權漁業執照之申請。
-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第 十八 條 申請經營漁業權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漁場圖三份（應標註漁場各基準點與陸上相關方位、距離及網具大小等）。
 - 二、事業計畫書三份。
 - 三、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為公司組織者，應附登記證明文件；為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會員代表大會或社員大會決議紀錄三份。
 - 四、申請漁場地區或水域屬他人所有或占有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三份。
 - 五、申請專用漁業權漁業者，應另附入漁規章草案三份，其內容應記載：
 - （一）可申請入漁經營者之資格。
 - （二）入漁經營之區域及期間。
 - （三）入漁經營使用之漁法。
 - （四）其他應遵守之事項。
-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職業。
 - 二、漁業種類及名稱。
 - 三、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定置漁業權漁業免填面積）。
 -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漁獲對象。
 - 六、漁期。
- 第 十九 條 專用漁業權作業區域之核准，以不超過該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轄區之水域為限。
-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就核准之漁業權漁業，得劃定限制他人作業之水域。
- 第 二十一 條 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漁業所發漁業權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漁業權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 三、漁業種類及名稱。
 - 四、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
 - 五、漁獲對象。
 - 六、漁期。
 - 七、漁業權有效期間。
 - 八、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第 二十二 條 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 漁業權執照失效時，其漁業權亦同時消滅。
- 第 二十三 條 拋棄漁業權者，應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該漁業權有他項權利登記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

-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人應於取得漁業權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建設測量漁場之陸上基點標識。
漁業權漁業漁場設置完成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勘查並發給漁場圖。
第一項標識建立後，需要另建或重建者，應敘明事由，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消滅時，其漁場標識及設施，應自行除去。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漁業權之取得、合併、分割、變更、喪失，及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應公告之。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申請許可時，申請人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姓名、地址。
二、地點及範圍。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期間或時期。
五、無法取得同意之事實。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為特定漁業之指定及限制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行之，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經營特定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一、船舶檢查記錄簿、船舶檢查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影本或抄本。
二、公司、行號申請者，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事業計畫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漁業種類。
三、漁船名稱、船長及全長、總噸位、淨噸位及統一編號。
四、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
五、漁具種類及數量。
六、漁獲對象。
七、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
八、漁船來源證明。
九、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
- 第二十九條 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漁業證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三、漁業種類。

- 四、漁場位置及區域。
- 五、漁船名稱、總噸位、淨噸位、船長及全長、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
- 六、漁船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 七、漁具種類及數量。
- 八、漁獲對象。
- 九、漁期。
- 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
- 十一、漁業證照有效期間。
- 十二、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
- 十三、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第 三十一 條 漁業人不得將其漁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第 三十二 條 漁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應攜帶漁業證明。
- 第 三十三 條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爲。
 - 二、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作業時限及船員員額之限制。
 - 三、販賣或將漁業動力用油移作他用。
 - 四、非法進入外國海域。
- 第 三十四 條 漁業人爲從事作業而遮斷溯河魚類之回游路徑，應留流水面五分之一以上回游路徑。
- 第 三十五 條 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填報漁業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三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之業務，委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 三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商港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246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60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2、15、16、18、20、46~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3-1、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月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2824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6-1、17、33、36、44、46、47、48、50、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2、23-2、35-1、43-1、4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3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90）台交字第 078591 號令發布第 7、15 條條文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2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1、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1000179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二、國際商港：指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三、國內商港：指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主管機關特許或為避難得准其出入外，僅許中華民國船舶出入之港。

- 四、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
- 五、商港設施：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港埠觀光、從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之一切有關設施。
- 六、專業區：指在商港區域內劃定範圍，供漁業、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之區域。
- 七、商港管制區：指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
- 八、船席：指碼頭、浮筒或其他繫船設施，供船舶停靠之水域。
- 九、錨地：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
- 十、危險物品：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
- 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指於商港區域內利用管道以外方式，提供機具設備及勞務服務，完成船舶貨物裝卸、搬運工作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二、船舶理貨業：指經營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點交、點收、看艙或貨物整理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三、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由主管機關設置之國營事業機構。

第 四 條 國際商港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內商港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後公告之；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第 五 條 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執行之。

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由港務消防機關或委辦之地方政府執行之。

前二項港務警察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時，兼受航港局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六 條 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

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

第 七 條 國際商港需用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法申請讓售取得，或由航港局依法辦理撥用；其為私有者，得由航港局依法徵收，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

用權利，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已達計畫新增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而其他新增用地無法價購或取得使用權利時，得依法申請徵收。

商港建設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訂明其所有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

前項填築之新生地登記為航港局管理者，得作價投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申請讓售取得。

航港局經管之公有財產，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作價投資之方式，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之公有財產，供國際商港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使用者，得無償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

航港局依第四項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但航港局經管地方政府所有之公有財產盈餘，應繳交地方政府。

第四項財產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之場地，其場地免納地價稅。

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

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

第三章 管理經營

第 十 條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

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第 十二 條 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

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向不特定之商港設施使用人收取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定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第十四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滯留之船舶，經依法查封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將貨物轉船裝運或卸貨進

倉。屆期不辦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卸貨進倉，並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繳清各項費用後領取之。屆期未領者，得會同海關予以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各項費用外，其餘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領回或依法提存。

第十七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配合船舶載運進口大宗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運輸，應優先指定船席停泊裝卸。

第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其船員上岸休假，應由船長依規定予以限制。留船人數應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第四章 安全及污染防治

第十九條 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進入國內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為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第二十條 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

第二十一條 遇難或避難船舶，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拒絕入港：

- 一、載運之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
- 二、載運染患傳染病或其可疑症狀之人，有影響國內防疫安全之虞，且該商港未具處置之能力。
- 三、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
- 四、其他違反法規規定或無入港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 商港區域內之船舶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行加強防颱措施或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示移泊或出港。

船舶不依前項指示移泊或出港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必要之處分。

商港區域內之船舶發生災害，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將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但有危急情況須作必要之緊急停泊者，得於不妨害商港安全之情形下停泊，事後以書面申述理由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

指定機關報備。

- 第二十四條 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 第二十五條 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

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 第二十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現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儘速或於入港時即行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在航路上發現有礙船舶航行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隨時發布航船布告。

-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

- 第二十八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如發生失火或緊急事故時，應鳴放汽笛及警鐘，日間並應懸掛警報旗號，夜間燃放信號彈、焰火或閃光。

- 第二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 第三十條 船舶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地點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 第三十一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

- 第三十二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小船繫留於船旁。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拆除之。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拖帶船舶，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

指定機關之指揮。

第 三十四 條 鄰近港口入、出口處之燈光位置及強度，有被誤認其為港口航行之燈光或損害港口航行燈光之能見度者，國際商港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同意後拆除之；國內商港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拆除之。

第 三十五 條 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第 三十六 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三十七 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

一、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二、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清艙或打撈，致污染之行為。

三、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四、船舶排煙、裝卸作業、輸送、車輛運輸或於堆置區，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第 三十八 條 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前項污染物質於岸上收受，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第 三十九 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第 四十 條 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一、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二、在水面停放或拖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三、採取泥土砂石。

四、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六、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七、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八、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九、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十、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爲。

第四十一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爲之。

商港區域內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動員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及裝備，並應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第四十二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應辦理各國際商港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定後實施。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前項計畫辦理港口設施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或其認可機構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航港局得查核及測試國際商港區域內作業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港口設施保全措施及保全業務，受查核及測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前項航港局查核及測試時，得會同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安全機關辦理。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爲、港區污染行爲、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之管理

第四十五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籌設。

前項申請人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公司登記，置妥機具設備，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於前項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爲限。

- 第 四十六 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理貨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籌設。
- 前項申請人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 未於前項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四十七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營業後，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者，亦同。
-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正常營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七日內，敘明原因及預計恢復正常營運日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原領營業許可證繳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註銷；屆期未繳送，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 第 四十八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變更組織、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資本額，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 第 四十九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營業許可證，不得出借、出租或轉讓。
- 第 五十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驗。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查驗。
-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 第 五十一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最低實收資本額、作業機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或查核未符合最低基準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 第 五十二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作業機具、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籌設與營業許可之申請、核發、換發、許可證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理貨業之營業項目、籌設與營業許可之申請、核發、換發、許可證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海難救護、打撈管理及外國商船管制檢查

- 第 五十三 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 第 五十四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
-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五十五 條 從事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依航港局核准之作業計畫施工，不得損害港灣航道各項設施或影響船舶航行安全。
- 前項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 第 五十六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或開始作業日之次日，以書面通知航港局作業之起迄日期。
- 前項作業完成後，由申請人報請航港局會商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核定完工。
- 第 五十七 條 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及任務管制中心業務。
- 第 五十八 條 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 第 五十九 條 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
- 外國商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數額，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六十 條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

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第七章 罰則

- 第 六十一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六十二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 第 六十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或違反同條第二款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第 六十四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六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 第 六十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

未登記或註冊之船舶、浮具，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沒入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 十、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檢查及測試者，由航港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結果，於限期內改善者，由航港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條規定。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有商港設施，指其產權屬國有或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者。

- 第 七十三 條 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完成港口設施保全評估及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之港口設施公民營事業機構，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勒令停止作業。

第八章 附則

- 第 七十四 條 航港局應就商港區域內下列事項，接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
- 一、工商登記證明之核發。
 - 二、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三、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
 - 四、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五、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前項所定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商港區域內派駐人員辦理。
- 第 七十五 條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
- 第 七十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24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2、29、33、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6、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0、23~26、28、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27、39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 項所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 五 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援

第 六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察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 七 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 八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 九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置、保護

第 十一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 十二 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 十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 十四 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

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 第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 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 一、罹患愛滋病者。
- 二、懷孕者。
- 三、外國籍者。
-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 五、智障者。
-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一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則

- 第 二十二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爲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第 二十三 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十四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二十五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爲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爲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二十六 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爲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 三十四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爲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十五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三十六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爲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三十六條之一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條例之行爲，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三十七 條 （刪除）

第 三十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 三十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5）台內社字第 85760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內政部（89）台內中社字第 88158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40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中社字第 8986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所在地與住所地不同時，係指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二項所稱新聞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犯罪行為人住所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犯罪行為人無住所、居所者，係指犯罪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所稱輔導教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為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或法院為第三章之事件審理、裁定中，傳喚安置中兒童或少年時，安置兒童或少年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護送兒童或少年到場。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聲請，由行為地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章 名詞定義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社工人員，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專業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適當人員。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心理輔導人員。

三、醫師。

四、護理人員。

五、其他有關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設置。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其他適當場所，係指行為地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三章 文書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依本條例第九條受理報告，應填具三聯單。第一聯送當地檢察機關，第二聯照會其他得受理報告之單位，第三聯由受理報告單位自存。

前項三聯單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十 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為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移送時，應檢具現存之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移送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具體事實。

第 十一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告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司法院定之。

第 十二 條 受理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單位，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二十四小時，自依同條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時起算。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 第 十四 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
-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定前，應繼續安置兒童或少年。
- 前項繼續安置期間，應分別併計入短期收容中心之觀察輔導期間、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期間。
-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之延長特殊教育期間之裁定，不以一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以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五章 機構

-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設置，並得採行公設民營或委託民間之方式辦理。
- 第 十八 條 兒童或少年被安置後，短期收容中心應行健康及性病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聲請裁定時，建議法院為適當之處置：
- 一、罹患愛滋病或性病者。
 - 二、罹患精神疾病之嚴重病人。
 - 三、懷孕者。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者。
 - 五、智障者。
- 前項檢查報告，短期收容中心應依法院裁定，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第六章 保護程序

- 第 十九 條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一、坐檯陪酒。
 - 二、伴遊、伴唱或伴舞。
 - 三、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指認及訊問前，主管機關指派之專業人員得要求與兒童或少年單獨晤談。
- 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方式。
- 第 二十一 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到場，應給予適當之在途時間。
- 主管機關指派之專業人員逾時未能到場，前項通知單位應記明事

實，並得在不妨礙該兒童或少年身心情況下，逕為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指認及訊問。

- 第 二十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安置兒童或少年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二十三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兒童或少年期間，發現另有犯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應通知檢察機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
- 第 二十四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安置兒童或少年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該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 第 二十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安置兒童或少年時，應建立個案資料；並通知該兒童或少年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之適任程序。
前項家庭適任評估，應於二週內完成，並以書面送達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二十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兒童或少年。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時，不在此限。
- 第 二十七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少年期間，少年年滿十八歲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八 條 兒童或少年經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裁定不予安置，或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裁定交由父母監護者，如應受交付之人經催告仍不領回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應暫予適當之安置。
- 第 二十九 條 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裁定不予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應視法院交付對象，通知其住所或所在地之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主管機關。
- 第 三十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對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之兒童或少年續予輔導及協助時，得以書面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
前項輔導及協助，主管機關應指派專業人員為之。
- 第 三十一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認有或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應於中途學校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後始得為之。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中途學校應予配合，並給予必要協助。
- 第 三十二 條 經前條評估確認兒童或少年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於聲請法院裁定前，或接受特殊教育期滿，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該兒童或少年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

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前項輔導與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 第 三十三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而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主管機關對移由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協助者，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工人員訪視，以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 第 三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教育期滿或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裁定免除特殊教育後，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催告仍不領回該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應委託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場所續予安置。

- 第 三十五 條 返家後之兒童或少年，與社會、家庭、學校發生失調情況者，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保護之必要時，依兒童福利法或少年福利法之規定處理。

- 第 三十六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對兒童或少年續予輔導及協助期間，兒童或少年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離開家庭居住，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移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 三十七 條 兒童或少年逃離安置之場所或中途學校，或返家後脫離家庭者，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逃脫當地警察機關協尋。逃離期間不計入緊急收容、短期收容及特殊教育期間。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少年年滿二十歲時，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七章 自行救助者之保護

- 第 三十八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受理十八歲以上之人之請求，應通知行爲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爲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處理遭遇困難時，得請求檢察或警察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

- 第 三十九 條 對於十八歲以上之人之安置保護，應視其性向及志願，就其生活、醫療、就學、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法律訴訟時，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

第八章 處分程序

- 第 四十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犯罪行爲人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者，由犯罪行爲人住所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法院之確定判決後爲之；犯罪行爲人無住所或居所者，由犯罪地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之。

第 四十一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主管機關於取得照片遭遇困難時，得請求原移送警察機關或執行監所配合提供。

第 四十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鍰，應填發處分書，受處分者應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繳納罰鍰。
前項處分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四十三 條 行爲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對加害者爲移送、不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納入個案資料檔案，並依個案安置狀況，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第 四十四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890571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5890571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

- 一、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警政署為強化對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處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發現或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察機關、移民署及其所屬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發現或處理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若語言無法溝通時，應尋求通譯人員協助。
 - （二）製作相關書面紀錄，並應記載協助之通譯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
 - （三）告知被害人應於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護照、外僑居留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須其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受驅逐出國處分。受理申請時發現其檢附證件不齊全時，應請其儘速補正；居住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 四、發現或處理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告知大陸配偶如須辦理居（停）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需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留而遭限期離境或強制出境。
 - （二）告知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團聚及居留期間，如遭受保證人（其配偶）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保護令者，無須辦理換保手續。於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得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另覓配偶以外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五、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被害人若表明相關身分證證明文件無法取回，得依被害人之請求聯繫住（居）所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陪同被害人取回，如相對人妨礙、規避或拒絕交還，警察分駐（派出）所應協助出具報案證明，被害人得檢附居留申請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等相關資料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註銷無法取回之證件，及申請補發新證件。
- 六、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案件時，其方式如下：

- (一) 應請報案人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辦理。
 - (二) 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保護令、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申請撤銷行方不明時,經專勤隊人員查明後撤銷註記,並得將撤銷事由事後通知報案人,避免家暴案件相對人以協尋人口名義尋找、騷擾被害人,並確實保密被害人之現址。
 - (三) 受理行方不明協(撤)尋時,專勤隊人員應將詳實內容記錄於居留檔,並加以查證其是否為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以避免影響大陸或外國籍配偶申請居留證或延長居留之權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 七、移民署人員如遇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應立即聯繫警察機關協同處理;被害人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或評估其狀況應代為聲請保護令時,應即聯繫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
- 八、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經現況評估或被害人表明需要接受庇護、安置時,應即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九、本注意事項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者,準用之。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47)台參字第 7441 號、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 4895 號令、僑務委員會(51)台僑教字第 1073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53)台參字第 6064 號令、僑務委員會(53)台僑教字第 195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 20580 號令、僑務委員會(57)台僑教字第 734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9509 號令、僑務委員會(62)台僑輔(二)字第 537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0864 號令、僑務委員會(72)台僑升字第 00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58651 號令、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 095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 條、10、11、14、15、17、26~28、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20629 號令、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 469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7、10~14、25、29、30、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1359 號令、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 8800319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僑務委員會(90)僑法字第 09030517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74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8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6-1、9、10、14、16、18、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2、16、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刪除第 2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四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

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五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

僑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 之一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十三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

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十六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十七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二十一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二十二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572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3596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297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217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21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93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6382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301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1、13、16、17、19、20、23、2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令修正第 20、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11、17、21、28 條條文；增訂第 7-1、2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

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五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 六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節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節錄）

釋字第 2 號解釋 [憲法 78] (38.1.6)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義顯有不同，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亦同。至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殊無許其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理由，惟此項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苟非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則對同一法律或命令之解釋必將發生歧異之結果，於是乃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故限於有此種情形時始得聲請統一解釋。本件行政院轉請解釋，未據原請機關說明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不予解釋。

釋字第 3 號解釋 [憲法 71] (41.5.21)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關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

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

釋字第 5 號解釋 [刑法 10] (41.8.16)

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釋字第 6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4] (41.9.29)

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兼任。

釋字第 7 號解釋 [刑法 10、公務員服務法 14] (41.9.29)

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

釋字第 8 號解釋 [刑法 10] (41.10.27)

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釋字第 9 號解釋 [憲法 172、刑事訴訟法 38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4] (41.10.27)

- 一、裁判如有違憲情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自得於理由內指摘之。
- 二、來文所稱第二點，未據說明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其他機關所已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與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合，礙難解答。

釋字第 11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4] (41.11.22)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

釋字第 13 號解釋 [憲 81] (42.1.31)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釋字第 27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4、24] (42.11.27)

查大法官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

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 4 條之規定」。本件係對於本院釋字第 6 及第十一兩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答。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之限制。

釋字第 35 號解釋 [強制執行法 4] (43.6.14)

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 4 條第六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釋字第 36 號解釋 [刑 211、216、220] (43.6.23)

稅務機關之稅戳蓋於物品上用以證明繳納稅款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應以文書論，用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應依同法第二百零一條處斷。本院院解字第三三六四號解釋所謂公印文書之印字，當係衍文。

釋字第 37 號解釋 [強制執行法 17、刑事訴訟法 471] (43.7.23)

執行機關執行特種刑事案件沒收之財產，對於受刑人所負債務固非當然負清償之責。惟揆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如不知情之第三人就其合法成立之債權有所主張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五條之規定，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釋字第 39 號解釋 [民法 125、提存法 11、民事訴訟法 104、刑事訴訟法 119] (43.8.27)

依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各種案款，經傳案及限期通告後仍無人具領者，依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三九號解釋，固應由法院保管設法發還。惟此項取回提存物之請求權提存法既未設有規定，自應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限制。

釋字第 42 號解釋 [憲法 18] (43.11.17)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釋字第 45 號解釋 [刑法 74] (44.3.11)

主刑宣告緩刑之效力，依本院院字第七百八十一號解釋，雖及於從刑，惟參以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得專科沒收」，與第四十條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足證沒收雖原為從刑，但與主刑並非有必然牽連關係。其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自與刑法第七十四條所稱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均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

釋字第 48 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 255、260] (44.7.11)

- 一、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者，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如未經告訴自不生處分問題，院字第二二九二號解釋所謂應予變更部分，自係指告訴不合法及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者而言。
- 二、告訴不合法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如另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者，得更行起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

釋字第 63 號解釋 [刑法 195、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3] (45.8.29)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所稱偽造變造之幣券，係指國幣幣券而言。新臺幣為地方性之幣券，如有偽造變造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釋字第 64 號解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1] (45.9.14)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所謂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係指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所列之日期而言。凡明定自公布日施行之法律，除依法另有規定外，仍應自該表所列之日起發生效力。

釋字第 69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4] (45.12.5)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當係指兼職之公務員僅能支領本職之薪及公費而言。其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公費者自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釋字第 71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4] (46.1.9)

本院釋字第六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

釋字第 82 號解釋 [刑法 212、218] (48.6.17)

偽造公印，刑法第二百十八條既有獨立處罰之規定，且較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處罰為重，則於偽造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文書同時偽造公印者，即難僅論以該條之罪而置刑法第二百十八條處刑較重之罪於不問。本院院解字第三〇二〇號第三項解釋於立法本旨並無違背，尚無變更之必要。

釋字第 84 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 17、刑法 74] (48.12.2)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

釋字第 90 號解釋 [憲法 8、33、74、102、刑事訴訟法 88] (50.4.26)

- 一、憲法上所謂現行犯係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及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者而言。

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

三、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贓物。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亦有上述條款之適用。

釋字第 96 號解釋 [刑法 122] (51.6.27)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

釋字第 97 號解釋 [公文程式條例 1、2、3、4、6] (51.9.7)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製作以處分為內容之通知。此項通知原為公文程式條例所稱處理公務文書之一種。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自應受同條例關於公文程式規定之適用及限制，必須其文書本身具備法定程式，始得謂為合法之通知。

釋字第 99 號解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3] (51.12.19)

臺灣銀行發行之新臺幣，自中央銀行委託代理發行之日起，如有偽造變造等行為者，亦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科。

釋字第 108 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 237] (54.7.28)

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六個月之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本院院字第一二二三號解釋應予變更。

釋字第 109 號解釋 [刑法 28] (54.11.3)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本院院字第一九〇五號、第二〇三〇號之一、第二二〇二號前段等解釋，其旨趣尚屬一致。

釋字第 112 號解釋 [行政執行法 11] (55.4.27)

行政官署對於違反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經依該法規定，反覆科處罰鍰，而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尚非該法第十一條所稱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自難據以逕行直接強制處分。

釋字第 113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3] (55.5.11)

雇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二九〇三號所為雇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

釋字第 123 號解釋 [刑法 83、85] (57.7.10)

審判中之被告經依法通緝者，其追訴權之時效，固應停止進行，本院院字第一九六

三號解釋並未有所變更。至於執行中之受刑人經依法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其行刑權之時效亦應停止進行，但仍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釋字第 127 號解釋 [公務人員任用法 15] (58.9.5)

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

釋字第 130 號解釋 [憲法 8] (60.5.21)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

釋字第 131 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 14] (60.9.24)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釋字第 137 號解釋 [憲法 80] (62.12.24)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出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釋字第 143 號解釋 [刑法 339] (64.6.20)

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要應視其實際有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而定。如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者，仍須視其實際是否即係使用詐術，使售票處因而陷於錯誤，合於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以爲斷。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暨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據來文所稱之套購，應係意指使用詐術之購買而言。惟後一解釋，重在對於旅客之詐財；前一解釋，重在對於售票處之詐欺得利；故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釋字第 144 號解釋 [刑法 41、51、53、刑事訴訟法 477] (64.12.5)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爲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釋字第 152 號解釋 [刑法 56] (67.5.12)

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同一之罪名」，係指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爲，觸犯構成犯罪要件相同之罪名者而言。本院院字第二一八五號解釋，關於「同一之罪名」之認定標準及成立連續犯之各例，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應予變更。

釋字第 158 號解釋 [刑法 122、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1、12、公務人員任用法 15] (68.6.22)

行賄行爲，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爲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六號解釋仍予維持。

釋字第 166 號解釋 [憲法 8] (69.11.7)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釋字第 187 號解釋 [憲法 16] (73.5.18)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 243 號解釋 [憲法 16、公務員服務法 2、24] (78.7.19)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爲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可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一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抵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一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爲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抵觸憲法。

釋字第 246 號解釋 [憲法 15、公務人員保險法 24、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15、公務人員退休法 8] (78.9.29)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爲者，尙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抵觸。至行政院臺五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

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抵觸。

釋字第 251 號解釋 [憲法 8、釋 166、違警罰法 28] (79.1.19)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

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266 號解釋 [憲法 16、釋 187、201、243] (79.10.5)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為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與說明。

釋字第 284 號解釋 [憲法 23] (80.9.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持社會秩序，為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許，與憲法尚無抵觸。

釋字第 287 號解釋 [憲法 19、稅捐稽徵法 28] (80.12.13)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

釋字第 294 號解釋 [憲法 11、23、出版法 7] (81.3.13)

出版法第七條規定：「本法稱主管官署者，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行政院新聞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之

「出版品管理工作處理要點」，其中規定，在直轄市成立出版品協調執行會報兼辦執行小組業務，以市政府新聞處長為召集人，印製工作檢查證，亦由執行小組成員包括市政府所屬新聞處、警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人員使用，此項檢查證僅供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人員識別身分之用，非謂憑此檢查證即可為法所不許之檢查行為，此部分規定，並未逾越執行程序範圍，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至其規定，將工作檢查證發給非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使用部分，則與上開意旨不符，不得再行適用。

釋字第 307 號解釋 [憲法 108、109、110、警察法 16] (81.10.30)

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就其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自得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省縣無須重複編列。但省警政及縣警衛之實施，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則屬省縣之權限，省縣得就其業務所需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釋字第 364 號解釋 [憲法 11、23] (83.9.23)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 384 號解釋 [憲法 8、16、23、檢肅流氓條例 2、4~7、11~15、16、19、21] (84.7.28)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釋字第 392 號解釋 [憲法 8、9、52、77、78、80、82、97、提審法 1] (84.12.22)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

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解釋，應予變更。至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二十四小時，係指其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百三十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併此指明。

釋字第 417 號解釋 [憲法 2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78、9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4] (85.1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行人在道路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需，與憲法尚無牴觸。依同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三十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係就上開處罰之構成要件為必要之補充規定，固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惟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設置，應選擇適當之地點，注意設置之必要性及大眾穿越之方便與安全，並考慮殘障人士或其他行動不便者及天候災變等難以使用之因素，參酌同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對有正當理由不能穿越天橋、地下道之行人不予處罰之意旨，檢討修正上開規則。

釋字第 418 號解釋 [憲法 16、8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7] (85.12.20)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此項程序，既已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釋字第 445 號解釋 [憲法 4、11、14、23、78、集會遊行法 4、6、9、10、11、29] (87.1.23)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抵觸。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

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 454 號解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14] (87.5.22)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即原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同作業要點第六點），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除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規定，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等特別法所必要者外，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第三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均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關於居住大陸及港澳地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籍之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設定戶籍，各該相關法律設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併予指明。

釋字第 467 號解釋 [憲法增修條文 9] (87.10.2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

釋字第 469 號解釋 [憲法 24、國家賠償法 2] (87.11.20)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二台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 471 號解釋 [憲法 8、2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刑法 2、90] (87.12.18)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犯上開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之部分，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犯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於此，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適用，亦即仍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釋字第 476 號解釋 [憲法 8、15、23、肅清煙毒條例 5、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5] (88.1.29)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

無抵觸。

釋字第 491 號解釋 [憲法 18、23、公務人員考績法 12、18] (88.10.15)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處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497 號解釋 [憲法 10、2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17、18] (88.12.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抵觸。

釋字第 509 號解釋 [憲法 11、23、刑法 310、311] (89.7.7)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

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釋字第 511 號解釋 [釋 42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92、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41、44、48] (89.7.27)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違反該條例之行為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受罰鍰處罰之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得於十五日內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為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就此部分與本院釋字第四百二十三號解釋所涉聲請事件尚屬有間。至上開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另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即一律依標準表規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上開細則，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至行為人對主管機關之裁罰不服，法院就其聲明異議案件，如認原裁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縱行為人有未依指定到案日期或委託他人到案者，仍得為變更處罰之裁判，乃屬當然。

釋字第 512 號解釋 [憲法 7、16、23、肅清煙毒條例 16、刑事訴訟法 377、441] (89.9.15)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矧刑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救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判決，若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有一定救濟途徑。對於被告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顯已

顧及其利益，尙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無侵害，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亦無抵觸。

釋字第 521 號解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5] (90.2.9)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運用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闡釋在案。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之執行，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除於前三款處罰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外，並於第四款以概括方式規定「其他違法行為」亦在處罰之列，此一概括規定，係指報運貨物進口違反法律規定而有類似同條項前三款虛報之情事而言。就中關於虛報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處罰，攸關海關緝私、貿易管制有關規定之執行，觀諸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貿易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明，要屬執行海關緝私及貿易管制法規所必須，符合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上述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至於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處罰，仍應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應予以適用，併此指明。

釋字第 523 號解釋 [憲法 8、23、檢肅流氓條例 6、7、11、23] (90.3.22)

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釋字第 528 號解釋 [憲法 8、23、釋 47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 (90.6.29)

刑事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釋字第 531 號解釋 [憲法 23、釋 28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2、67] (90.10.9)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條項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併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駛執照。其目的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本院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本條項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釋字第 535 號解釋 [警察勤務條例 3~11] (90.12.14)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

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釋字第 544 號解釋 [憲法 8、23、刑法 2、肅清煙毒條例 9、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3 條之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20、35] (91.5.17)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何種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立法者自得於抽象危險階段即加以規範。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食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壹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為其規範對象，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分，就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未盡顧及，但究其目的，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挽社會於頹廢，與首揭意旨尚屬相符，於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抵觸。前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相繼修正，對經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改採除刑不除罪，對初犯者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已更能符合首揭意旨。由肅清煙毒條例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將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排除其適用，此固與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無乖離之處，惟為深化新制所揭櫫之刑事政策，允宜檢討及之。

釋字第 551 號解釋 [憲法 8、15、2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91.11.22)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

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爲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爲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爲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釋字第 552 號 [憲法 22、23、民法 985、988、1050、1052、1056～1057、民事訴訟法 64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4] (91.12.13)

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抵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爲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爲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爲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爲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爲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

釋字第 554 號解釋 [憲法 22、23、刑法 239、245] (91.12.27)

婚姻與家庭爲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爲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爲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爲，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爲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爲應爲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第二三九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爲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爲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爲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為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二項經配偶縱容或有怨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釋字第 556 號解釋 [釋 68、129、663 刑法 15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18] (92.1.24)

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為過渡期間之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抵觸。

釋字第 557 號解釋 [事務管理規則 246、249] (92.3.7)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釋字第 558 號解釋 [憲法 1、23、憲法增修條文 11、國家安全法 3、6、入出國及移民法 3、5、7、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4] (92.4.18)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

徙、旅行，包括出入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抵觸（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釋字第 559 號解釋 [憲法 23、行政執行法 4、行政訴訟法 306、家庭暴力防治法 13、15、20、52] (92.5.2)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五十二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釋字第 564 號解釋 [憲法 15、2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82、83] (92.8.8)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

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須具體明確規定，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自應以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為限。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為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其公告行為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為之，前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

釋字第 569 號解釋 [憲法 16、22、23、刑法 239] (92.12.12)

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為合理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乃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且人民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非不得對其配偶提出告訴，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並未受到侵害，與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尚無抵觸。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固限制人民對其配偶之自訴權，惟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本院院字第三六四號及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相關部分，使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亦不得提起自訴，並非為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要，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變更；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判例前段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對人民之自訴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 571 號解釋 [憲法 7、23、155、憲法增修條文 2] (93.1.2)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又對於人民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亦定有明文。此項扶助與救濟，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之人民，授與之緊急救助，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台灣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罕見之強烈地震，人民遭遇緊急之危難，對於災區及災民，為實施緊急之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總統乃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依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為執行該緊急命令，繼而特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該緊急命令第一點及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目的之一，在對受災戶提供緊急之慰助。內政部為其執行機關之一，基

於職權發布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二三九號及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七一號函，對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並設定申請慰助金之相當期限，旨在實現前開緊急命令及執行要點規定之目的，並未逾越其範圍。且上述設限係基於實施災害救助、慰問之事物本質，就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照護之緊急必要，與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人民，尚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規定無違。又上開函釋旨在提供災害之緊急慰助，並非就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故亦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釋字第 572 號解釋 [憲法 7、15、22、23] (93.2.6)

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575 號解釋 [憲法 18、23、戶籍法 7、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22] (93.4.2)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前以台（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

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牴觸。

釋字第 582 號解釋 [憲法 8、16、刑訴 273] (93.7.23)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三判例，

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抵觸。

釋字第 583 號解釋 [憲法 18、公務員懲戒法 25、公務人員考績法 12] (93.9.17)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職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

釋字第 584 號解釋 [憲法 7、15、2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7] (93.9.17)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抵觸。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

釋字第 588 號解釋 [憲法 8、23、行政執行法 17、19] (94.1.28)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589 號解釋 [憲法增修條文 7] (94.1.28)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

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釋字第 590 號解釋 憲法 8、16、23、78、80、憲法增修條文 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9、15、16 [釋 371、572] (94.2.25)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亦自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591 號解釋 [憲法 16] (94.3.4)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前段），雖未將仲裁判斷之理由矛盾列為得提起訴訟之事由，要屬立法機關考量仲裁之特性，參酌國際商務仲裁之通例，且為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之必要所為之制度設計，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牴觸。

釋字第 592 號解釋 憲法 16、刑事訴訟法 166、273-2、287-1、287-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7-3 [釋 582] (94.3.30)

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釋字第 593 號解釋 [憲法 7、15、23、公路法 27] (94.4.8)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抵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二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二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三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第一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二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三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抵觸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與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釋字第 594 號解釋 [憲法 8、15] (94.4.15)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或財產權者，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即難謂其抵觸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第五五一號解釋足資參照。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之功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七十七條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障商標權人之權利，並避免因行為人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

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致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而權益受有損害，故以法律明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且為保障商標權人權利、消費者利益及市場秩序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 596 號解釋 [憲法 7] (94.5.13)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抵觸。

釋字第 599 號解釋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5、戶籍法 8] (94.6.10)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釋字第 603 號解釋 [憲法 22、23、戶籍法 7、8] (94.9.28)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

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釋字第 604 號解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6、85 之 1、9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12] (94.10.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增訂公布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授權，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其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每逾二小時」為連續學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學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學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學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釋字第 605 號解釋 [憲法 7、15、18、23、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3、6、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15、公務人員考績法 7] (94.11.9)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七十七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釋字第 610 號解釋 [憲法 7、16、行政訴訟法 276、公務員懲戒法 29、33、34、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5、民事訴訟法 500、刑事訴訟法 360] (95.3.3)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

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611 號解釋 [憲法 18、23、公務人員任用法 17、39、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15、17] (95.5.26)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釋字第 612 號解釋 [憲法 15、23、廢棄物清理法 15] (95.6.16)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

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之意旨，亦無違背。

釋字第 613 號解釋 [憲法 11、16、53、56、憲法增修條文 3、訴願法 80、行政程序法 117、128、公務員懲戒法 4、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4、16] (95.7.2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抵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

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尙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尙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釋字第 614 號解釋 [憲法 7、18、23、公務人員退休法 17、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2] (95.7.28)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尙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尙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尙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釋字第 615 號解釋 [憲法 19、所得稅法 17、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5] (95.7.28)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之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並未逾越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目的；財政部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〇一七九九九七三號及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三四六〇六號函釋，係就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則，依法定職權而為闡釋，並未增加該等規定所無之限制，均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原則無違。

釋字第 616 號解釋 [憲法 15、23、所得稅法 108、108 之 1] (95.9.15)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17 號解釋 [憲法 11、23、刑法 235] (95.10.26)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

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爲，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爲，擬制爲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爲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爲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爲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爲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爲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釋字第 618 號解釋 [憲法 7、18、23、憲法增修條文 10、兩岸關係條例 21] (95.11.3)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爲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爲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爲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爲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爲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爲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爲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爲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爲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

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釋字第 619 號解釋 [憲法 23、土地稅法 6、54、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15] (95.11.10)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土地稅法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六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而言。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三十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20 號解釋 [憲法 19、民法 1030 之 1] (95.12.6)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

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於同年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

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 621 號解釋 [行政執行法 15] (95.12.22)

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釋字第 622 號解釋 [憲法 15、19、遺產及贈與稅法 15] (95.12.29)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所揭示之租稅法律主義，係指人民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具有該項規定身分者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逾越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 623 號解釋 [憲法 11、2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96.1.26)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

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釋字第 624 號解釋 [憲法 7、8、77、80、冤獄賠償法 1] (96.4.27)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七條之本旨有所抵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釋字第 625 號解釋 [憲法 19、143、行政訴訟法 98、255] (96.6.8)

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

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五六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

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五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併此指明。

釋字第 626 號解釋 [憲法 7、159] (96.6.8)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抵觸。

釋字第 627 號解釋 [憲法 52、國家機密保護法 2、4、11、12] (96.6.15)

一、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百八十八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五十二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

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二、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三、暫時處分部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釋字第 629 號解釋 [憲法 16、23、行政訴訟法 104、229、235、249、273、278、283] (96.7.6)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提高為十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三萬元至十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之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於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 630 號解釋 [憲法 8、15、22、23、刑法 328、329] (96.7.13)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釋字第 631 號解釋 [憲法 12] (96.7.20)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釋字第 632 號解釋 [憲法增修條文 1、2、7、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8、29] (96.8.15)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釋字第 636 號解釋 [憲法 8、16、23、檢肅流氓條例 2、6、12、13、21、] (97.2.1)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二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釋字第 637 號解釋 [憲法 15、23、24、國家安全法 3、6] (97.2.22)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 639 號解釋 [憲法 7、8、16、23、刑事訴訟法 279、403、404、416、418] (97.3.21)

憲法第八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並無抵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十八條使羈押之被告僅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不得提起抗告之審級救濟，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且因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救濟仍係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故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得否抗告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權尚無抵觸。

釋字第 641 號解釋 [憲法 15、23、菸酒稅法 21] (97.4.18)

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釋字第 642 號解釋 [憲法 15、19、23、稅捐稽徵法 11、44、48] (97.5.9)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十五條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三七七一二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 643 號解釋 [憲法 15、22、23、商業團體法 72、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45] (97.5.30)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係主管機關為健全商業團體之人事組織，以維護公益，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所訂定之準則性規定，尚未逾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之授權範圍，對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亦未過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尚無抵觸。

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釋字第 644 號解釋 [憲法 11、14、23、人民團體法 2、53] (97.6.20)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 645 號解釋 [憲法 2、17、27、53、56、62、63、136、174、憲法增修條文 1、3、12、公民投票法 2、10、14、16、18、31、33、34、35、55、行政程序法 114] (97.7.11)

一、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抵觸。

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抵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46 號解釋 [憲法 8、15、23、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5、6、7、8、9、11、15、22、刑法 59、74、刑事訴訟法 253、253-1] (97.9.5)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未辦理管

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旨在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手段對目的之達成亦屬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 648 號解釋 [憲法 7、15、海關緝私條例 4、37、關稅法 3、4、16、17、23、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15、行政罰法 7] (97.10.24)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限定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始得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尚未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釋字第 649 號解釋 [憲法 7、15、23、155、憲法增修條文 10、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3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4、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4] (97.10.3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50 號解釋 [憲法 19、所得稅法 24、80、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6、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6、行政程序法 150] (97.10.31)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 652 號解釋 [憲法 15、土地法 154、165、233、247、土地徵收條例 20、22、30、平均地權條例 15、46、行政程序法 117] (97.12.5)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653 號解釋 [憲法 16、23、羈押法 6、羈押法施行細則 14] (97.12.26)

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釋字第 654 號解釋 [憲法 16、23、羈押法 23、28、看守所組織通則 1、刑事訴訟法 103、貪污治罪條例 4] (98.1.23)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釋字第 655 號解釋 [憲法 86、記帳士法 2、13、3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2、商業會計法 2] (98.2.20)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 658 號解釋 [憲法 18、23、公務人員退休法 6、8、13、16-1、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 (98.4.10)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

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62 號解釋 [憲法 8、23、78、171、刑法 41、53、54] (98.6.1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二聲請人就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一聲請人關於刑法第五十三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釋字第 666 號解釋 [憲法 7、23、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98.11.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67 號解釋 [憲法 7、8、16、23、80、行政程序法 74、訴願法 1、47、56、57、行政訴訟法 1、26、67、68、69、71、72、73、74、81、82、83、106、276] (98.11.20)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釋字第 680 號解釋 [懲治走私條例 2] (99.07.30)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684 號解釋 (100.1.17)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釋字第 686 號解釋 (100.3.25)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690 號解釋 (100.9.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釋字第 692 號解釋 (100.11.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七八九六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釋字第 702 號解釋 (101.7.2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07 號解釋 (101.12.28)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08 號解釋 (102.2.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09 號解釋 (102.4.2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該條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文字修正）之適用，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內，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者為限；且係以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條件，在此範圍內，該條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釋字第 710 號解釋 (102.7.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

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12 號解釋 (102.10.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 718 號解釋 (103.03.21)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法規名稱索引（筆畫順序）

二畫

人口販運防制法	857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865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873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867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870
人民團體法	33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249
入出國及移民法	442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601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476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574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589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482
入境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628

三畫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17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813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81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77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	807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73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73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77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75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744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740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74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715
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	489

四畫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22
中央法規標準法	19
中華民國刑法	162
中華民國憲法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57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43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詢問受收容人作業規範	53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收容管理中心作業規定	53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勤務編排基準及作業規劃要點	53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受收容人會客須知	53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57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收容所辦理參觀探訪作業規定	53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	50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35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56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	42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57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56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56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	58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	432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486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427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314
公務人員任用法	1009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1018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060
公務人員考績法	1024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028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107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1082

公務人員保障法	1046
公務人員俸給法	1036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1042
公務人員陞遷法	1063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1067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084
公務員服務法	107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157
公務員懲戒法	107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8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09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9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09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1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1103
戶籍法	974
戶籍法施行細則	984
五畫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節錄）	1331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515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636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528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517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52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219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509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324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177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118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9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594
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634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	638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913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	284
六畫	
刑事訴訟法	207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 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704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713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79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422
行政執行法	125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133
行政程序法	28
行政訴訟法	84
行政罰法	52
七畫	
兵役法	921
兵役法施行法	930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945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	874
八畫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30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1308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854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1231
姓名條例	1003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1005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563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561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	640
社會秩序維護法	894
九畫	
政府採購法	11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37
政府資訊公開法	369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708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849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848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843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作業規定	851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83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819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828
十畫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580
個人資料保護法	37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84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617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425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要點	487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338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556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492
十一畫	
商港法	1288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1000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 標準	490
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645
國家安全法	354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356
國家情報工作法	362
國家賠償法	344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346
國家機密保護法	1106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111

國籍法	990
國籍法施行細則	994
強制執行法	138
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524
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526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	971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49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	579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542
規費法	406
十二畫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38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398
就業服務法	1188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1235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1203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778
提審法	276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966
替代役實施條例	950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963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1183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1185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72
訴願法	60
集會遊行法	889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206
十三畫	
傳染病防治法	1254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1268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	629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10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792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785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877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513
預算法	410
十四畫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316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507
漁業法	1271
漁業法施行細則	1282
精神衛生法	1236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1247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	80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 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781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709
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	90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49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50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57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49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50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64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690
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	920
十五畫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712
徵兵規則	939
十七畫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916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582
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	735
十八畫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972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 地區作業要點	706
十九畫	
證人保護法	279
二十畫	
警械使用條例	88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909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911
警察職權行使法	881
二十一畫	
護照條例	1161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1165

國家圖書館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著

--三版--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 103，12

1392 面：13X19 公分

ISBN 978-986-04-3173-5 (精裝)

1. 入出境管理 2. 法規 3. 移民法

573.29023

103023899

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

出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行人：莫天虎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 2388-939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印量：2,000 冊

版次：三版

定價：3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設計印刷：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02) 8226-6239

GPN 1010302564

ISBN 978-986-04-3173-5 (精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